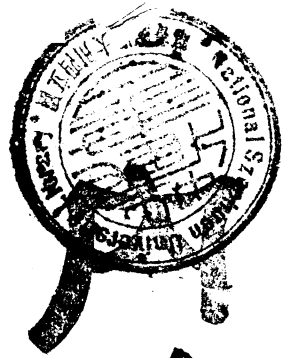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密

政務規章編
民國三十一年

周鍾嶽題



編輯例言

- 一 本編所輯材料係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本部成立起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凡關本部職掌內及其有關參考之各項法規與解釋而現行有效者均搜集編入
- 二 編輯體例分爲通則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禁煙計政等類凡特殊性質之法規章則則按其性質分列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禁煙計政各類其足供各司一般參考者列入通則並分類裝訂以便查考
- 三 本類包括範圍甚廣類之下分爲二十子目依其性質按目歸納以便檢閱（本類付印後適頒布有關法規六種并增補於類末）
- 四 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或解釋其條文刊入主要之一類或一目其他有關之類或目於目錄中另列參見
- 五 法規之公布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例 言

內政法規彙編民政類總目

第一目	事權劃分	一
第二目	行政整理	五
第三目	組織	七
第四目	會議規則	六二
第五目	民意機關	六三
第六目	地方自治	七七
第七目	區劃	一九一
第八目	考試	一九四
第九目	任用(俸給)	一九九
第十目	訓練	二一八
第十一目	考績	二二九
第十二目	獎懲	二三五
第十三目	撫卹	二三九
第十四目	巡視	二四〇
第十五目	保甲	二四四
第十六目	戶籍	三一五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總目

二

第十七目	國籍	三六一
第十八目	更改姓名	三七八
第十九目	印信	三八〇
第二十目	行文程序	三八五
增補		三八九

內政法規彙編民政類目錄

第一目 事權劃分

-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一
-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二
- 調整省政府與竣靖公署職權原則.....三
-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三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局權限疑義.....三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疑義.....四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分事權疑義.....四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四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牴觸疑義.....四
- 解釋非常時期各縣與縣政府平行及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疑義（文見組織目）.....四〇
- 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程式.....五

第二目 行政整理

- 整理中央行政綱領.....五
- 整理地方行政綱領.....五
- 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六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七

第三目 組織

- 解釋省政府及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應否由主管廳處長暨主管科長分別副署疑義.....九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九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〇
市組織法	一
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疑義	一〇
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疑義	一〇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疑義	一〇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	一一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疑義	一一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區長疑義	一一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救疑義	一一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疑義	一一
解釋市區坊財政應如何劃分疑義	一一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候補人員疑義	一一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	一一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疑義	一一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疑義	一一
解釋非本坊公民當選坊長經查屬實應如何補救疑義	一一
解釋市轄區坊應否制定自治公約疑義	一一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四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五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六
修正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八

解釋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任用審查疑義	三〇
解釋省立學校對專員公署行文應如何規定疑義	三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三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	三一
修正縣組織法	三一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	三二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	三六
解釋縣城區與區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	三六
解釋縣組織法第七條疑義	三六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疑義	三七
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公務員疑義	三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三七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三八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補充規定案	四〇
解釋非常時期各縣與縣政府平行及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疑義	四〇
縣政府辦事通則	四〇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四二
設治局組織條例	四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圖)	四三
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暫行辦法	四七
解釋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	四七
解釋民衆組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四七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之任用應依何項任用法規審查其資格疑義	四七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委疑義……………四七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資格及任用程序疑義……………四七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及社會科科長之任用程序應依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府由縣長指揮監督考核……………四八

解釋警佐應否改隸民政科疑義……………四八

解釋縣已設有教育局是否必須裁撤疑義……………四八

解釋新縣制實施後撫卹事項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四八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是否為委任職抑係雇員疑義……………四八

解釋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緩改為委任職疑義……………四八

解釋鄉與鎮之區別疑義……………四九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之疑義……………四九

解釋綱要中「第51、57、58各條中「另定」一語是否由中央另定抑由省另定疑義……………四九

解釋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為準疑義……………四九

解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設置警察所名稱以及處理警務疑義……………四九

解釋鄉鎮長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四九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五〇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五〇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五二

解釋未設區署之區是否得設建設委員長會疑義……………五二

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五二

解釋區長被控縣長可否傳訊疑義……………五二

解釋區內農工商團體與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五三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是否用令疑義……………五三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行文一律用令疑義……………五三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令	五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五六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五八
縣航道管理辦法	六〇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六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文見民意機關目)	六三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文見民意機關目)	六四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文見民意機關目)	六四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文見民意機關目)	六六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文見民意機關目)	六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文見民意機關目)	七四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文見民意機關目)	七六
市參議會組織法(文見地方自治目)	八七
縣參議會組織法(文見地方自治目)	九四
扶植地方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〇二
第四目 會議規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六二
縣政會議規則	六二
第五目 民意機關	
國民大會組織法	六三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四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附名額表)	六四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六六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六六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六九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七〇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款所稱文化團體疑義.....七一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經濟團體疑義.....七一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七一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候選人發生疑義兩點.....七一

解釋中央或地方之振濟會委員可否提充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疑義.....七一

解釋各縣自衛團司令可否膺選為臨時參議員疑義.....七二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款疑義.....七二

解釋奉令疏散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否當選為省參議員又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是否應受限制疑義.....七二

解釋國民代表大會產生之代表可否為省參議員候選人疑義.....七二

解釋各縣參議員候選人提出辦法疑義.....七三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各縣參議員候選人不合規定者處置辦法疑義.....七三

解釋省參議員可否兼充省參議會秘書長疑義.....七三

解釋各項臨時機關人員應否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疑義.....七三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疑義.....七三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七四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七四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七六

第六目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七七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七九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	八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八一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八三
解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疑義	八五
解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疑義	八五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綱	八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八六
市參議會組織法	八七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	八八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疑義	八八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疑義	八八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八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	九〇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	九三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疑義	九三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九三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九四
縣參議會組織法	九四
縣參議員選舉法	九五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疑義	九八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疑義	九八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九九
解釋縣參議員當選資格疑義	九九
解釋經甄別合格並曾任委任職四年以上者是否有被選為縣參議員資格疑義	〇〇
解釋縣市參議員選舉對於候選人之調查公布應如何辦理疑義	〇〇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疑義	〇〇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疑義	〇一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及能否常選為市縣參議員疑義	〇一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〇一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〇二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〇三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及不識文字能否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疑義	〇六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	〇七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	〇七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疑義	〇七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疑義	〇七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疑義	〇七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疑義	〇七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	〇八
解釋委任區長交卸時其經費收支是否只須上級機關監督不必由區務會議審議等疑義	〇八
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區長疑義	〇八
解釋委任區長應否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疑義	〇九
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疑義	〇九
解釋區長考試復核及格可否認為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普通考試及格疑義	〇九

解釋在末分區設置之縣自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為限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	一一〇
解釋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并計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疑義	一一〇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疑義	一一〇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調解委員組織名額發生疑義	一一〇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疑義	一一〇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疑義	一一〇
解釋律師能否充當區及鄉鎮調解委員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一一〇
解釋各種省稅征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烟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公所與小學行文程式疑義	一一〇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疑義	一一〇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疑義	一一〇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煙事項禁煙法與區鄉鎮各自自治施行法似有抵觸疑義	一四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疑義	一五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	一五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疑義	一五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疑義	一五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	一六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免訓練疑義	一六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替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疑義	一六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聾瘋癲應否停止當選疑義	一六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疑義	一六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專項	一六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或按照市參議員選辦辦理疑義	一七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疑義	一七
解釋區鄉鎮自治公約執行權疑義	一七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	一七
解釋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考選暫關於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解釋辦理疑義	一八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一八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疑義	一八
區丁制服章程	一九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二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理疑義	二八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疑義	二八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	二八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疑義	二八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	二八
解釋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疑義	二九
解釋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及各間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疑義	二九
解釋鄉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援照區黨部區分黨員大會辦法辦理疑義	二九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疑義	三〇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疑義	三〇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尙有疑義	三〇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	三〇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	三〇
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官及現任職官疑義	三一
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為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	三一
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	三一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疑義	三一
解釋間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疑義	三一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疑義	三一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疑義.....一三三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疑義.....一三三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一三三

解釋法定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候選人不足額時應如何辦理疑義.....一三三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疑義.....一三四

解釋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疑義.....一三四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疑義.....一三四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疑義.....一三四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疑義.....一三四

解釋鄉鎮長副能否免後復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一三五

解釋鄉鎮長副等犯罪如受緩刑宣告可否照常供職疑義.....一三五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疑義.....一三五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疑義.....一三五

解釋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區長同應高等考試疑義.....一三五

解釋副鄉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疑義.....一三六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疑義.....一三六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一三六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疑義.....一三六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疑義.....一三七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疑義.....一三七

解釋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職疑義.....一三七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疑義.....一三七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疑義.....一三七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鄰疑義	一三八
解釋船戶編制閩鄰辦法疑義	一三八
解釋對於船戶閩鄰之編制辦法內向有疑義	一三八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閩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	一三八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閩隣疑義	一三八
解釋各黨營選閩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疑義	一三九
解釋編制閩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	一三九
解釋閩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疑義	一三九
解釋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閩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疑義	一三九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一三九
解釋公安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	一三九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疑義	一四〇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疑義	一四〇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	一四〇
鄉鎮閩鄰選舉暫行規則(附表式)	一四〇
解釋鄉鎮閩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疑義	一四九
解釋關於鄉鎮閩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	一五〇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	一五〇
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五〇
解釋鄉鎮長副對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疑義	一五三
解釋鄉鎮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	一五四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	一五四
解釋鄉鎮選舉法疑義	一五四

解釋鄉鎮改選疑義.....五四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疑義.....五五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疑義.....五五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五五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五五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五六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疑義.....五六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疑義.....五六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疑義.....五六

解釋村副閭鄰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五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附圖式).....五七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五八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六八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疑義.....六九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疑義.....六九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六九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七〇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疑義.....七〇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疑義.....七〇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對調解當事人無發給調解書等必要疑義.....七〇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必要疑義.....七〇

解釋調解委員出庭質訊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旅費疑義.....七一

解釋關於設立區調解委員會各疑義.....七一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附圖式)(文見印信目).....	三八〇
頒發鄉鎮鈴記及保圖記規程(附圖式)(文見印信目).....	三八三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	一七二
解釋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欄填寫疑義.....	一八〇
解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疑義.....	一八〇
解釋舉行公民資格調查關於不識字及有姓無名之婦女應如何辦理疑義.....	一八〇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為簽字疑義.....	一八〇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疑義.....	一八一
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	一八一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附表)(文見獎懲目).....	一三五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文見獎懲目).....	一三九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疑義(文見獎懲目).....	一三九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附書式)(文見行文程序目).....	三八六
解釋鄉鎮對於公安局及各廳所屬機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行文程序目).....	三八九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行文程序目).....	三八九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一八一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八三
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一八四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八五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募辦法.....	一八八

第七目 區劃

省市縣勘界條例.....	一九一
解釋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謂插花地飛地嵌地三種性質分別疑義.....	一九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一九三

各縣劃區辦法.....一九三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見組織目）.....五〇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九四

第八目 考試

縣長考試條例.....一九四

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應考資格疑義.....一九五

解釋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區長能否取得應考縣長考試之資格疑義.....一九六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一九六

縣參議員及鄉鎮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九六

縣參議員及鄉鎮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九七

縣參議員及鄉鎮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一九八

第九目 任用（俸給）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一九九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一九九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一九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二〇〇

修正縣長任用法.....二〇〇

解釋修正縣長任用法疑義.....二〇一

解釋關於縣長資格疑義.....二〇二

解釋縣長登記資格疑義.....二〇二

解釋縣長任用年齡疑義.....二〇二

解釋縣長試署期間可否合併前後任計算年資疑義	二〇二
解釋計算任職年資疑義	二〇三
解釋最高級委任官疑義	二〇三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附表)	二〇三
關於新疆等六邊遠省份縣長任用資格准予變通案	二〇五
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證照新疆等七省成例案	二〇五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〇五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資格疑義	二〇六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疑義四項	二〇七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五款之專門著作疑義	二〇八
解釋關於縣長檢定資格疑義	二〇八
解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畢業並咨部轉呈備案如認為不合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項甲類後半段之資格應作何用途疑義	二〇八
解釋經某一省檢定合格縣長是否具有銓敘合格之同等效力各省均可任用抑僅限於檢定之某一省疑義	二〇九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附表式)	二〇九
改訂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	二一三
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	二一三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二一三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二一四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一四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條文疑義	二一五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條文適用疑義	二一五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規定資格疑義	二一六

有 本目其他解釋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縣行政人員之任免與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三條抵觸應如何辦理疑義……………一六六

解釋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共同負責疑義……………一六六

解釋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所稱曾任委任職年資之規定疑義……………二六六

解釋縣政府事務員之任用應依何種資格審查疑義……………二六六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之任用應依何項任用法規審查其資格疑義（文見組織目）……………四七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委疑義（文見組織目）……………四七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資格及任用程序疑義（文見組織目）……………四七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及社會科科長之任用程序應依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府由縣長指揮監督考核（文見組織目）……………四八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是否為委任職抑係雇員疑義（文見組織目）……………四八

解釋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緩改為委任職疑義（文見組織目）……………四八

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暫行辦法（文見組織目）……………四七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疑義（文見組織目）……………三六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七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七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七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八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八

解釋區長考試復核及格可否認為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普通考試及格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八

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區長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八

解釋委任區長應否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九

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九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〇
解釋在未分區設署之縣自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〇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〇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五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五
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公務員疑義（文見組織目）	一三七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及能否當選為市縣參議員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〇一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四四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四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五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四
解釋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五六
解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疑義（文見保甲目）	一六一
解釋甲長任期疑義（文見保甲目）	一六一
保甲長年齡應如何規定案（文見保甲目）	三一
解釋鄉鎮保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文見組織目）	四九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二一六
調整各縣舊有職員等級辦法	二一七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一七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七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二一七

第十日 訓練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二一八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二二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二二四

各省訓練機關專業費補助辦法.....二二五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派任辦法.....二二六

內政部選調合格候用縣長受訓辦法(附表).....二二六

第十一目 考績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九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二二九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說明及表式).....二三〇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二三三

各省辦理縣長考績須逐年分組訂頒百分數比率標準案.....二三三

關於縣長考績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二三四

各省繼續辦理縣長考績並將查警敵貨事項列入百分數比率令.....二三四

廢止關於縣長考績獎懲等單行法規辦法案.....二三四

解釋關於縣長考績疑義.....二三五

第十二目 獎懲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附表).....二三五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二三九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疑義.....二三九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文見保甲目).....三一三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文見地方自治目).....一〇一

第十三目 撫卹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二三九
 各縣區公所區丁因公亡故可照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案……………二三九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二三九

第十四目 巡視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二四〇
 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二四〇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二四一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二四一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附報告表式)……………二四二
 縣長巡視章程……………二四四

第十五目 保甲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二四四
 解釋保甲長辦公處是否為公共處所又向有為匪嫌疑現在歸來尙能安分可否准其住居一案疑義……………二六一
 解釋縣保主任及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疑義……………二六一
 解釋保甲長可否強制就職疑義……………二六一
 解釋編緝保甲戶口疑義兩點……………二六一
 通飭繼續辦理保甲令……………二六二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二六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附表式)……………二六三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附表式及填註例)……………二七三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三一

解釋甲長任期疑義.....三二一

保甲長年齡應如何規定案.....三二一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三二二

解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三二二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三一五

解釋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所稱之公共戶是否指公共處所而言疑義.....三一五

解釋關於教堂中有我國教徒長期居住可否每一本國教徒令其聯保疑義.....三一五

第十 戶籍

戶籍法.....三一五

解釋戶籍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疑義.....三二六

解釋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四第四十九第八十六各條疑義.....三二六

解釋戶籍法第九第十七第三十一各條疑義.....三二九

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疑義.....三三〇

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五條疑義.....三三〇

解釋外省人民入籍疑義.....三三〇

解釋戶籍登記及統計疑義.....三三一

解釋戶籍法所定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訖疑義.....三三一

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兩地戶籍重複疑義.....三三二

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填表疑義.....三三二

解釋妾非婚生子女及童養媳之登記疑義.....三三三

解釋人事登記法規適用疑義.....三三三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式).....三三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三三六

戶口普查條例.....三五五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三五六

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徵工方案.....三六〇

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三六〇

第十七目 國籍

國籍法.....三六一

 解釋關於僑生子國籍疑義.....三六一

 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三六二

 解釋外國女子因結婚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婚姻因重婚宣告無效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疑義.....三六三

 解釋華僑妻外國女子爲妻請求入籍疑義.....三六三

 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問題疑義.....三六四

 解釋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離婚之國籍問題疑義.....三六四

 解釋認知與養子取得國籍疑義.....三六四

 解釋請求回復國籍疑義.....三六四

 解釋教會國籍區別標準疑義.....三六六

 國籍法施行條例（附書式）.....三六六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附書式）.....三六七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附書式）.....三六七

 解釋部發國籍證明書事項.....三七一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附書式）.....三七二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三七四

 附一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三七四

第十八目 更改姓名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三七八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三七九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三七九
解釋僧人還俗冠加原姓疑義.....	三七九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七九

第十九目 印信

各市頒發區鎮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附圖式）.....	三八〇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附圖式）.....	三八三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一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登區調解委員會圖記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一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二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登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登用何式樣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三

第二十目 行文程序

通令各省民政廳改訂市政府與各廳行文程式.....	三八五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對於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辦法.....	三八五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	三八五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	三八五
調整對縣政府行文用令辦法.....	三八五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附圖式）.....	三八六

解釋鄉鎮對於公安局及各廳所屬機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三八九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三八九
解釋省地政局對縣政府行文程式疑義	三八九
劃一各省市府軍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三八九

有關本目其他解釋

解釋省立學校對專員公署行文應如何規定疑義(文見組織目)	三〇
解釋各種省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三
解釋省政府及縣政府上下行文書應否由主管廳處長暨主管科長分別副署疑義(文見組織目)	九
解釋公安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九
解釋區公所與小學行文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九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四〇
解釋區內農工商團體與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組織目)	五三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是否用令疑義(文見組織目)	五三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行文一律用令疑義(文見組織目)	五三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如何種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三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一三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種程式疑義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登圖記究由何處刊登用何種程式疑義(文見地方自治目)	一三七
解釋縣警察局與鄉鎮公所行文如何規定疑義(文見警政類組織目)	三
解釋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程式(文見事項劃分目)	五
解釋國醫支館職權與縣政府行文程式疑義	三八九

增補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八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九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九三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九六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四〇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說明(附原咨).....	四〇三

內政法規彙編民政類

第一目 事權劃分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一七六八號訓令通行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為限
2. 被保薦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備薦人員為限
3. 每一備任缺出保薦人得開送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為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4.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升者須依憲法之規定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1.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地方機關備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2.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應受保障
3.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5. 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6.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1.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總政策者應以國防與民生為中心目標先由政府依照下列事業範圍酌量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要以為各地方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1) 關於重要水利之開發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2) 關於重要礦業之開發事項

(3)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4)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5) 關於移殖事項

2.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3.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劃其所需經費應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4.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劃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責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5.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劃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

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6. 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7.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

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8.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不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9. 凡重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10.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券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11.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四)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 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凡從前國稅尚有委託地方徵收者均應由中央收回辦理

2.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但應於編製預算時依照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3.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1)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并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2)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4.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

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并依此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五) 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

(六) 關於法制之擬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應注重行政法規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2.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3.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4.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行政院第一七七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五二一八號訓令通行

一 蒙藏委員會除依照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各盟旗改官獎懲銓錄軍政司法宗教等事項應照例辦理者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直接主管之範圍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

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擬辦之事項除應由中央主管部會者外得由該會選呈行政院核辦

三 關於處理盟旗事項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

- (1) 凡屬軍事或綏靖範圍如剿匪自衛構築工事與轄境內水陸警察保安團隊以及地方自衛武力之調遣整訓運用悉由綏靖公署主辦
- (2) 屬于軍事或綏靖以外之一般行政事項如組訓民衆清查戶口撫輯流亡救濟難民等事宜仍歸省政府主辦(按現行各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多將此等事件規定于綏靖公署職掌之內)
- (3) 地方各級佐治人員保安團隊水陸警察與自衛組織其人事經理考核撫卹仍由省政府按例辦理
- (4) 綏靖公署直接指揮省政府所屬機關(如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以基于軍事或綏靖上之急迫情事為限
- (5) 綏靖公署對於一般行政事項認為有施以特殊措置之必要時應商請省政府辦理
- (6) 綏靖公署處理主管事項與一般行政有關者或省政府處理主管事項關係綏靖權責者應視其事件之性質事前會商或事後彼此通知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日本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級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
-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五五號咨復吉林省政府(上略)查該廳處所稱劃分事項內如調查戶口一項係歸區公所

負責主辦但公安分局對於戶口之變動狀況必須明瞭方能行使其保衛方法關於此項應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其他如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意衛生保衛地方保護森林漁獵及拘捕現行犯等事項如於雙方確有連帶關係經直轄主管長官之核定者仍可會同辦理以資互助而利進行（下略）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

否適用於縣公安局疑義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一號指令安徽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既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自不適用於縣公安局縣公安局主管全縣公安事務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有其應盡之職權其辦事權限並由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就地地方情形定之以免窒礙（下略）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四號指令江西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該縣吳城公安局如係縣公安局之分局自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又辦法第八條規定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常開聯席會議一則並不以局長及公安分局長為限助理員及科長均可出席（下略）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

九兩條條文疑義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一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部頒訂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本旨實因區自治施行法內所定區公所之職權多涉及公安事項故特訂調劑方法以免發生爭議公安局局長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為司法警察官本有偵查犯罪之權關於偵捕賭博案件亦即其施行職權之一部分非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區長之職權祇限於呈請縣政府處理及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也也細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長對於犯罪僅能呈報縣政府儘能於必要時先行拘禁所謂必要時自係指現行罪犯未經公安局發覺逮捕此時如不拘禁即將發生重大危險或竟至脫逃者而言倘無此種必要情形即不在應予拘禁之列條文內標一得字尤為明顯故本部所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不過使其互相通知會同辦理以便彼此協助而於刑事訴訟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定公安局及區公所之職權初無變更之處况本部擬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時原恐各省未必盡能適用特於該辦法第十條定明得由各省政府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所有來咨詢問該辦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不但煙賭案件應歸公安局主辦如各縣自治區與警察區域不同關於公安局管理權限亦不妨即以警區為準仍請貴省政府就地地方情形酌量核辦咨部備案（下略）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與

刑事訴訟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五八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之訂定係與分晰

權限辦事職責起見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

無抵觸之處依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仍依法律

之規定公安分局長官法定檢察官之一員偵查犯罪嫌疑

人追緝起見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辦理以免違背之弊(下

略)

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

程式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陽字第一八五八號代電

河南省政府上月感未民一落代電悉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

程式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有處理全縣警察事

務之權在業務工作範圍內對於區署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署轉飭區署巡

官辦理如事務緊急時得逕行令飭區署巡官辦理但須同時通知區署長查照其對於

區署巡官所屬分之警察事務應有違背法令逾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

或撤銷之 二區署對於區署警察事務在法令範圍內由區署長逕行指揮區署巡官處

理之但應函達縣警察局備查 三區署巡官處理區署警察事務應受該管區署長之指

揮區署並承縣警察局之命辦理其對於區署警察事務有所請示時除緊急事件外應

呈由區署長轉縣警察局核辦 四區署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有關警察事項除呈

報縣府政查核外並應函達縣警察局備查 五縣警察局與區署間之行文應用函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目 行政整理

整理中央行政綱領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訓令 本部

一 各機關之預算應就該機關主管事項之性質及工作多少分類比較並參酌

其行政計劃妥為調整或改訂務使國家各種職務與事業依其需要之程度及

工作之繁簡得為平衡合理之發展

二 每一機關之支出預算應就主管事項分類比較並依各項事務之性質及工作

繁簡視款項之分配有無畸重畸輕之志而妥為調整或改訂務使該機關所負

各項任務得為合理之發展

三 各機關應盡力節省不必需之消耗以所省之款增加建設工作

每一類機關皆規定官吏薪俸世經費總數百分之一定限制不得超過重

業經費可以增加

四 對於有獨立會計制度之機關如鐵路郵政等所有收支數目及分配方法尤須

注意其經濟化與合理化

五 各機關應嚴格實行預算與決算制度

六 各機關相互間之關係與職權分配應妥為調整以提高行政之效率

七 各機關人員之任用獎懲應切實遵照法令辦理尤須注意於人與事之相當以

發揮各人之所長並就其辦理之事項認真考績

八 分期訓練行政督察專員訓練科目應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及地方行政與地方

建設之基本技能務使所學皆切合需要並可實行

整理地方行政綱領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訓令 本部

一 限期整理地方財務行政如依照中央法令實行預算與決算制度會計制度查

- 計制度獨立金庫制度並訓練財務行政人員
- 二 在未舉辦土地測量省縣除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四條所規定各地方應即舉辦土地測量外其餘地方儘先期限分區辦理土地陳報陳報經費應由地方通盤籌畫或樽節行政經費或調整事業經費以為挹注總以不直接取費於民為原則
- 三 切實整理警政如調整組織改進勤務制度提高待遇改善素質充實設備等均須限期實施
- 四 限期完成戶口清查辦理保甲訓練民衆舉辦戶口異動或人事登記爲籌備地方自治制度之初步
- 五 就地方情形及民衆迫切之需要擬定具體中心建設工作如築路濬河造林等等並須詳細規畫切實分期逐步推行
- 六 切實改進農田水利推廣農事改良如推廣改良糧苗防除病蟲害方法以及試驗採用改善農具及肥料等但技術上應受中央農業機關之指導
- 七 推行合作事業視國家及人民之需要與能力分別先後指導人民組設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合作社
- 八 依照規定分期年限積極推行有關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各要項如就地籌築義務及民教經費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增設小學及民衆學校等
- 九 分期完成地方衛生設施辦理醫療救濟及保健預防工作尤須注重農村衛生分期集中訓練縣佐治及區政人員訓練課目應特別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及地方行政生產教育自治組織諸要端務使所學皆切合需要並可實行

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 一 淪陷區域之各縣應由原任縣長依照院頒「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之規定在本縣邊境或鄰縣境內秘密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辦理各種抗戰工作
- 二 淪陷區域之行政督察區應由原任行政督察專員擇定當地點秘密設置行署督率所屬各縣辦理各種抗戰工作
- 三 原任專員或縣長如不能參加上項秘密抗戰工作時應即另行選定適當人員仍以專員或縣長名義密往各該區域內組設專員行署或縣政府臨時辦事處辦理各種抗戰工作
- 四 上項專員或縣長應富有軍事學識抗戰情緒及地方行政經驗之幹員充任專員除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行政院長或內政部部长掛出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遴員提出如該管省政府有妥員時亦可負責保舉縣長仍由該管省政府負責選用如中央有妥員時亦可交省政府任用
- 五 專員行署或縣政府臨時辦事處之幹部人員應由專員或縣長自行選用保請上級機關備案
- 六 專員或縣長及其幹部人員在參加秘密抗戰工作時期其家屬生活之維持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七 專員或縣長在辦理秘密抗戰工作時期所有該區內或縣內之黨務工作人員及一切地方團隊武力應歸該專員或縣長統一指揮如有少數之團軍或散兵在該地者亦歸該專員或縣長指揮
- 八 專員或縣長辦理抗戰工作所需要之經費以由省政府籌撥爲原則如省庫確屬無力支給時得呈請中央核撥
- 九 專員或縣長及其幹部人員辦理秘密抗戰工作著有特殊成績時應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從優獎勵其有不忠職守賄賂抗戰者軍依法懲處
- 十 淪陷區域除由專員縣長秘密進行抗戰工作外並應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若干

應為聯繫動靜人員組織聯絡機關與鄰近各地奉派秘密工作之專員縣長取得聯繫作用

十一 滬臨區域在外黨員由中央舉辦登記訓練秘密派回原籍寄身社會團體努力社會事業輔助各該地黨員無長完成抗敵救國之使命

十二 由中央委派委員駐進各地監察各級人員辦理抗戰工作認真考核轉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切實予以獎懲

十三 本辦法所規定各種工作人員員額以密令委派分行主管機關及關係機關知照毋庸明令公佈

十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通飭施行

第三目 組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不尋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有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議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員負有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重要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機構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省內國軍及警備隊軍警訓練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省官皮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下列各廳處

一 秘書廳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政府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

事務得發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

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若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若任科員四人至

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

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省政府及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應否由

主管廳處長暨主管科長分別副署疑義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上略)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及處分為限呈

咨函均無庸副署至縣政府設局設科後其上行下行文書

應均以縣長名義行之無庸由主管科長副署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縮省行政經費以擴充縣

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

一 總務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六 保安廳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何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

盡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廳一面將公署改進擴充各

廳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規程辦理

現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條所屬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特

許設置者外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

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遵行呈復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遵行者在

不概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處令或佈告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秘書處總收總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分別或會同主席呈主席判行

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

第六條

前項呈報文書主席認爲有修改意義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報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佈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屬行裁併
二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共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機密事件外均應分類摘由統計列表互送主席及各廳處長查考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秘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 技術室 掌理關於各種專門技術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二 法制室 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 統計室 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鑑之編纂及各種表

格之調整事項

第九條 編譯室 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譯事項
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節餘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行政費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第十一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一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一廢止之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施行日
一 行政院爲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置省政府行署

各省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

二 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區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三 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政府主席

- 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 四 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既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備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五 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備派或薦派之秉承行署主任分別掌理事務
- 六 行署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以盡量就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
- 七 行署經費由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 八 行署組織規程依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 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具有前項二三四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四條

-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

第六條

-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維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于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捐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第十條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

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警察廳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

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或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

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

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

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草案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

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

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

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

第五章 市政會議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府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議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三十七條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條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區民大會對於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權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六條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第四十八條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第四十九條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須必罷免之理由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一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二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

區公所辦理規程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五十五條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五十六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五十八條

之

第五十九條

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條

之

第六十一條

之

第六十二條

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資格擇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勞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條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第七十一條 區公所財賦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其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八十一條

-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四 坊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三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第八十四條

-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 國民訓練班
-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班一年半之教育
-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八十五條

- 一 自治法規
 - 二 世界及本國大勢
 - 三 本市詳情
 - 四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款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學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第八十九條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九十條

受簡辦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
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
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九十一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
市公民之時期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
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
各團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
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
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
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前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
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
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九十九條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
組織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
次多數者當選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
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六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
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第一百零八條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
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
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鄰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用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

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十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十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

本閭居民會議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主席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會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自治事務

閭長之命辦理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由閭長鄰長分別辦理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

經費收支報告於本屆屆滿及開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開長卸任後一年內再行復選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開長違法失職時由本屆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

數之同意即應罷免其違法失職時由本屆居民三分之一之糾

第一百三十七條

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開鄉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呈報其市為

若市實坊開鄉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

第一百四十條

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繪報人民宣誓戶口調查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及人事登記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檢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

第一百四十五條

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准其呈請市政府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登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盲啞殘疾應不致禁止治產論疑義二十年十月十

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二一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禁止治產者係指

法總則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依法宣告禁止治產者爲限盲啞

殘疾之人如未宣告禁止治產自仍准其組織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公民權至於能否行使其公民權純屬事實問題不在

法律限制之例亦並無若何糾紛之處 (下略)

解釋盲日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疑義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四四號咨復北平市政

府

(上略)

查本部前准貴市政府咨請解釋盲啞殘廢人等是否爲禁

治產者一案係指應否享有公民權而言與此次來咨係指

區長當選人須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者不同區長候選

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

區長委任區長均係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

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至於貴市聘任之坊監

備員及坊警備員選舉主席代行區長職務均與市組織法

規定未符該瞽目之人因何資格而當選本部無從應措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二九號咨復山東

省政府

(上略) 在市組織法第六條居民大會之「居」字係為「區」字之誤 (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七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原條文既明白規定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及曾在中學畢業者當然合格至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雖備具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但在求學期間仍應停止當選以免妨害學業 (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疑義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五二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在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因坊長出於民選故准其聯名陳述區長應行罷免之理由俾達民意此乃賦予坊長之權必俟設置坊長時始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在未設置坊長以前市長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如果不請罷免原委任機關自可依平日之考察及人民之呈訴逕將區長罷免固不必待坊長之聯名陳述方能罷免也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五十條第二項並無抵觸亦非缺漏 (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疑義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九十九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 (下略)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救疑義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第四七四七號訓令通行

(上略) (一) 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 (二) 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 (下略)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三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在區民代表之產生依市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每坊選舉二人是其產生之權力機關為區民大會其代表之主體為各坊之公民原條文「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各坊之下雖未明白規定由坊長會議抑由其本坊區民大會行之但綜合前後條文意其罷免權應由本坊區

解釋市區坊財政應如何劃分疑義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第五六七八號訓令通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三四號咨各省市

政府

(上略)

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載縣為自治單位原以縣市為主縣市有獨立之財政而為地方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定土地之徵收等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市組織法第九條以土地稅等列為市財政收入均明白標示以獨立之財政樹地方政府自治之基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為完成自治工作規定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等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等語原指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而言縣市之自治經開始則其財政應為縣市自治經費自屬合理市自治事業即為市所經營之事業因不發生「市行政經費無所出」之問題至若屬於縣市監督下之自治區其獨立之財政收入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此外如捐助土地稅等及其他一切地方稅捐仍應劃為縣市自治經費而非區財政收入區財政不足時固可得市補助金但決不能以一切地方稅捐劃為各區自治經費而使自治之單位之縣市無法完成其自治事業蓋縣市財政惟有自治之縣市始可依法取得本非各區所能自由分割 (下略)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

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及候補代表

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

比照鄉鎮組織各設候補人員疑義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二號咨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

查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似未便遽令無人過問自以有候補人員代理職務較為便利惟事關變更法律本部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改市組織法以便施行 (下略)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七五號咨復上海

市政府

(上略)

查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職責均關重要其人選自不特不加以限制以示鄭重區監察委員係由區民代表會產生其被選資格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區民代表候選人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但不必限於區民代表至坊調解委員係由坊民大會產生與坊監察委員相同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 (下略)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疑義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一九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

查天津市政府呈稱各種困難情形實為初期民選自治職員過程中之通病補救之方亟須注意於監督及竊鬼之指導茲將指導辦法分別列舉如下(一)民選坊長既經市民控告有營私舞弊違法溺職等情市政府應即根據指控之事實傳飭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二)市政府知照令各區區長將所屬各該坊坊長辦事項按月報告如有辦理不善或營私舞弊等情亦得根據報告隨時轉飭各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三)坊長經該坊監察委員會議決應受罷免之處分時市政府應即傳飭該坊監察委員會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坊長避職之規定召集坊民大會臨時會依法罷免之(四)坊長經坊公民合法提出罷免案坊監察委員會延不召集坊民大會時市政府應即督飭區公所召集(五)如經罷免後而仍無效者得由市政府適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以處置之(下略)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

項目治職員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一九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現任小學校教職員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並無限制不能當選坊長自不能停止當選(下略)

解釋非本坊公民當選坊長經查屬實應如何補

救疑義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五七二號咨北平市政府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查坊長任職期內發現其住所不在本坊區域內或已由本坊移至他坊時是否喪失資格並應如何處理法無明文規定惟查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坊長候選人既限於本坊公民則在當選以後自應繼續具有本坊公民資格在條文意義中不難解釋且衡之自治原則坊長既非本坊公民其資格之喪失實為當然之事但就事實言地方自治倡辦伊始當此人民未能充分運用四權以前辦理選舉困難多端如該項坊長之遷移並不妨礙職務之執行而必欲宣告其喪失資格重行改選則恐人民嫌其繁瑣發生不良印象徒增自治進行之障礙且以非本坊之居民而竟獲當選在法定期限內亦無人依法控訴坊中選民自應負其責任關於本案請

貴市政府先行調查前項不在本坊居住之坊長對於執行職務究竟有無妨礙如無妨礙即可俟其任滿後再行依法改選以免紛更至於現在任所離本坊過遠或因其他關係影響職務之執行時自不能計其健忘虛名應即先行將該坊長停職並飭依照市組織法第九十三條暫行通行之一條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區區長互推一人代理在二個月以上者由區長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下略)

解釋市轄區坊應否制定自治公約疑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五六號電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 查市組織法於市轄區坊雖無制定自治公約明文但為應事實上之需要亦可比照區鄉鎮辦法擬定以利進行(下略)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 一 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
- 二 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三 各市政府已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尚未擬訂者應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轉請核定或備案
- 四 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1. 市政府名稱
 2. 市政府區域
 3. 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4. 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5. 職掌分配
 6. 市長階級(簡任或荐任)
 7. 職員階級及名額
 8. 市長及各級職員選用之手續
- 五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市行政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載明「暫定」字樣
- 六 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省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某某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為專條
- 七 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為度如將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可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 八 市政府秘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即以數字依次名職(如第一科第二科等)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不得依其職掌分股
- 九 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為專條
- 十 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為範圍
- 十一 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二 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 十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 十四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無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特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為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

之比例一併註明

十二 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敷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條款亦得就本市實

際情形逐項酌定於市組織規則之內

十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規則及市政會議議事規則應另定之

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五 本辦法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盟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

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

一律平等

第四條 各盟部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

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齊濟雅哈圖

唐努烏梁海齊齊特奇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齊特奇圖各部共

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

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舊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

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辦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秘書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聘任其佐理人員之編數

及職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

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族民代表會

議推選之名額六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主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

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

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

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

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

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

之任期一年
旗民代表會議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一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制定單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准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秘書則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警察局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譯擬翻譯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成績事項
- 四 關於交際及外僑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本公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屬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 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勞工事項
 - 七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八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十一 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三 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十條

- 一 關於捐稅之征收登記及核算事項
 - 二 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五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 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林墾牧園藝之計劃管理及監督獎進事項
 - 七 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公安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第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置管理專員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第一區署署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五條 第二區署署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六條 第三區署署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長一人薦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公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務之需要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處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主任秘書
三 各科科長
四 警察局局长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審議

一 關於行政院會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 關於處科局權限事項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

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應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 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 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會議事項

九 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置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长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在辦法另定之

在剿匪或其他特殊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荐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第十條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置查核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部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任用審查疑

義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以六八三七號函復本部同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咨行各省政府

(上略) 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之任用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自可不受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資格之限制但試署實授俸同等級及有無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仍須依照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各規定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送部審查 (下略)

解釋省立學校對專員公署行文應如何規定疑

義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上略) 查省立學校對於專員公署既無隸屬關係自可以公函行文 (下略)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日本部奉行政院第三七一零號指令核定於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轄區內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秉承專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四條 專員不兼駐在地縣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設第一第二兩科由專員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分配掌理之
- 第五條 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設三科或四科其分設四科者第一科掌理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理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理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理建設事項但分設三科者由專員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酌量分配掌理之
-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室及各科得分股辦事
-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秉承專員考察轄區內各縣市地方政務及自治推行狀況
-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秉承專員及受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各種技術事項
-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事務員秉承專員及受主管秘書科長或股長之指揮分理各主管事務僱員辦理雜務登記及其他事項
-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編制依附表所定標準分為甲乙丙三等除不兼任駐在地縣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依丙等經費編制外其餘專員公署經費概由該管省政府酌給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實際情形分別編定等次編制概算依法呈送核定
- 兼任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應依照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督促各縣市要政之推進遇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得商同有關關係區聯合辦理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命令各縣市政府辦理之事件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行之遇事機緊急時得一面逕令各該縣市政府辦理一面并令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但屬於左列各款性質之事件均須令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遵辦

一 含有時限性之重要事件應責成全省各縣市或多數縣市一體舉辦而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

二 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一縣市或數縣市專辦者

三 含有聯系性之共通事件須由甲行政督察區與乙行政督察區所屬之毗連縣市協同辦理者

第十三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行呈報行政院之事件概由該管省政府核轉但遇有行政院逕令辦理或須呈報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復一面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行呈報省政府之事件概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轉但遇有省政府逕令辦理或須呈報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復一面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市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備費之動支費一切財政整理之辦法各該縣市政府除依法令規定呈省政府核辦外並應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六條

前項呈報如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認為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應即申明意見呈請省政府酌審核
各縣市地方財政收支之實況各該縣市政府應按月冊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七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考核轄區內各縣市長工作成績應按照各該縣市本年度行政計劃或施政方案及其進行程序與預算情形並參酌各該縣市地方環境與事務性質之繁簡難易行之並將考核情形附具意見密呈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巡視經費及視察之出差旅費均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不得受地方之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分赴轄區內各縣市巡視時其巡視程序及方法比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並呈報該管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故調職或免職時應俟新任人員到達任所交代清楚後始得離任但具有特殊情形呈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新任行政督察專員應依照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規定程序來京向內政部報到接受任命再赴任新職其因特殊事故須緩期來京接受任命者應依該規則第八九十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卸任或專員兼縣長之卸任概由省政府派員監盤交代各該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市長之卸任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監盤交代

第二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依本通則制定辦事細則呈由省府咨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分等表

項別	職類別	名額	項自類次			說明
			甲	乙	丙	
專員	專員	一	每月共支銀數 四六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四三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四三〇元	甲等專署專員支簡任七級俸 乙等專署專員支簡任八級俸
秘書	秘書	一	每月共支銀數 二八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六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四〇元	甲等專署秘書支存任七級俸 乙等專署秘書支存任八級俸 丙等專署秘書支存任九級俸
科長	科長	四	每月共支銀數 八〇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五四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三四〇元	甲等專署科長每人支月薪一百八十元 乙等專署科長每人支月薪一百七十元 丙等專署科長每人支月薪一百七十元
視察	視察	一	每月共支銀數 二〇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一八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一六〇元	丙等專署不設視察
技士	技士	二	每月共支銀數 三六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三四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四〇元	甲等專署技士每人支月薪一百八十元 乙等專署技士每人支月薪一百七十元 丙等專署技士每人支月薪一百六十元
科員	科員	四	每月共支銀數 四八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三六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四〇元	每人平均月支薪一百二十元
事務員	事務員	六	每月共支銀數 四八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四〇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四〇元	每人平均月支薪八十元
僱員	僱員	八	每月共支銀數 三二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四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二〇〇元	每人平均月支薪四十元
公役	公役	一四	每月共支銀數 一四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一二〇元	每月共支銀數 一〇〇元	每人平均月支薪十元

公費	費	項	下	合
辦公費	旅費	特別費	準備費	計
四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九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四〇七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凡專員公署每月紙張文具郵電及雜支等均屬之	凡專員及所屬職員出巡出差等費均屬之	凡專員公署臨時因公之特別開支均屬之	準備費非呈准不得開支專員公署職員因考績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就準備費項下支給之	

修正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別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改為鄉鎮
- 第八條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 第九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 第十一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團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團鄰

第二章 縣政府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需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

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一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改選之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

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委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五條

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三五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或鄉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開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二四號咨復綏遠省政府

(上略) 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市地方為鎮各縣城關即係市地方應即劃編為鎮以符名實如此編制與一般鄉鎮既無歧異自不至有何窒礙 (下略)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〇三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市地方為鎮縣城地方係屬街市自應劃編為鎮其編鎮之數不妨視戶籍數目於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範圍內酌為增減至於市制之編坊與縣制之編鎮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上均無有何窒礙所請(倍陝縣)將縣城街市改編為坊核與縣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 (下略)

解釋縣城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

二十年六月九日本部以第六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上略) 查縣組織法第七條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市地方為鎮縣城城區與閭之關係屬市地方自應劃編為鎮與舊日城廂區之里或坊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並無若何窒礙 (下略)

解釋縣組織法第七條疑義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六五號代電甘肅民政廳

(上略) 查立法院最近擬定之縣自治法草案對於縣鎮戶數未加限制舊法久在修改中新法行將制定為避豫將來紛更起見縣城所在地方之自治區畫可以變通辦理至閭鄰組織

得斟酌存廢。巷關廂等名稱得暫時沿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地方自治改革案中曾有規定可參照辦理。(下略)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六二號咨江蘇省政府

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係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但其任務完全屬於輔助地方自治事務範圍與委任區長時期探發之鄉鎮長副之情形相同若一律加以限制不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民衆距離日遠隔閡殊甚舉凡地方興辦各種事業不免受其影響實非發展地方自治之本旨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均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但以不妨害本職爲限至妨害本職之範圍由該管機關決定之庶於限制之中得有發展自治事業之餘地。(下略)

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公務員疑義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八一號咨解釋
同年五月三日行政院令河北省政府

(上略)

區長及縣政府所雇用之徵糧書記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

三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

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

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

第七條

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遲期限之兩個月前
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
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
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
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
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一切事項

第九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鄉鎮長受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區隣分別召集區隣居民會議選舉區長鄰
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
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
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
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後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法同第二十五條之規
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
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
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
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鎮鎮監察委員會及區隣之圖記其文實形式大
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
改正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
里圖隣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二十七年五月廿日行政院公佈

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

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一 戰區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依本綱要之規定本綱要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法令
辦理之

二 戰區各縣如與省政府隔離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如
與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隔離時得由鄰近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
如與上級機關完全隔離時得由縣長便宜行事

三 戰區各縣於有遭受敵軍侵入之危害時縣政府得事先就本縣轄境內選定適

宜唯點呈請其行政機關人員公署核准籌設行政加通軍事機關因戰時關係不能照平時行政機關辦理得呈請其行政長官核准籌設行政機關公署核准後得隨時得為其添設或調屬境內設臨時辦事處補報核實軍政長官核准之行政機關應無礙於軍事之進行

第二章 縣政府組織之調整

- 四 縣政府組織之調整人員應由縣長酌量酌定呈准縣政府或分別請併於縣政府
- 五 凡縣政府之組織或調整情形應隨時呈准縣政府或併併之
- 六 凡縣政府之公文書應由縣長簽發或簽發一切上行下行公文得以軍用式之格式書寫之
- 七 縣政府組織之調整應由縣長簽發及經政府之許可責任為原則縣政府兵役科長由縣長酌量酌定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呈請委任之
- 八 縣政府組織之調整應由縣長簽發及一切民衆自衛團應集中編為團現自衛團應由縣長委任司令
- 九 凡有軍用之重要事務應由縣長簽發後須動用預備費
- 十 縣政府組織之調整應由縣長簽發合格人員或當地公正紳士紳之年富力強者酌量委任之

第三章 縣政府行署

- 十一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十二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內政規法定編 民政類

- 十三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十四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十五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十六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十七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十八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十九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第四章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

- 二十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二十一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二十二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二十三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二十四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二十五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二十六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二十七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二十八 縣政府行署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各級機關均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其組織及人員
- 二十九 縣政府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左列工作為其主要任務

- 子 在敵入後方發動游擊戰
- 丑 協助軍隊担任築路挖戰壕及運輸等工作
- 寅 偵探敵情破壞漢奸組織
- 卯 救護傷兵及安撫被難人民
- 辰 編訓壯丁補充國軍

己 其他有關抗敵宣傳及政治推進事項

二十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經費由縣長編具預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撥發

二十一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於縣治收復或能於轄境內行使職權時應即遷回原治辦公或在本縣境內適宜地點改設縣政府行署

第五章 附 則

二十二 本綱要於鄰近敵區各縣遇有必要情形時準用之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補充規

定案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咨本部經呈行政院核准

(上略)

「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充任為原則」此係規定主管長官遴選人員之標準似非為本部審查資格之依據惟任用之人員已合上項綱要規定而不合縣長法定資格者若不准任用則與綱要精神未能相符而無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茲擬凡縣長任用審查案於文內或表內聲敘綱要選用或表填經歷與綱要第七條相合而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不能合格者按照審查各機關秘書任用案辦法認為

准予任用其應為實授或試署及核敘敘俸仍依法例辦理 (下略)

解釋非常時期各縣與縣政府平行及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疑義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訓令

(上略) 黨部法院及監獄各有其行政系統雖在緊急時亦未便由縣長處分至歸縣長監督之機關部隊縣長自有便宜處置之權若有較高軍事長官駐在時可商承處決 (下略)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本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事項
 - 五 禁煙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
-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 二 稅收事項
 - 三 捐業事項
 - 四 倉庫事項
 - 五 算算事項
 - 六 倉庫事項
 - 七 林業事項
 - 八 編存事項
 - 九 會計事項

內政部編定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為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為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為科者應稱為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與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辦理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細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祕書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祕書科

第十六條 長請備在三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有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廢置

第十九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二十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簿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一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職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現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

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若干科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爲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五條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部彙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六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就考試及格人員遴選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第七條 關於教育建設事務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

第八條 縣警察事務裁局改科後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每一區署內設巡官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在各該區域內辦理一

第七條 切警察事務並得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一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縣金庫章程另定之

二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專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三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政府裁局改料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三條 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設治局局長應任特選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府補助之

第七條 設治局之國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八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 總則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

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審分

縣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

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

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

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

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

之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督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

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及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參議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理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

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

總額十分之二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極屬于縣有之田賦附加

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

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兼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三十二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

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造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救濟(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預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 保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營為自然單位不可分辦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成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庫等機關並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

以總其成並訂丁墾仍領分保圖除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選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政公事事務者

四十八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九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学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

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一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二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三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甲案

長之訓練法另定之

五十四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長會議

五十五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鄉墟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

劃一

五十六 關於保甲之各類章程另定之

五十七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五十八 附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內容之部份若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 各省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原則上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二) 區署指導員比照縣政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各節本部深表贊同。惟縣政府指導員遇有不能比照縣政府科長辦理之特殊情形，仍應由各該省政府先行報部查核除級俸俟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欄修正公布再行依據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咨辦理為荷。(下略)

解釋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下略)

解釋民衆組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主。(下略)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之任用應依何項

任用法規審查其資格疑義 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

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一九號函請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

年四月十八日陽字

內政法規編 民政類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選疑義

本部奉軍委會二十九年二月感日代電知照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感日代電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感日代電以據湖南省政府本年一月佳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選請核示一案查縣政府軍事科職掌如警衛兵役等事項均與軍管區業務有關關於該科科長之任用程序茲規定如次(一)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時由省政府加委(二)專任時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徵詢軍管區司令部同意再行委派。(下略)

解釋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資格及任用程序疑義

三十年一月八日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軍事科科長資格應具備(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其資格(二)經中央或地方訓練合格至軍事科長之任用應由該省政府遴選會同軍管區司令部委派報請內政部軍政部備案。(下略)

縣政府軍事科長及社會科長之任用程序應依

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

府由縣長指揮監督考核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咨各省政府

(上略) 實施新縣制各縣政府之軍事科長及社會科長原屬縣行

政人員之一種其任用程序自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

例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中央主管部遇有適當人員儘

可向各省政府推薦但不得逕行派委再軍事社會兩科科

長應與其他科長一律直轄於縣長由縣長指揮監督並考

核其工作效率 (下略)

解釋警佐應否改隸民政科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 (下略)

解釋縣已設有教育局是否必須裁撤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教育局可暫緩裁撤 (下略)

解釋新縣制實施後撫卹事項歸縣政府何科主

管擬議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本部以滬民字二三八四號函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於同日以滬民字二三八六號呈

報行政院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

十一日撫三七滬字第三二六五一號函請解釋經呈奉行

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九四九三號指令以

撫卹事項屬於兵役者歸軍事科掌理警察人員由警佐掌

理其他撫卹事項均由民政科掌理其未設軍事科或警佐

者概歸民政科掌理 (下略)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

是否為委任職抑係雇員疑義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滬民字第一〇三七號咨復廣

東省政府並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電經轉奉行

政院同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六號指令略開「縣

政府事務員應為委任職」 (下略)

解釋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緩改為委職任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本部以滬民字第一二三九二號咨復浙江省

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永府三

字第六九八號咨經轉奉 行政院同年八月十四日陽字

第一七三〇四號指令略開「縣政府事務員依照本院解

釋自應一律為委任職如各縣確有困難情形亦得暫行緩

改但至遲應於完成新縣制之三年期間內逐漸改或委任

職之等級」 (下略)

解釋鄉鎮與鎮之區別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 (下略)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之疑義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電復浙江省政府

- 一 未設區署之區其劃分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 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份以不設區署為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
- 三 各縣原劃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劃時可由縣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解釋綱要中 42 43 51 52 57 58 各條中「另定」一語是

否由中央另定抑由省另定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所舉各條內「另定」一語指由中央規定而言 (下略)

解釋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為準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本部

(上略) 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為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改 (下略)

解釋依照縣各級組織設置警察名稱以及處理

警務疑義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部指令浙江民政廳

查(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七條及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區警察所係區署之直屬機關應稱爲「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二)關於縣警察編制經費人事以及訓練等項在設有區署之縣應由縣警察局承縣長之命統籌辦理在未設區署之縣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三)區警察所對於該管區內之違警案件有直接處分之權但同時須呈報區署備案(四)區警察所辦理該管區內刑事或軍法案件應於法定時間內送由該管區署轉解縣政府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惟在設有縣警察局之縣區警察所應按月將辦理刑民事案件列表呈報縣警察局備查(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警察所既爲區署之直屬機關則縣警察局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署轉飭區警察所辦理如事務緊急時得逕行令飭區警察所辦理但須同時通知區署查照惟區警察所對於縣警察局長及區長同時所發同一警察業務上命令時應以縣警察局長之命令為準 (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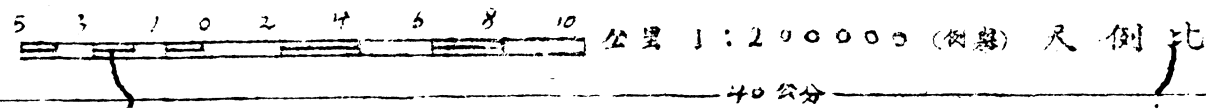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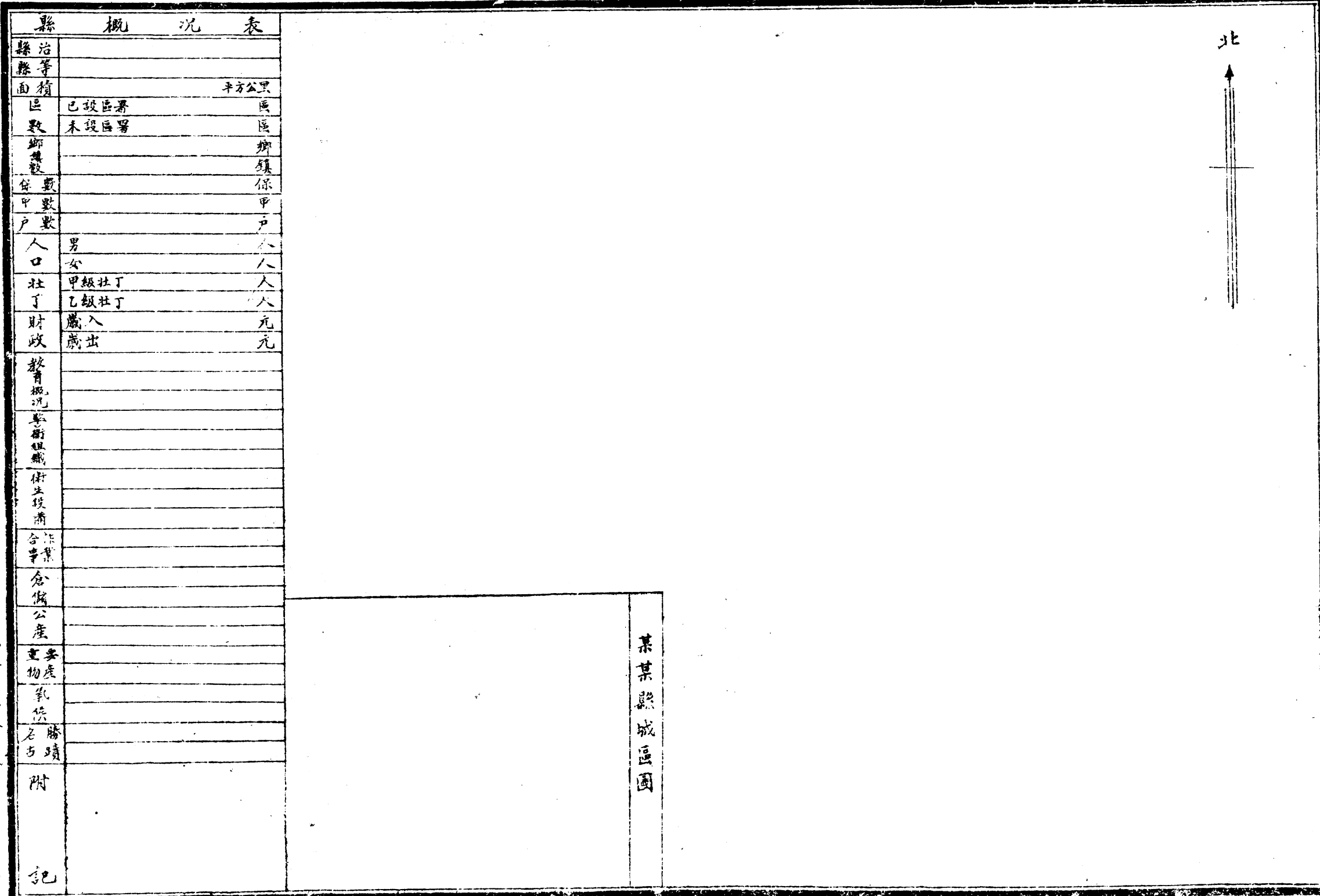
解釋鄉鎮保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部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區鄉鎮保甲長例兼區鄉鎮保甲國民兵隊班長僅負國民兵組織管理之責如以女性充任似無不可惟區鄉鎮保甲附屬有訓練責任必須遴選曾受軍事訓練之男子派任 (下略)

某某省某某縣圖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邦密各省市政府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監製 繪製者 某某某

某縣某年某區圖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28公分



區 概 況 表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數	鄉鎮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		
公產		
重要物產		
附記		

2.5 1.5 0.5 0 1 2 3 4 5 公里 1:100,000 (例舉) 尺例比



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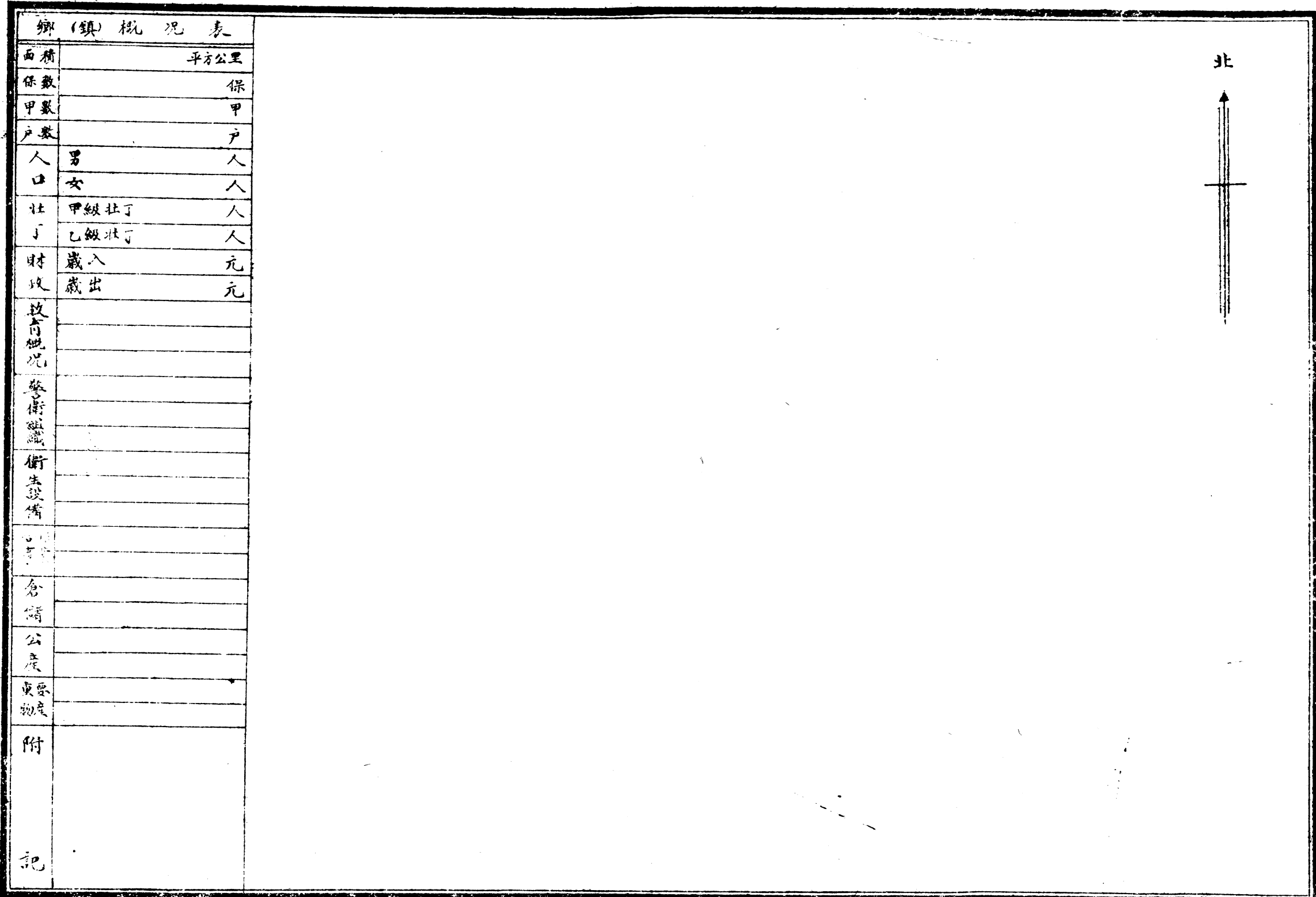
36公分

3公分

繪製者 某某某

某某縣第某區某某鄉(鎮)圖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鄉(鎮)概況表		
面積		平方公里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財政	歲入	元
	歲出	元
教育概況		
警衛組織		
衛生設備		
倉庫		
公產		
重要物產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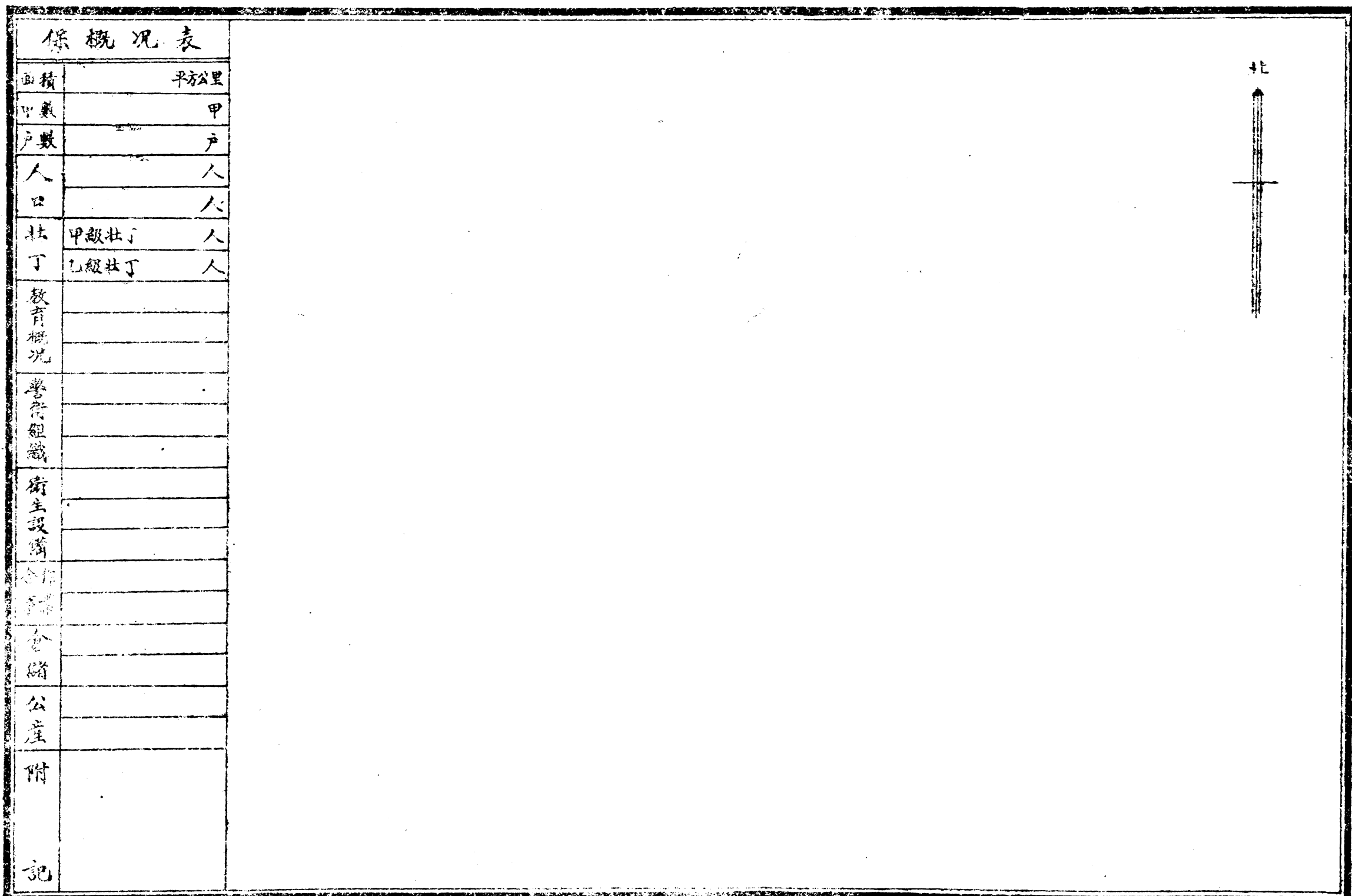
0 0.5 1 2 3 公里 1:50000 (例舉) 尺 例 比

繪製者 某某某

32分 32分 32公分

某某縣第某區某某鄉(鎮)第某保圖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保概况表	
面積	平方公里
中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教育概况	
警務組織	
衛生設備	
合作	
倉儲	
公產	
附記	

250 150 500 100 200 300 400 500 公尺 1:10000 (測舉) 尺比例

繪製者 某某某

5公分

20公分

3公分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
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 二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 三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說明

甲 縣各級圖

一 縣各級圖分列四種

一 縣圖(政治局圖同)

二 區圖

三 鄉(鎮)圖

四 保圖

在未設區署之區得於縣圖標明界線免繪區圖

二 各級圖圖幅及圖廓之大小如圖式

三 各級圖比例尺得依圖幅大小伸縮之一律以公尺為單位

四 各級圖注意事項

一 位置之準確

二 山形勢之詳明

三 交通狀況之真實

四 地方名稱之正常

五 繪繪及尺度之合法

六 圖式及着色之適宜

五 各級圖圖幅橫直均可用其圖表及方向標得於圖廓內選擇適宜之位置

六 縣圖應冠以省名區鄉(鎮)圖應冠以縣名保圖應冠以縣名及區鄉(鎮)名

縣各級區域調整改劃或其他變更繪具圖多時其份數如左

一 縣圖除自存應用外應送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政府內政部各一份

二 區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縣政府一份

三 鄉(鎮)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區署及縣政府各一份

四 保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鄉(鎮)公所一份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乙 縣各級概況表

八 縣治 略舉縣治沿革

九 縣等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改定之級註記

十 面積 全境共若干平方公里

十一 各級數 區鄉(鎮)之劃分及保甲戶口之編查均以最近確定者為準並註記其年月日

十二 壯丁 最近確查甲乙兩級各若干

十三 財政 每年收入支出各若干以元為單位

十四 教育概況 縣中學或小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各若干私立各級學校及特種性質之學校各若干無中心學校之鄉(鎮)無國民學校之保各若干

十五 警衛組織 各級警衛與縣國民兵團區隊(鎮)保國民兵隊之組織及其聯繫情形

十六 衛生設備 縣衛生院區衛生分院(鎮)衛生所保衛生員各若干公私立醫院若干

十七 合作事業 縣合作社聯合社區合作社辦事處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各若干其業務種類若干

十八 倉儲 縣倉儲若干所鄉(鎮)保各倉儲若干所並各儲谷若干市石

十九 公產 有產業之鄉(鎮)保若干每年均生息若干

二十 重要物產 分動植礦及新舊工業出產就種類特殊及產量最多者約舉之

二十一 氣候 平均溫度及雨量並分季舉其大綱

二十二 名勝古蹟 名稱及所在地與概要史蹟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 第三條 區設置署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 第八條 區得設置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 二 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銓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縣政府某區署銓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銓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未設區署之區是否得設置建設委員會疑義

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〇二二六號函請查照

(上略) 查此案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二二六號函以「江蘇省政府請示未設署之區可否設置區建設委員會一案已由院准如貴部意見電飭該省政府酌予設置」(下略)

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

司法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六七號函解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為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 (下略)

解釋區長被控縣長可否傳訊疑義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區長經人具控縣政府可本其監督權加以查詢倘所控涉及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核辦如係刑事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縣長應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下略)

解釋區內農工商團體與區署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本部

(上略) 查此案現并據實業部核復到院各縣區署依法雖不得認為農工商團體之主管官署但對於人民團體之指揮命令並不限於主管官署嗣後各該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之行文自應依照該部意見一律用令以期便利已令行編建省政府轉飭知照並分令各該分區設署之省政府知照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飭知實業部免仰即知照 (下略)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團體行文是否用令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行政院第二〇六二號指令本部同年六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一〇一一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查現在區署制度已成官治性質各縣區署對於農工商等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團體行文用令對於各該團體人格並無影響仰即轉行分區設署之省政府一體知照 (下略)

解釋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行文一律用令疑義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行政院第三一九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 查嗣後各縣區署對於區內農工商等團體之行文一律用令原令文中「區內」二字自係指縣農工商會之下級團體駐在各該區內者而言並非包括區轄地域內所有之農工商團體 (下略)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令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多已成地方政制之通弊亟應予以適當籌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根據各省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各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屬於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獨立原則四項應由各省自行依照調整其原則如左

- 一 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地方政務性質或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會成立後一律裁撤
- 二 依事務性質無庸特設機關可劃歸縣政府各科辦理者原設機關應即裁撤
- 三 依事務性質雖應特設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自理者可改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
- 四 依事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重要與華者仍由縣長兼任

除關於附表內應裁併機構及職銜所依據之法令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合行抄發調整表各一份仰遵照辦理再嗣後該省任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職必要者先呈准本院辦理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一份又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一份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說明	整	辦	法
一 勳員委員會 抗敵後援會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縣軍事參議會	(1)各縣未設勳員委員會及抗敵後援會者應即設勳員委員會 (2)各縣已設勳員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者可仍舊名暫勿變更其同時設有兩者應將抗敵後援會裁併於勳員委員會 (3)其餘一切性質類似之機構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縣軍事參議會均應裁併或附屬於上述兩會之內			
二 義勇壯丁總隊部 國民自衛隊總隊部 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國民抗敵自衛團總隊部 民訓總隊部(惟湘省有此組織)	(1)各縣於設立國民兵團並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成立軍事科後兵役與民衆組織事務已另有專管負責機關上列各種民衆組織機構一律裁撤 (2)縣勳員委員會對於縣民衆組織事宜有建議之權			
三 縣財政委員會 戰時財政委員會 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縣茶烟經費保管委員會	各縣於實施各級組織綱要時所有縣財政事務應即依照綱要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上列各種財務組織一律裁撤			
四 縣禁烟委員會 戒煙所	(1)縣禁烟委員會裁撤 (2)縣衛生院或縣立醫院應兼辦戒烟事務原設戒烟所應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3)未設衛生院或縣立醫院地方戒烟所暫維持現狀			
五 縣防空支會	裁撤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此職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份仍由縣長兼任

船舶總隊第幾大隊長 裁撤其船舶編及各大中隊長等職務改由縣政府民政科兼管

鹽務協助專員 裁撤

縣賑委會主任委員 此職改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有社會科各縣則由社會科科長兼任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宣慰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局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局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局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附註

一 凡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案內應予裁撤之機構原由縣長兼任之職務當然兼銷此表概未列入

二 此表所列縣長兼職以根據中央法令規定者為限其地方法令自定之兼職應由各省政府依照所頒原則四項妥為調整(調整原則已詳載于訓令中)

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 (二) 鄉(鎮)合作社
- (三) 保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社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為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

定其業務區域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分區設置保社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

繳應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保合作社由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由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

第十三條 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

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保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五條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八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二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

第二十四條

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准用第十

第二十六條

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七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

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

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遷行政院勸導更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 一 縣為衛生院
- 二 區為衛生分院
- 三 鄉(鎮)為衛生所
- 四 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第六條

一 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 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 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 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 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 實施醫療工作
- 七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 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 九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 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 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 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 編製衛生宣傳材料及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

治療週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

第九條

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

第十條

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十一章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

第十二條

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四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

第十五條

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

第十六條

生員均由衛生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

第十七條

生員均由衛生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

第十八條

同

第十九條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二十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 診察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
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蟲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 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 辦理生命統計

八 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

第十五條

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六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七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

第十八條

請縣政府委派之

第十九條

一 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第二十條

二 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第二十一條

三 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第二十二條

但在經濟困難地衛生所得以其他會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三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長委派派任之

第二十四條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

第二十五條

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 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
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 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 助理學校衛生
四 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 五 報告出生及死亡
- 六 改良水井及環境以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七 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會同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導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 一 檢查遺棄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 二 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 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 凡有疾病發生時即彙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運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五 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運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六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 七 介紹重要病能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健康一個其備備品由衛生署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檢派召集全體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航道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院公佈

甲 通則

- 一 縣航道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縣航道管理由縣政府主管建設科負責辦理
- 乙 縣航道之設施
 - 三 縣航道之疏濬除已由中央及省水利機關辦理者外應由縣政府計劃辦理所需經費由縣撥發不足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 四 縣航道之設施以能發展運輸與水利為主并應權衡緩急酌量地方人力財力物力一定建設程序分期進行
 - 五 縣航道重要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水位標誌并逐日記錄水位
 - 六 縣航道內灘淺及航道轉灣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航路標誌指示之
 - 七 縣航道如遇有淤淺造閘築堤等工程須用民地時得依法征用之
 - 八 縣航道沿岸防水建築物及線路應由縣政府計劃修築并隨時派員查詢如有損壞應即督同保甲長負責修葺
 - 九 縣航道兩岸應廣植樹木并注意行列整齊
 - 十 縣航道在結冰期間能行車輛或冰筏時應開放使用并對提岸妥為保護
 - 丙 縣航道之防護
 - 十一 凡有變更公道原狀或妨礙航路或阻礙水流者應由縣政府限制或禁止之
 - 十二 凡在航道投棄沙石或傾倒垃圾以致淤塞航道妨礙衛生者應由縣政府禁止之
 - 十三 凡在航道安放木筏竹排或其他阻礙物妨礙航行者應由縣政府取締之
 - 十四 凡縣航道碼頭航線工程航路標誌及其他有關水運建築物應由縣政府督同鄉鎮保甲長保護之如有損毀依法嚴辦
 - 丁 船舶之管理
 - 十五 縣航道內各種船舶除依法令應由主管航政機關管理外其餘概由縣政府管理之

十六 屬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應由縣政府施行丈量檢查註冊發給證照

前項丈量檢查註冊給證辦法另定之

十七 屬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航行安全由縣政府嚴密觀察如有防碍情事應嚴行取締

十八 縣航道如遇船舶失事時應由附近保甲長負責同壯丁協力救助并調查真相者報告縣政府

十九 船舶遇有沉沒時應由船主報請當地保甲長率同壯丁即時打撈重無人負責由縣政府督飭辦理以免阻塞航道

戊 碼頭之管理

二十 縣航道原有碼頭由縣政府隨時督飭整理修繕如須增設應設法建立

二十一 縣航道沿岸碼頭秩序應由縣政府維持之

二十二 碼頭力仗由縣政府嚴密管理

二十三 凡裝載危險性或易爆發物品之船舶應限令其停靠碼頭較遠處所

二十四 縣航道之公共渡口及渡船由縣政府管理之

己 附則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于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碍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于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于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于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

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

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會議規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一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為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三) 本省各省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轉由公安局製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政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

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

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

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為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

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

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國民兵團團長
 - 三 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 縣政府指導員
 - 五 縣政府警佐
 - 六 縣政府督學
 - 七 縣政府技士
 - 八 縣政府會計員
 - 九 縣金庫主任
 - 十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 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 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 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民意機關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特列席國民大會
- 第六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 第七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 第九條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
- 第十條 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 應於誓詞簽名
-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九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

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

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

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備國民大會明會事宜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辦公房屋宿舍之建築佈置事宜
- 二 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 三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 關於國民大會警衛籌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者派承秘書長之命辦理

機要文件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招待警衛三處各處設處長一人簡派設幹事助理幹事

事務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雇員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任務終了時結束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附名額表) 二十七年

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

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
- 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

職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如有各該省市籍其者為原則。
二 由會在學古西藏地方公設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者有信
譽或為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實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六
名（蒙古則名額減二名）

丙 由曾在海峽殖民地工作三年以上者有信譽或為該地民
生情形信實久著之人員中選選五名

丁 由曾在英屬婆羅洲之各屬地服務三年以上者有信譽或
努力經營信實久著之人員中選選一百三十八名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 除由各省省政府由各省市縣鄉鎮各界推舉代表外並由
政府之各機關團體多推舉代表政府各機關代表由各省市
政府推舉代表

二 在休會期間國民參政會不得不能召集國民參
政會自開會後至閉會前國民參政會得隨時召集國民參
政會臨時會議其召集之省市縣鄉鎮各界代表由各省市
政府推舉各該省市縣鄉鎮各界代表本省市縣鄉鎮各界名額加權法
出選定人選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三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四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五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六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七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八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九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一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二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三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四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五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六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七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八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十九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二十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二十一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二十二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二十三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依下列程序行之

之規定不當時得經國務院及高等法院之核准取消其實效
以各該省市縣鄉鎮各界代表之

二 對於依本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現其被
與本條之規定不當時得經國務院及高等法院之核准取消其實
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前項會議案經國民參政會通過後其執行與否皆視國民參政
法律或命令之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三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三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三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第三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得對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國民參政
會議決

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選舉辦法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
 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附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 以上各出四人
-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 以上各出三人
-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重慶
- 市
- 以上各出二人
- 青海 西藏 海峽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 以上各出一人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十二月二十三日修

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或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與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彙編日誌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 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 一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 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印刷事項
 - 八 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 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綫之警戒事項
 - 二 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 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用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選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出席宣告改秘密會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對酌發表或于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益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二章 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

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

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該會長酌定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

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

告提付會議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

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

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

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

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

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

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

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

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辱式之聲音舉動表示

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

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

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復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于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

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

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

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

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

(一) 誹責 (二) 責令道歉 (三) 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

布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員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會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

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齊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七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入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四點

二十七年十一月貴州省政府呈院請解釋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通令解釋

(上略) (一) 第四條地方團體係指法定職業團體「其他一般人民團體不在內」(二) 徵詢方式不拘被徵詢之團體其意見應由該團體自行會商以書面表示各被徵詢團體之意見應各別表示被徵詢者除表示意見外並無參加決定或提出異議之權(三) 第十六條自治人員為依縣組織法由人民選舉之各級自治人員或依國防最高會議制定「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內規定之區政

組織法由人民選舉之各級自治人員或依國防最高會議制定「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內規定之區政

參議長與首事而政府委任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並不包括在內(四)公立學校校長爲公務員應不准提充候選人但公立學校之其他職員或教員應可附帶一

(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

組織條例第二條乙款所謂文化團體疑義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

(上略)

一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款所謂文化團體應包括一切教師兼習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人員所屬之團體學校與報館自均應認爲文化團體(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經濟團體疑義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解釋

(上略)

一查該條例乙款所謂經濟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農會商會工會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而言此外有關經濟事業之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亦應視同一律(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一)二十七年十二月河南省政府電院請解釋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解釋

(上略)

一(一)該條例第二條所謂同等教育係指同等學力而言就服務經過足以認定無須有證明文件(二)同條甲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款所謂公私機關或團體專以對於本市者爲限又乙款所謂文化團體應包括一切教師兼習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人員所屬之團體學校與報館爲文化團體

學校教師者應認爲合格(三)第四條所謂本市居民不以本縣或本市籍爲限凡現在該縣市有住所者均包括之

但僅有暫時居所之人民不能認爲該縣之居民(四)

第十五條規定出席人員既未包括保安處長在內應不得出席(下略)

(二)二十七年十二月福建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訓令解釋

(上略)

(一)該條例第二條乙款所謂之經濟團體合作社亦應包括在內(二)曾在某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現該團體雖不存在亦得提出爲候選人(三)機關組織法規所無之人員如參議評議及服務員等應不受該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省立銀行董事監察人非由現任官吏兼任者亦同(下略)

(上略)

(三)二十八年一月甘肅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訓令解釋

(上略)

(一)第二條所稱縣市公私機關公者指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私者指律師會計師工程事務所經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不必其經層級(二)地方團體及經濟團體業經本院灰一及銜一西兩電分別解釋工會商會漁會工商同業公會均係經濟團體(三)候選人之產生其決定之權專屬於縣市政府縣黨部僅可表示意見(四)參

(上略)

商同業公會均係經濟團體(三)候選人之產生其決定之權專屬於縣市政府縣黨部僅可表示意見(四)參

商同業公會均係經濟團體(三)候選人之產生其決定之權專屬於縣市政府縣黨部僅可表示意見(四)參

商同業公會均係經濟團體(三)候選人之產生其決定之權專屬於縣市政府縣黨部僅可表示意見(四)參

議員旅費應包括川資及開會或駐會期內之生活費議長副議長應另送辦公費其數目由各省酌酌地方情形決定
（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候選人發生疑義兩點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

（上略）據江西省政府電稱「省臨時參議會候選人（一）黨務工作人員如省黨部委員書記長秘書幹事縣市黨部幹事等職員（二）由縣政府聘任之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能否得選乞電示遵」等情到院查黨務工作人員並非官吏應不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由縣政府聘任之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亦同（下略）

解釋中央或地方之振濟會委員可否提充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福建省政府呈院請解釋
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令解釋

（上略）「振濟委員會委員除擔任者外其聘任委員係名譽職並非現任官吏各地方振濟會委員亦係聘任應不享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下略）

解釋各縣自衛團司令可否膺選為臨時參議員

疑義二十八年一月河南省政府呈院請解釋
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通令解釋

（上略）「各縣自衛團司令原係軍事行政官兼任須屬一職官

吏其非軍訓教官委任而由地方人士選充者亦同仍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款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安徽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訓令解釋

（上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款所載公私機關或團體不以本縣市為限其本縣市住民曾在本省所屬其他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亦得提出為本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下略）

解釋奉令既散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否當選

為省參議員又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是

否應受限制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河南省政府呈院請解釋
同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通令解釋

（上略）「中央各機關散放人員原職並未解除仍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下略）

解釋國民代表大會產生之代表可否為省參議員候選人疑義

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陝西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令解釋

(上略) 一國民大會產生之代表如資格相符得為參議員候選人
(下略)

解釋各縣參議員候選人提出辦法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

(上略) 各縣候選人依法應由縣政府提出凡合於法定資格者並無現時居所之限制 (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各縣參議員候選人不合規定者處置辦法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解釋

(上略) 一各縣參議員候選人依法應由縣政府提出遇有不合規定者省政府僅得令飭改選或附具意見轉送不能與省黨部會商另行推選 (下略)

解釋省參議員可否兼充省參議會秘書長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福建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解釋

(上略) 參議會秘書長應由 國府簡派不宜以參議員兼充 (下略)

解釋各項臨時機關人員應否受省臨時參議會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疑義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

(上略) 應不受限制 (下略)
附節敘陝西省政府原電

(上略) 查本省整黨委員會合作委員會農工商調整委員會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及各縣各級委員會委員與臨時物產調整臨時統制運輸人員雖係政府所聘任或委任但論其性質或係以咨詢或因臨時需要臨時成立其委員及該項機關人員多係無給職在中央亦未定有官階官等是否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 (下略)

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疑義

二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電請行政院解釋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電復

(上略) (一) 第四條地團團體指法定職業團體其他一般人團體不在內 (二) 徵詢方式不拘被徵詢之團體其意見應由該團體自行書函以書面表示各被徵詢團體之意見應各別表示被徵詢者除表示意見外並無參加決定或提出異議之權 (三) 第十六條自治人員為依縣組織法由人民選舉之各級自治人員或依國防最高會議制定「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內規定之區政參議員鄉長與首事由政府委任之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並不包括在內 (四) 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應不准提充候選

人但公立學校之其他職員與教員應可膺選」(下略)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組置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 第七條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二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核校譯及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一切布疋事項
 -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八 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 其他庶務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于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閉會

宣告閉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指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經會議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于會議

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觸及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于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員對予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未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涉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一條

國民政府存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市為行政院直轄各市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總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案會時報告于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于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于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市臨時參議會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爲一年行政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總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項市參議員中遴選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秘書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長或著一人至二人由議長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目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十三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進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年老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

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園等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乎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晝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擬經費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撥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務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桑者爲公家築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俱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是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羣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兼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變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之自養自教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專而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上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破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爲行之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六月十日行政院 字第二六四六號訓令施行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 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甚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至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

- 四 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莊莊獨自成自治團體者爲村其不能獨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隣近之村或聯合隣近之若干小村而爲自治團體者爲鄉
- 五 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依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爲若干等次依其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 六 現有鄉鎮坊以下之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爲自治團體且不爲固定的統一的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 七 現有縣以下之區公所所在地城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而其地方已有相當之自治基礎者得省政府核准報由內政部備案立爲特例仍繼續存在成爲自治團體
- 八 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者外縣市政府爲便利行政管理及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且均爲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如青島市之鄉村建設辦事處）不爲地方自治團體
- 九 前項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在直屬市應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十 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坊長原由民選者可至任滿爲止）
- 十一 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 十二 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規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 十三 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三人報請縣長分別擇委
- 十四 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全額之半數
- 十五 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以其下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者
1. 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2. 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3. 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著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 十六 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餘一部份議員應依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 十七 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十八 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智識能力尚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鎮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 十九 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爲縣議會或市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
- 二十 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 二十一 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實況而分別成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畫一
- 二十二 實驗區或實驗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驗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

速完成自治工作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緩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前途遂實有不學無術之險象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續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一 指導原則

- 一 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 二 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 三 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 四 指導全國各省市縣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二 指導方針

- 一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 指導人民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 三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 四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智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三 指導程序

- 一 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效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 二 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

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致函之
三 督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應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履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 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以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五 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選教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繼指導之

六 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1.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4. 建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
-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6. 墾植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10.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 12. 糧食儲備及調節
-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并促進公共衛生
-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15. 公共營業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債管理

18 設立圖書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19 設立各種劇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22 其他

七 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觀察加放
機并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 各級黨部應隨時指導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困難敷
行或錯誤應隨時指示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 各級黨部應根據本黨領事參照各地實際情形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
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四 附則

一 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
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一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一行之

二 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

草案 中央第九十八次常會討論決議通過本部以民字第二
八三四號通告各省市府

(上略)

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載縣為自治單位原以縣市為主縣

市有獨立之財政而為地方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定土
地之徵收等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及市組織法第九條以土地稅等為市財政收入均明白標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示以獨立之財政樹地方自治之基礎地方自治指導

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為規定自治工作規定凡已成立自

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等應使其全

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等語原指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

而言縣市之自治既經開始則其財政應為縣市自治經費

自應合於市自治事業即為市所經營之事業固不發生一

市行政經費無所出一之問題至若屬於縣市監督下之

自治區其獨立之財政收入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

所定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此外如房捐土地稅等及

其他一切地方稅捐仍應劃為縣市自治經費而非區財政

收入不足時固可得市補助金但決不能以一切地方稅捐

劃為各區自治經費而使自治之單位之縣市無法完成其

自治事業蓋縣市財政惟有自治之縣市始可以法取得本

非各區所得自由分割本案北平市第一區等區長請將應

歸區財政收入一律劃歸各區公所接收管理等語按照上

開法規自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區公款及

公產之孳息等項範圍極為狹小若籠統解釋欲將位於自

治區內之市財政收入劃為區自治經費即未免誤解法令

之精神本件似應如此解釋方為合理 (下略)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通過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四

七一號訓令通行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修

正第二項條文二十三年九月八日行政院第四八九號訓令

通行

確定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
縣為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為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為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為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為特例設置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其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
為定各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次
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在於程度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地面
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眾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村又素有共同關係
之處得立為特例設置與鄉鎮村間之區別非普遍皆如是耳

二 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三期如左：

一 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為議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 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 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以期前論明年四月為結束調政開始自治時期而以條件論則現在
全國尚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之
開始憲政祇能視為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為扶植自治開始
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操等致致
各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
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
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為適合
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
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官」「衛」各種組織
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就
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僮等尚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農
工商牧各為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系統而言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村
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未
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
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枘圓鑿豈能相容則足適履履彼夫此無怪乎數年以來
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打格難通但見紛紛之時起
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運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
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履行革命之主義者為限

(說明)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甚嚴即凡為人
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簽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

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簽發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爲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屬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及守法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爲國民本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僅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謂其他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守法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爲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二 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其他各項原則如（一）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二）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實（三）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之劃分（四）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五）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銓定（六）憲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尤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而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爲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爲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爲列舉以致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國系統誤分爲兩個系統）其尤爲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與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強行此實不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污以爲新治即發揚舊污以遺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將規定如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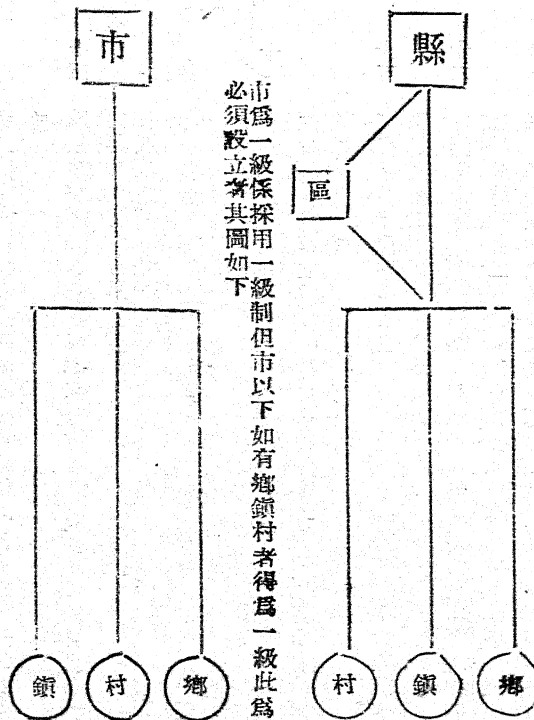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內政規法案編 民政類

行政院第一五九次院務會議修正決議通過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一四一九號訓令通行

- 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爲準
- 二 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 三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爲一級鄉鎮村爲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爲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爲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爲一級此爲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第七條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檢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名姓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第十六條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八條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第二十條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第二十五條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 發給投票紙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時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馮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 第六條 會議時之議案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議會原無秘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擔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 三 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 四 會議紀錄事項
-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 第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出席人員
-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奉行 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為第一位市長交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議事項為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為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

-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為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為第五位
- 第十二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由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 第十三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座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四條 開會時除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不在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 第十五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 第十六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為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 第十八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 第十九條 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 第二十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對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為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 第二十一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 第二十二條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二十三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取公形式會議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或設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併咨內政部備案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地方自治法之條理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市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內登記事務不暇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談話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眾啟示並將區之內容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筒後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筒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辦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筒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驗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票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應派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到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劃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錯誤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

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

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

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

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三號咨復河北

省政府

(上略) 在市參議會採用法國代表制雖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

大會通過但在該項法制未經制定公布以前自應仍照現

行市參議員選舉法辦理 (下略)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疑義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部呈奉行政院第二八一號指令核准

施行

二十三年九月廿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零零號咨各省市市政府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市區域內設有中央及其他各省之機關其公務員是否查

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限制之列一案本部經以

「查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不曰現任公務員而曰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本條限制應止於現任市屬

職官吏員而不及於市內中央及各省機關職員觀同條第

二項對於應受普遍限制之軍警只曰「現役軍人或警察

」而無「本市區域內」等語足證第一項乃僅對市屬公

務員而非對市內所有公務員加以限制又查市參議會組

織法第八條規定「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

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市參議員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

屬機關以外之公職既無明文限制對於市市政府以外公

務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自不應加以選舉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限制且細繹立法原意所以對本市市政府公務員加

以限制蓋恐此項公務員憑藉地位濫縱選舉至於住在本

市內之中央及各省機關職員與一般市民既不發生直接

管轄關係自無加以同樣限制之必要案關法律疑義例應

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惟平市選舉期近迫不及待擬請變

通辦理由鈞院核示遵行以利選政」等語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一號指令暫准照辦並咨送「法院於修

訂自治法規時用備參考 (下略)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部奉行政院第三五三零號訓令通行

- 一 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形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 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 三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 四 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 五 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 六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 七 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直隸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 一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一二號呈行政院核定
- 二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通行
- 一 直隸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 二 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 三 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 四 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 五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 六 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會行文用公函
- 七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下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複決權交審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

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閉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移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覆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係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範圍內分別

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揮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認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渡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啟示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內政法規彙編 選政類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時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該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不願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錯誤及該縣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番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命令定之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疑義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解釋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五二一號訓令通行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四七六號咨各省政府

(上略) 原案第二項所謂黨部檢舉並非專指提起訴訟而言至第三項檢舉之意義係指提起訴訟時仍應依法辦理(下略)

- 附錄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關於縣參議員選舉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文
- 第二項 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
- 第三項 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疑義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五〇〇號批覆松土等

(上略)

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應以本市或本縣所屬職官吏員及委任區長為限所有鄉鎮自治職員暫不受此限制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經呈奉行政院令「暫准照辦」並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有案

二 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等四條第一款規定會在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原呈所稱宣平師範講習所修業期限只有二年且該所辦理成績若何本部無從稽考其畢業生應否視為與初中畢業程度相等認為合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資格本部未便臆斷應由原具呈人呈請該省主管官廳詳核辦理

三 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四款載有曾辦地方公務事務著有成績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條文明晰毋庸解釋 (下略)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四六四號訓令通行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二零一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如同姓者三三人應如何辦理一案經函奉中央常務委員批照內政部所擬於辦理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有一人以上之同姓名者應即一併榜示各選區區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加以標識之意見辦理復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內政部通飭照辦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下略)

解釋縣參議員當選資格疑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三七號咨山東省政府

(上略) 關於疑義第二點查條文上既無規定必須經傳令嘉獎有案卷可在者方可取得此種當選資格則在地方服務有年且孚鄉望者自當視為與當選資格相合關於疑義第四點查條文上既無時效之限制北伐成功以前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如無其他原因自應有被選舉之權關於疑義第五點縣參議員之選舉既以本區人代表本區為原則如兩區以上人口之零數合選一議員者仍應有區界之限制被選者仍應為該兩區內之公民方符平均代表縣民之旨 (下略)

附原請解釋第二(四)(五)條疑義文

二 辦理地方公益著有成績者一項所謂著有成績是否指有案卷可查經傳令嘉獎而言抑服務地方有年即合此項資格

四 正式學校業畢固無時效之分然在遜清及北伐成功以前北京政府時代經自治訓練及格者是否有被選權

舉權(據其所學自治法與現行自治法不同)

五 縣參議員名額各區依照公民口數為標準被選者當以本區人為限如兩區以上人口之零數合併選一議員被選人可否無區界之限制

抄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七八號

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關於被選舉人之資格第二項有「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之規定查訓練人才辦理自治在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北京政府時代既有舉辦此等受訓人員如有證書是否合於該項之規定謹函請核示」等情經飭由秘書處函准內政部議復略稱「查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節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經以查條文上既無時效之限制北伐成功以前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如無其他原因自應有被選舉之權查復在案」等由一併交付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施行時不免發生疑義其為下列之解釋應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指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證書而言如蒙核准擬請交國民政府轉令遵照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次會議決議照案辦理即布查照通飭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下略）

解釋經甄別合格並曾任任職四年以上者是
否有被選為縣參議員資格疑義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四零九一號批杭州余志真

（上略）凡依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資格甄別合格者核與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資格相合自得被選為縣參議員（下略）

解釋縣市參議員選舉對於候選人之調查公布

應如何辦理疑義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三號代電浙江省政府（上略）查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對於候選人之調查及候選人姓名之公布等手續無明文規定可參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至選舉縣市參議員之前仍得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酌定辦法提出候選人使選民知所注意但除提出者外其餘有被選舉資格者選民仍得選舉（下略）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三一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選舉人確認當選人票數不實以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如規事實須屬辦理選舉人之疏忽或辦理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訴訟對象而以當選人或與之發生影響之當選人為訴訟關係人至選舉人確認當選人

資格不符則爲防止當選人濫混資格及便利選舉人提起訴訟起見以當選人爲訴訟對象而以選舉委員會爲訴訟關係人較爲妥適 (下略)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疑義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二四二號訓令准司法部一三四九號解釋

同年十二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四八一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在刑法上之瀆職罪當事人自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果其判決定再審條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下略)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

公務員及能否當選爲市縣參議員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二號指令浙江民政

(上略) 查此案業由本部查明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部第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之解釋似均屬公務員應依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前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員時不免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爲市縣參

內文法規彙編 民政類

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爲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暨委任區長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論應毋庸議外其餘黨部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似均應不在限制之列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後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可順利進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亦並未加以限制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四六號指令以除鄉鎮長副坊長副坊長依照鄉鎮自治職員選舉法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均應由縣長或市長擇委發給委任狀其應認爲公務員自不待言應向在限制之列外至黨部職員參加選舉據稱有例可援自可免于限制以示變通其區長及小學校長應如該部所議辦理(下略)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一二號呈行政院核定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通行

- 一 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 二 縣市參議會之監督機關爲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之監督機關爲內政部
- 三 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爲三種
 1. 申誡

2. 補職

3. 撤職

4. 辭職

5. 不報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請於省政府不敷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請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6.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一二號呈行政院核定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通行

一 本辦法根據支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條釋制定之

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其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 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 縣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報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 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 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以補足前未滿之期為限

七 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 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轄市應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九 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四條「交付縣市長依法復決之一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 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詳為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其限

十一 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為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組長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之

十二 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均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稱由縣市政府核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三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四 議長副議長如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五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六 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轄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七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案函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轄市應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八 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九 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二十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 二十 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 二十一 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 二十二 縣市參議會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 二十三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第七條 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第八條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第九條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第十條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第十四條 候選人視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為記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應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 第十六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 第十九條 依縣組織法等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上略) 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以前係由民政廳委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甄別之列 (下略)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一六七三號指令本部

(上略) 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 (下略)

解釋委任區長交卸時其經費收支是否只須上級機關監督不必由區務會議審議等疑義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號訓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縣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區公所經費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又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區之預算決算均須經區務會議決議依上述各條之規定區長在交卸時無論其為委任或民選均須將收支數目交區務會議審議決定後再呈縣政府備案方為合法

至已經區務會議審議決定在於卸任區長手中之款請縣令繳而縣長反據卸任區長翻造之簿據准予核銷不准再交審議一節果為實請自應依法追究以昭嚴實

(下略) 附節抄原呈

(上略) 查區務會議關於事項之建議與決定縣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定有明文在區長之最易舞弊者在於經費收支但現時本省俱為委任區長非民選區長設一縣政府視區公所為區機關遇區長甲在交卸時在其區經費受支亦未曾交區務會議審議與決定一切由甲個人意思密造報銷而縣政府又逕行予以核准續經鄉長在區務會議中提議要求審議決定則甲又已交卸無籌據可查呈詢縣政府則論以曾經本政府審核一是在委任區長時其收支經費只須由上級機關監督不必由區務會議審議決定按請前開法條又無定明在委任區長與民選區長兩時期中區務會議應如何各別行使其本身職責之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似如「已經區務會議審議決定存交卸區長甲手洋壹千元請縣政府令繳而縣長以行政廳再據甲翻造簿據(或該簿據所載付款內有在區務會議審議不承認而刪除縣長仍予列入付款)核算只存數百元後區務會議提出呈請再交審議縣長不准一似此情形依法如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 (下略)

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區長疑義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三六號咨河北省政府

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咨立法院」並
已轉咨立法院查照審議矣（下略）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

（一）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七號代電復浙

江民政廳

（上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區民有左列情事
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縣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
理之等語係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實為概括之
規定至於本項第三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
踰越第二項所定範圍及司法權限（下略）
（二）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安
徽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別
法係指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定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而
言（下略）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

察委員各疑義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
九五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
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疑義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〇二號批示浙江雲
和縣第一區村里聯合會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公民有某種資格得為區長之
候選人係指區長民選時而言現在由民政廳選派區長期
內可不受此項限制（下略）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

表疑義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第四一〇〇號訓令通行

（上略）區長鄉長鎮長遴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
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
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下略）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疑義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以第一七〇九號訓令令本部（本
案係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經考試院會議解釋通過 國民政
府會議議決照辦）

（上略）查區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如無訓練合格人員可以補缺時
援用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人選（下略）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

別疑義二十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甄字第五八〇號公函復
本部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疑義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號指令山東省民政廳

(上略) 查區鄉鎮各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之本旨原係為排難解紛俾人息訟起見並非受理訴訟之機關殊無利用圖記之必要如因調解事件須用書面時儘可以普通函件由調解委員共同署名行之倘對於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有所報告則應由區鄉鎮各公所轉行以符程序此其一調解委員會辦公費可於區鄉鎮自治經費項下開支至如何籌撥應就地情形酌量辦理此其二各調解委員係由選舉產生與區鄉鎮長之暫行委任者不同未便予以委任如為證明起見不妨給以當選證書惟此項證書必須訂入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中其鄉鎮調解委員會之選舉規則尤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方為有效此其三 (下略)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名額發生疑義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一三四六號指令本部

(上略) 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數自未便變更 (下略)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疑義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四九號咨江蘇省

政府 (上略)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並未限制小學校長不能兼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不能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當國會議員等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為區調解委員當無疑問 (下略)

解釋律師能否充當區及鄉鎮調解委員疑義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九號咨福建省政府

(上略)

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 (中略)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當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為區調解委員當無疑問 (中略)

(上略)

政府官不得兼辦事務官不得兼職國民政府前經頒令有
審判部委員既非政府職官自不在前項命令限制之內
又在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民國年滿二十五
歲一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
要職員滿一年者得為區長候選人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委任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
選至於縣區長之委任亦經第一次內政會議議決得援用
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變通辦理並經本部
呈行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查在案是以有充
任區長之資格者不能因其為縣黨部委員而受限制殆無
疑義至於兼辦一節查 中央黨部委員及職員之兼任政
府職官者俱不兼辦下級黨部委員及職員之兼任區長者
自應準此辦理 (下略)

解釋委任區長是否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暨各官

公務員任用法委託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疑

義二十年六月十二日錄教部做字第三八〇號解釋二十三
年十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九二號代電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十八
條明文規定雖在民選未實行以前係由民政廳委任但
其任時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選
別之列 (中略) 委任區長之性質既與一般公務員
不同普通公務員任用法委託審查辦法及登記條例自不
適用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委任官及與委任官

當職務之資格疑義

考試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咨解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五五九號訓令通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八一二號咨各省市
政府

(上略)

查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委任之區長及按區自治施行法
第四十三條委任之區助理員僅服務三年以上之區公所
區員於年前曾經考選委員會比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
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准予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
考試有案查各省市縣現在經政府委任之區長或應高等考
試如任職已在三年以上雖其任時究屬自治範圍在錄取
方面不能以普通官吏論但在考選方面當不妨認為具
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
之資格併准應考以廣登庸 (下略)

解釋區長考試復核及格可否認為公務員任用

法所稱之普通考試及格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教部函本部

(上略) 區長既屬自治人員之一其經區長考試及格人員在各該
自治候選人員考試法未規定以前僅能取得自治人員候
選或任用資格自難與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普通考試及
格相比擬 (下略)

解釋在未分區設置之縣自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

務員疑義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該縣是否應為公務員應由該縣政府酌量辦理如該縣未分區設置原有之自治區長業由主管上級機關加以委任則不論其有無俸給均應以公務員論 (下略)

解釋區公所遴選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

疑義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八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之遴選是否限於本區公民應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所稱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選為區助理員等語按之原條文語意曰區公民云者其含有有限於本區公民之意應為明瞭則區助理員之遴選自應以本區公民為限 (下略)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

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二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籌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准江蘇省政府第一零八零號咨轉請解釋業經咨復「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會奉行政院令以委任官吏論一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似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歷不得援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 (下略)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

疑義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區之公產公款凡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經劃區設所時由縣政府定為區有之產款以及區自治籌款進步經濟建設漸次發達後所獲之公產公款均屬之現值區制新設之際縱無以上產款尚有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足資補助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規定所謂共同利益係指一切公益事件而言並非專指產款故曰聯合辦理而不曰共有日保管細辦法意亦甚明瞭與自治施行法規定尚無抵觸 (下略)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大前次解釋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重在是否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如果劃置設所時尚未經縣政府核定者自可依此標準重為追定以資解釋 (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款尚有疑義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八號批示江蘇常熟縣宛鎮鎮長劉伊人等

(上略) 據稱當時甲鄉所劃之新鄉鎮與全區鄉鎮所較不足四分之一自仍屬於少數該甲鄉所有之公款公產仍可由各該新劃鄉鎮共同管理以符實際至劃區設所時未經縣政府定為區有之產款如果不足於少數鄉鎮所有自可依照本部最近詳解辦法重為追定以資解釋 (下略)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為限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少數與多數之比較區自治施行法內既無明文規定儘可由貴省政府就地地方情形酌為規定咨部備案無須由部核定至無活動餘地 (下略)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

內政部 民政類

疑義

二十年五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七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解釋當以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可就多數少數之區略示標準至於多數少數以外另有特殊情形未便由部規定致多扞格應請貴省政府酌為處理以免爭執而符實際 (下略)

解釋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並

計疑義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號電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 劃分區坊閭鄰應將正附各戶一併計算 (下略)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給記式樣疑義

義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均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頒發給記之規定倘對於區鄉鎮各公所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委員署名負責毋須頒發給記 (下略)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疑義

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二號代電復雲南民政廳

(上略) 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原附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刊發圖記之規定倘對於各公所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調解委員署名負責毋庸由縣政府刊發圖記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一四

指令解釋區公所對於區立小學及區境內其他不相隸屬之學校。來行文程式鄉鎮公所自可類推。援用關於第二點區鄉鎮公所對於其設立之學校用令呈對於境內其他不相隸屬之學校。俱應一律用公函。關於第三點查小學暫行條例業經廢止。區立小學應遵照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小學法及本部公布之小學規程辦理。概不得改稱區立高級小學。至本部第八八四七號指令所謂「不相隸屬之學校」。私立小學原已包括在內。區公所對於區境內私立小學行文程式應用公函（下略）

附抄湖南民政廳原呈

案據湘潭縣縣長王英兆呈鑒。第三區區長謝開渠呈以區公所與區立小學往來行文應用令呈前經教育廳呈奉教育部第八八四七號指令。飭由縣政府轉行遵照。在案。嗣由本廳轉奉鈞部有代電。以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級初級小學互相用函復經令縣轉行兩部規定行文程式。大有出入。轉請分別解釋到廳。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應設立高級小學。此項高級小學前經教育部訂定劃一辦法。通令遵行。原辦法第二條規定區立高級小學直隸縣教育局管理。是區立高級小學對於區公所無隸屬關係。其往來行文自以互相用函為適宜。惟電文內「區鄉鎮公所對於其區域內高級初級小學互相用函」一語。是否區公所對於其區域內之高級小學鄉鎮公所對於其區域內之初級小學往來行文互相用函。而區公所對於鄉鎮區域內之初級小學往來行文則用令呈。此應請核示者一。又區鄉鎮公所各對於其區域內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行文程式是否準照高級初級小學之例互相用函。此應請核示者二。

在自治實施前各縣鄉村小學大都依據前大學院制定公佈之小學暫行條例設立。此項小學有為區立者有為私立者。其區立者在自治實施後應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改為區立高級小學。其私立者區公所與之往來行文可否查

照教育部第八八四七號指令適用令呈。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點擬懇由鈞部轉咨教育部會同核定。通令飭遵。事關劃一行文程式。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 察核施行。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疑義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以印字第一六五一號咨復本部

（上略）

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治機關之區鄉鎮等公所有處理各該區鄉鎮等地方一切行政職權與地方行政公署性質相同。則凡人民對於各該公所所用書類具有呈文申請書性質者。自不能因其程式名稱變更即行免貼印花（下略）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疑義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四三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區坊間鄰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暫係委任。職關於公務員應守之規律。自一併遵守。至於懲戒事項。市組織法第五十條自有區長罷免之規定（下略）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煙事項禁煙法與區鄉鎮

各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三號指令江西省民政廳

(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關於鎮鄉調解委員被選資格之規定對於律師亦無限制比照律師得充區調解委員解釋前例自應准其充當鄉鎮調解委員)(下略)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

何種程式疑義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四八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雖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但各該會委員均係由選舉手續產生此項自治團體並不互相統屬其往來文件儘可以普通書函行之以期便捷 (下略)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〇三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規定本係附屬在區鄉鎮公所以內故無鈐記圖記更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區鄉鎮長於調解委員會有不能調解之事項時區長應根據其報告呈報縣政府鄉鎮長應呈報區公所並均函報該管司法機關解釋法意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遇有對外事項應由區鄉鎮公所代為轉達不能直接行文致滋流弊至縣市地方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係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權關於調解事項之調解書及通知報告等書而言應俟另定再為通行 (下略)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

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日本部第三九號代電 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 各縣之各種省稅徵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不相隸屬其往復行文程式應用公函 (下略)

解釋區公所與小學行文程式疑義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第一三六四零號解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日本部以第七號令湖南民政廳

(上略) 查本部第八八四七號指令解釋區公所與所屬區立小學往來行文程式用令呈至與其他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應用公函等語蓋以區立小學因係區公所所設立與區境內私立小學不同故規定行文程式用令呈但無論區立小學或區境內私立小學自仍應統歸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本部二十二年三月公布之小學規程第十二條第三款並有規定

至該省民政廳所呈請核示三點茲擬解釋如下關於第一點查小學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公布該法第二條僅規定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設或設立故區立小學不能沿用高級小學名稱本部第八八四七號

(上略)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

一條關於遇必要時得將刑事犯先行拘禁等語重在得字及必要時三字所謂得者自屬例外之規定所謂必要時者自係指犯罪行為情節重大如不拘禁必將危害地方治安人民生命或有逃亡之虞者而言人民違反禁煙法係屬普通罪犯區鄉鎮各公所儘可依法報告以盡其協助責任殊無加以拘禁之必要縱遇有必要情形偶加拘禁仍屬協助行為與禁煙法亦無抵觸 (下略)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疑義

二十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二〇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市內所設小學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暨第八十四條

之規定均為坊公所應辦之事細釋法意自係為教育普及起見區公所可否設立此項教育機關雖無明文規定亦無何種限制現在貴市各自治區既已設有區立小學並已辦有成效自可聽其籌畫設立以期教育發展事關教育行政業經咨准教育部咨復小學為施行義務教育之場所自應普備設立各公共機關自行集款置小學者除遵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外不特不應予以限制並應加以鼓勵以期義務教育易於普及 (下略)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部與教育部會令各省民政廳及教育

廳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查高級小學在照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大專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實不能單獨設立而按之目前事實亦鮮有單設者該區自治施行法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自可遵照暫稱高級小學關於區立高級小學之定名隸屬以及校長之任用鈐記之頒發畢業證書之發給學生名冊之呈報等等亟應明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由本兩部會訂如左

- (一) 區立高級小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立高級小學」
- (二) 區立高級小學直隸縣教育局管理惟關於籌備設備及經費支配事宜由區公所商得教育局同意後辦理之
- (三) 區立高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 (四) 區立高級小學鈐記由校呈請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 (五) 區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由校發給並呈請縣教育局印
- (六) 區立高級小學名冊由校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並分報區公所備查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疑義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七七號咨復江蘇省

政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係由縣長委任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如果當選為鄉鎮長副自以不兼任區助理員為宜 (下略)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疑義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一三號電復福建民政廳

(上略) 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並無區鄉鎮長不能兼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規定於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 (下略)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

選舉等權疑義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三三會議通過並以咨字

第一一九號咨文復行政院

(上略)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 (下略)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

者可否得免訓練疑義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一三三號咨復山東省

政府

(上略) 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自治人員具有

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之規定

雖無明文確指以曾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辦之自治學校

畢業為限但按之該章程第十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以前

各省縣所辦之自治講習所及分所之課程截然不同則凡

自治職員雖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得有證書

者自仍不得援用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

之規定邀免訓練 (下略)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替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

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八〇九號咨解釋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第四三九五號訓令通行

(上略) 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人資格而為替目之人法律上既無

明文規定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

務自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下略)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

盲啞瘋癲應否停止當選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號咨解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一三四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 查替目之人能否當選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八零九號咨復貴院

在案癡啞瘋癲者與替目之人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前

咨辦理毋庸另行解釋 (下略)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疑義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八〇五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如何召集法無明文規定惟為

事實上便利起見准由區長召集之 (下略)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交核令復湖南省

民政廳

(上略) 茲為逐項核釋如下

(一) 區公所對於區內之初高小校來往行文辦法以地方自

治團體對區內之地方教育團體原無階級之可言故仍以互用公函爲是

(二) 依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觸犯刑法或與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及「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之規定是區長非遇必要時仍不得加以拘禁所謂必要自係遇緊急狀態不即拘禁而犯罪者立即有逃脫之虞既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無需用書面發交執行之必要倘擅填票據即屬濫用職權

(三) 上文同法條第二項載「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等語不過規定區長對於此類事件有分別呈報之義務而已並非限定即時召集區務會議以待決定辦法觀於下半段「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即」字意義自無停留之餘地固不待經過相當之時日更不需有監督處所也倘擅立拘留所之名目亦係濫用職權

(四)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制定專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等語係專法重「公安」二字如關於預防盜匪緝捕盜匪辦理保甲等事務是並非有按違警罰法之權限 (下略)

解釋區民代表表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

選抑可援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疑義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六八號咨復北平市

政府

(上略) 查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既未越原選舉區域界限以外自可

毋庸改選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

關於副坊長各問題疑義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四號咨復青島市政府

(上略) 本部茲解答如下

(一) 公共處所本行政權之行使應前往調查
(二) 公署員役兵營軍警監獄員丁學校教職員學生工廠職工人等寄住於公共處所內而別無住所者除法令別有限制外自均得享有公民權

(三) 既享有公民權即無所謂停止惟依慣例現役軍警不僅應停止其當選權並應停止其選舉等權現行法規尙無明文規定應俟呈請 行政院核示後再行答復

至副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當然可援照坊長候選人之資格辦理而每坊在五戶以上者亦可援照副鄉長例於原有副坊長之外另設一員其坊長擇委後所餘之當選人一員如無其他衝突必要時可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副鎮長」之例即委爲副坊長 (下略)

解釋區鄉鎮自治公約執行權疑義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四號咨復遼寧政

府

(上略) 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對於區民違反區自治公約情事應報由縣政府或區務會議處理之鄉鎮長對鄉鎮居民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情事應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區鄉鎮長無進行處理之權條文章義甚為明顯來容舉例三端(一)販賣金丹鴉片等刑案不屬自治公約範圍但區鄉鎮長得函送司法機關核辦已有明文規定(二)踐踏他人田禾事屬民事調解範圍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得自依法調解至於處罰無論為罰金抑為勞役均關人民財產身體自由區鄉鎮長自無權逕自執行(三)對於游手好閑者自可勸告但勒令操作區鄉鎮長無此權 (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一

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 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 (下略)

解釋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放選會關於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解釋辦理疑義

之解釋辦理疑義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行政院第一一三六六號指令

(上略) 關於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考選委員會關於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解釋辦理 (下略)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指令修正通行

-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疑義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九四號咨復北平

市政府

查市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若依上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條辦理未免手續繁重窒礙難行為增進效率起見曾訂補救辦法三項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三八號指令核准修正通過其辦法如下

-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鎮民大會修正之

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鎮公所或鄉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

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

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

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

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在任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

會或鎮民大會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

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

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

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

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

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

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

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

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

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

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

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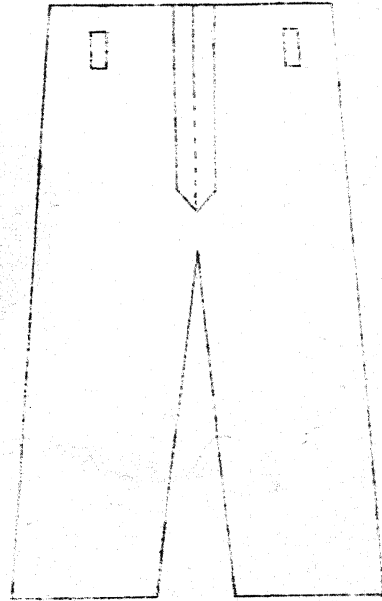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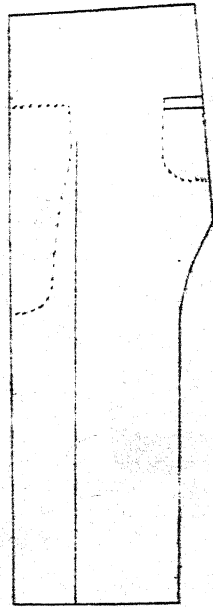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章程

(附圖式) 十九年十月九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制服制式
-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 第三條 制服用平頂草帽春秋三季用工人帽式夏季用草帽用漆鐵製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或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 一 褲 長過膝與手無洞
 -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實成骨質
 - 三 褲 長與膝齊
-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頸領鈕釦兩行(附圖)
-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頭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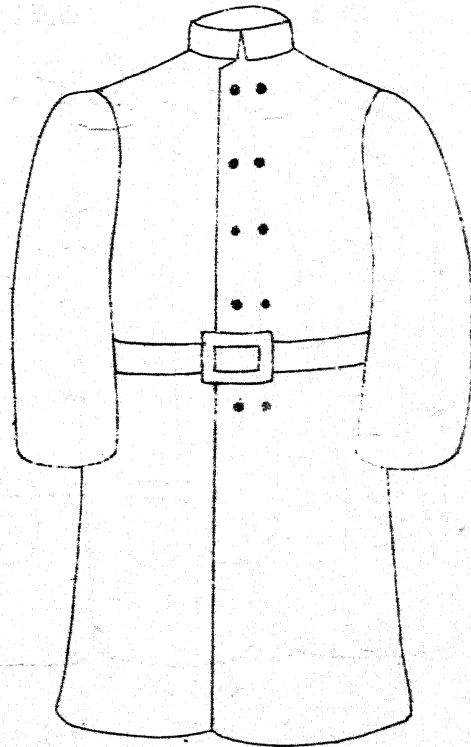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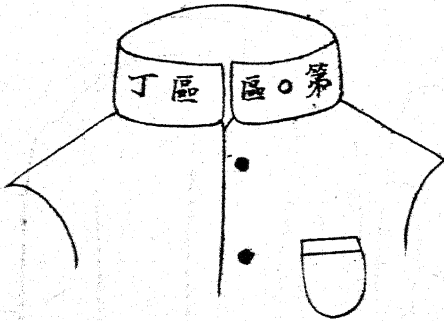
内政法苑 吳文類

式 袴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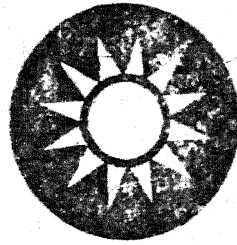
式 章 領 丁 區

式 套 外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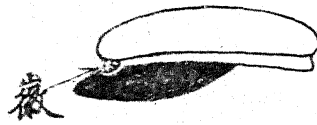


式 帽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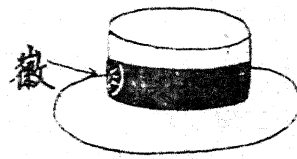
徽



青色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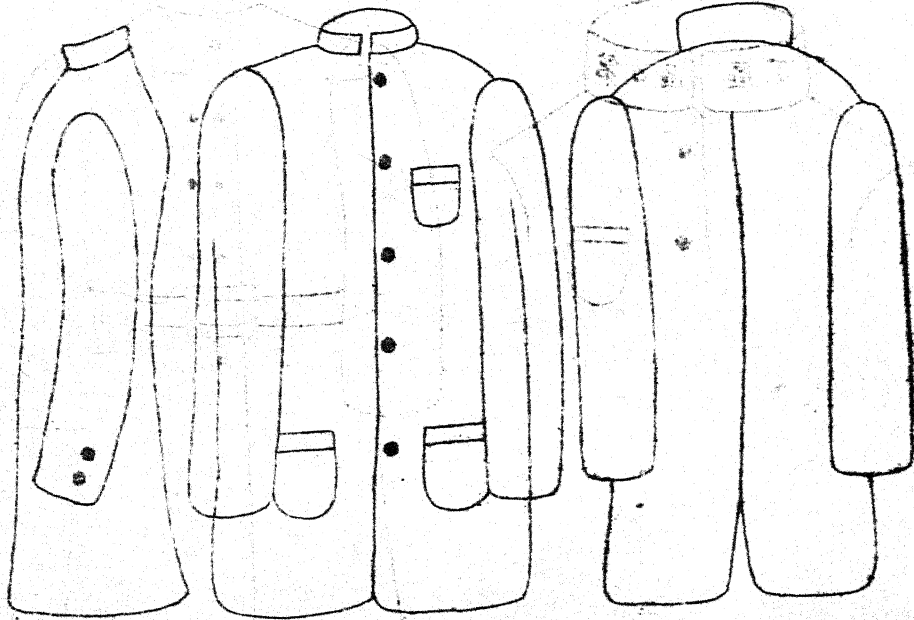
徽

式 衣 丁 區

(下側)

(面正)

(面反)



式章標丁鎮鄉

縣	
區	第
丁	鄉鎮
名	姓
號	第

式章標丁區

縣	
市	
丁區	第
名	姓
號	第

式章標丁坊

市	
區	第
丁坊坊	第
名	姓
號	第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三條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 第四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五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舊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舊市原有區域為準
- 第六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論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 第七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第八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不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第十一條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第十二條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第十三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第十四條 禁治產者
- 第十五條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六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 第十七條 ○○○正心誠意當業宣誓徒比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立 誓
- 第十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 第二十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對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 第二十一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 第二十二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公民資格
- 第二十四條 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第二十五條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第二十六條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第二十七條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註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十四條 第一項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五條 鄉鎮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鎮長副鄉鎮長副鎮長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鎮長副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鄉鎮長副鎮長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同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同鄉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團長鄉鎮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團長鄉鎮長

第二十條 團長鄉鎮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第二十二條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鎮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或鎮公所或鎮公所屬各屬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制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自治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其行法區域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案辦之範圍內辦理下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繕事項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

-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 二 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受限制 (下略)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一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鄉鎮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

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限制但該王螺舟在鄉長任內阻撓團務禁閉區長甫經罷免並由法院判處徒刑違法褫職事實昭然在刑期未滿以前自應不得為候選人 (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等犯罪加受緩刑宣告可否照常

供職疑義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三六號批江蘇武進黃祖

(上略) 關於鄉鎮長副暨監察委員依法由業經宣誓登記之過半

數公民推選並呈縣核委如受緩刑之宣告並未褫奪公權者可否照常供職自治法規雖無明文規定惟查刑法第五十九條有一概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之規定則褫奪公權自於裁判時併宣告之者為限鄉鎮長副暨監察委員犯罪如受緩刑之宣告並未褫奪公權者自不受限制仍得照常供職 (下略)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

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

限制疑義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本部以代電一一一號復稿建民政廳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查各鄉鎮長之選任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經已明白規定

細釋立法本意各鄉鎮長副均為地方自治職員當以民選為原則但在區長民選以前不妨選舉與擇任均用以昭慎重擇任手續與委任普通行政官吏顯然有別且查本部前轉奉司法部解釋現任職官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官等且在委任以上為限一案業經以民字第一九二三號咨文通告在案各鄉鎮長副自不能與現任職官相提並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當然不受限制 (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

民衆運動疑義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一〇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長副雖非公務員然係自治職員負有管理地方責任對於民衆運動不應參加 (下略)

解釋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區長同應高等考試疑

義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試考院第十九號函本部解釋

同年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六六九號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本院前經核准委任區長任職在三年以上者具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係根據縣組織法第十三條辦理至直屬鄉鎮長在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究竟該項人員是否湖南省所特有自應詳為查核當經抄發原抄件令飭該選委會查明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會本年二月八日呈復稱案經提出本會第

第六十七條 闕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闕鄰之團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團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闕鄰居民會議由團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團長應召集本闕鄰居民會議於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召集本闕鄰居民會議

第六十九條 團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團長召集之

第七十條 前項闕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一條 闕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闕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團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闕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團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團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第七十五條 團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闕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闕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團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團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闕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八條 團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闕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團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團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團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團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二條 闕長選定後由本闕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八十三條 團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闕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理疑義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一號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精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又同條第一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依此規定則街戶滿數千戶者自應分別編為數鎮至縣政府所在之城區係屬街市地方其編制及名稱亦適用編鎮之規定 (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

是否消滅疑義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八號咨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又第十六條凡以前各縣之區街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規定之不合者應即更正依此規定各鄉鎮公所籌備處經成立辦理地方自治負責有人舊時街村長資格自應同時取消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

疑義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十一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既無明文規定第一次鄉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疑義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一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公民大多數即過半數出席為成額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半段之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以便召集而符實際至於民權初步第十七節所論係就選舉時當選票數而言與開會之出席人數係屬兩事 (下略)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

疑義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八四號咨復湖北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並含有強迫性質鄉鎮女子如果智識開通具有法定條件自能取得公民資格其風氣閉塞地方不能親自簽名及出外宣誓之女子該地方政府自未便強迫辦理致失法律本意是在注重社會教育訓練民衆使已過學齡之失學男女均能識字應對於政治上漸發生自動興趣矣至於未經宣誓登記之男女雖未

取得公民資格依照現行法規均屬鄉鎮居民仍得出席居民會議有選舉或罷免副鄉長之權及享受法律上應行保障之一切權利又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之大多數公民即過半數之公民出席為準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段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未便者集區等實際 (下略)

解釋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副之公民宣誓辦法

法務部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

並呈復國民政府以一九三九號訓令行政院

二十年四月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五六號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在浙江民政廳呈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尚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 (下略)

(上略)

附浙江省民政廳原呈
查鄉鎮公民宣誓儀式係取得公民資格條件之一至關重要自應遵辦惟據各屬報告此項儀式事屬創行鄉間風氣未開女子集合難易即以男子論在現時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前之定期宣誓或因業務及其他關係未必均能依期到所舉行該僅以少數之宣誓公民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流弊滋多影響自治基本且與訓練行使選舉權之鵠的亦未能普遍貫徹職廳體察情形似宜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以免障礙查現行手續其經調查合於公民資格應行召集奉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行宣誓典禮者本已先親自簽名於特訂實際上不啻業已依法宣誓如果在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召集前之定期宣誓人數無多可否酌予變通准許業已簽名于簽詞者先行參加大會行使選舉權其合於候選人資格者並有被選舉權俟鄉鎮公所成立再以臨時宣誓手續續行典禮至登記一切手續仍依宣誓登記規則辦理此項變通辦法擬以第一次鄉鎮民大會為限此後不得援用如此辦理庶足以利進行而杜流弊 (下略)

解釋第一次鄉鎮民或鎮民大會又各閭鄉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球費時間

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職責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四

五八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屆有不得已之情形准派代表代行主席 (下略)

解釋鄉鎮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援照區黨部區分黨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

疑義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三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 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驗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 (下略)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

出預決算疑義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三
四五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之第一次大會於
鄉長或鄉長任滿一月前舉行等語其所稱第一次大會係
指鄉長或鄉長之選舉會而言其後隨六個月而開第二次
大會再隔六個月而開第三次之規定相符。條文之
義並無錯誤提出鄉鎮民大會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既在鄉鎮
長一月前開會是次任鄉鎮長尚未選出或已選出而距
滿任之期尚遠其提出預算決算者自應為舊任鄉鎮長至編
制預算決算當以適用會計年度為宜 (下略)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疑義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浙江省民政
廳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尚有疑義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三項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
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認為
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 (下略)

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七一號咨復江西

(上略) 查核第一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民法編

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
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購置房屋而
居住未滿一年或向來居住者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格
第二點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
域內行使公民權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
復由本部以民字第六二五號咨文通行各省照辦在案第
三點夥友或傭工如果在該地居住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
自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為公民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四八二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行政院
第一五〇〇號訓令通行

(上略) 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會
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
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 國民政府
訓令通行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行政院本部於十九年七
月八日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訓令

(上略) 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
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
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任
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 (下略)

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指委任

官及現任職官疑義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九號解釋

(上略)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委任官係指國民政府所統屬之各機關依其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名稱予以委任而其待遇又與法定之官等官俸相當者而言並不以依公務員任用法所委用之人員為限至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現任職官不包括義務職員在內

(下略)

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

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

後不復為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

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私立小學已經呈准立案者其校董自可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為鄉長副鄉長鎮

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至清黨以後不復為黨員者其黨員資格業經消滅自不得以合於同項第二款

之規定論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零六號解釋

(上略)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校畢業之資格既概稱中學以上而並未限於高級中學以上則凡在初級中學畢業者即與該款資格相合 (下略)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

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疑義

十九年九月六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候選人資格須經縣政府核定方為合格其合於此項規定而一字不識之人民對於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各職務能否勝任自應統由縣政府從嚴核定以昭慎重 (下略)

解釋間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疑義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浙江省民

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間長鄰長既無若何規

定則間長鄰長之資格自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下略)

解釋因事革職之區軍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

行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批示浙江義烏第一區桃汀鄉公所籌備處主任何省三等

一區桃汀鄉公所籌備處主任何省三等

(上略) 陸軍連長既已因事革職無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自可合乎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關於宗教師疑義

司法部註字第四四四號解釋二十年三月三日行政院第九八二號訓令通行

(上略) 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疑義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三三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本法原條之所指僧道並無道人與道士之分自應同在停止當選之列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疑義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七六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並未有限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在六十以上者仍得為鄉鎮監察之候選人至其人之思想能力如何係事實問題不能與法律併為一談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

疑義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九八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現任小學教職員不能兼任鄉鎮長副之規定民衆圖書館館長職員辦理社會教育事務其地位與小學教職地位相等鄉鎮人才缺乏在不妨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指之現任職官係指地方官廳之主管長官及佐治人員而言小學職員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職員當然不包括在內 (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

如何辦理疑義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八十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

十五歲曾領地方公署事務者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即可為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認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增加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辦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〇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該公署於調查登記選舉候選人時如查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資格儘可依第六款所定資格就鄉鎮老成篤實之人寬予查報酌量核定（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冊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開辦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布表冊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為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下略）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二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公民與公民因爭端涉訟而受刑事處分實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有別但未褫奪公權自不應受限制（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長臨時選舉既係在本屆以內補選且相距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候選人即有變動此數必不甚多自毋庸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至臨時選舉日期鄉鎮開辦選舉暫行規則既規定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則關於公布時期自亦由區公所同時報請縣政府一併核定其候選表冊恐人民日久或有遺忘仍

於選舉前與選舉日期同時再行公布一次以昭鄭重

(下略)

解釋法定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候選人不足額

時應如何辦理疑義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一號指令河北民政廳

(上略) 應先使訓練自治人才入手次或酌量與其他鄉鎮合併組織(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一號指令福建民政廳

(上略) 查副鄉鎮長職務係為襄助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而設

鄉鎮有事改時得為法定代理人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已明白規定至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區務會議出席人員既未列舉副鄉鎮長副鎮長當然不包括在內其來往行文副鄉鎮長副鎮長既處於協助地位自毋庸副署(下略)

解釋各縣區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疑義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一六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係由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鄉鎮長副皆長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疑義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六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小學校長不能兼充鄉鎮長副之規定良以鄉鎮地方自治人才每感缺乏小學校長類皆為地方之知識優秀份子如經選推為鄉鎮長副對於自治事業較有裨益而於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事項尤易收效倘與教育法規並無抵觸之處似以不受此項限制為宜(下略)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疑義

司法院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行政院第三八八六號訓令通行

(上略)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為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文字于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為無效(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獲褫公權者應予以免職疑義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二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四次會議決議鄉鎮自治機關人員無應高等考試資格業經本會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有案至於縣直屬鄉鎮長為湖南省所特有在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此項鄉鎮長在該省雖認為與區長同等其仍屬鄉鎮自治機關人員則無疑義似未便視同一般區長准其有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之資格 (下略)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

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

疑義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白限制副鄉長副

鎮長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應同受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鄉鎮公所為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為防微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 (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

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疑義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二二

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 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 (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

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

理疑義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遞補以具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該羅鍾靈當選為甘樟鄉監察委員後既任他鄉教員對於監察職務不能兼顧自可依據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請辭退在未聲請辭退在未聲請辭退以前以因故缺席論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列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作為出席以資救濟 (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

決議疑義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缺席時如何辦法並無明

(上略) 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案應由該區鄉鎮坊公所轉呈其不能調解者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均為對各本區鄉鎮坊公所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即可既不對外行文故無另刊錄記或圖記之必要 (下略)

解釋外僑如教育教師應否編入閭鄰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十八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公民資格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僑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出籍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惟既係住戶仍應查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第五項辦理 (下略)

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八〇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 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為居所編制閭鄰 (下略)

解釋對於船戶閭鄰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

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部代電民字第一〇四號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船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為閭鄰其間之次序儘可編在該泊

地住戶間數之末又各市編坊對於船戶所編之附亦應併入計算 (下略)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

司法部統一行政院第五五八號訓令

(上略) 查公共處所如公署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與居民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處所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觀庵等則為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主持徒眾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禁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 (下略)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疑義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三七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 查內法院對於公共處所之解釋有「公共處所(下略)工廠(略)本非人民住所與居民有別」等語係專指工廠本身即工作及辦公之所在而言至工廠附設之宿舍既專以給予工人居住為目的苟非成為工廠本身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自不得視為公共處所應以普通住戶看待現在現代工業都市此類宿舍已成一一般民衆住所之主要部分自不應使此多數民衆因此而喪失其法律上賦予之公

文規定惟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之規定其臨時缺席之監察委員固不妨委託候補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以利會務進行 (下略)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

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

辦理經按二十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第四六號訓令通行

(上略) 鄉鎮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為限同法第五十七條「稱滿原任所任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 (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

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疑

義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一八零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召集補救辦法雖無明文規定惟監察委員會既係一委員會之監察機關其決定即可代表民意無須再設補救辦法如監察委員會不依法召集鄉鎮民臨時大會時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辦

理 (下略)

解釋鄉鎮之鄉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

職疑義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七號指令浙

(上略) 各鄉鎮之鄉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各級執

監察員自應認為地方公職至農工商會等組織係屬人民團體其職員自不能認為地方公職 (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

察疑義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九八號咨

(上略) 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保衛事項既係區鄉鎮執行事項之一而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區及鄉鎮監察委員又負有向各該區鄉鎮民料舉鄉鎮長並法失職之責且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保衛團之區團中隊長亦應受各該區鄉鎮監察委員之監督實無疑義 (下略)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

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稟刊登鈐記

圖記究由何處刊登用何式樣疑義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以代電六一二號復湖南民政廳



民資格及權利 (下略)

解釋各縣當選閭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疑義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部電復福建省長致廳

(上略)

各縣當選閭鄰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二條辦理當選區鄉鎮調解委員應比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鄉鎮長副當選備案辦法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均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下略)

解釋編制閭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

(上略)

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部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業自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閭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法治問題 (下略)

閭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疑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七號代電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閭鄰長辭不就職雖無明文限制惟閭鄰長既向為自治職員原屬國民應盡義務如果無相當辭職理由不妨按照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酌予限制以免有碍進行 (下略)

解釋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疑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十二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僅規定出席鄉鎮大會須具有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資格至於同法第十九條對於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既無同樣之規定自可不受限制 (下略)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衆行文該機關擬往來均用箋函所見甚是嗣後此項文件應即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免隔閡 (下略)

解釋公安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四八號指令余湖南民政

(上略) 查縣政府所屬各局及公安局係屬行政機關區鄉鎮公所

係辦理自治機關系統不同性質亦異互相行文應用函行之
(下略)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

小學校行文辦法疑義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函蘇州民案二八三號代電湖南其
政廳

(上略) 在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對其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
辦法在法規上既無明文規定即互相用函可也 (下略)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

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疑義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三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過怠金之處罰應依修正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此項修正

行政執行法係經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八月間修正公布

最近經司法解釋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如

果人民違反現行法令或違抗縣政府命令其情節與修正

行政執行法相合者該管縣政府自可遵照 司法解釋

適用修正行政執行法所有屬罰過怠金作為補助鄉鎮

經費之用未為不可至區鄉鎮各公所純屬自治機關不得

援用修正行政執行法致越權限 (下略)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

二十一年七月本部會同教育部指令湖
北省民政廳教育廳

(上略) 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鄉鎮公所設立初級

小學准暫照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辦法辦理 (下略)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附表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

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

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會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

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

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 (附式一)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

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

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

鎮公所呈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

第八條 選舉案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印於票內 於票內候選人姓名下分別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出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

經區長或各團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運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應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第十一條 投票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三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發給選舉票一張

第十五條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備具發票及餘票清冊發給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六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

第十七條 選舉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鎮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票將投票匣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票匣封鎖

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遲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公布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及區票監察員將票匣交出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識再啟票匣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眾宣布並分計票數于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眾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為當選鄉鎮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有一百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為當選

均非為多數時有一為鄉鎮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鎮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當選其為鄉鎮長及副鄉鎮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鎮長或鎮長為當選

凡同鄉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為鄉鎮選舉之當選及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鎮長或鎮長再以鄉鎮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于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第二十四條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署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票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

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第二十七條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

一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鄉鎮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

三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四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五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六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七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八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九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一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二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三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四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五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六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七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八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十九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一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二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三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四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五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二十六 當選之鄉鎮長或鎮長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證書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第二十九條

前項投票證書及開票證書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三十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完畢後應將各鄉鎮發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鄉鎮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第三十二條

鄉鎮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鎮選舉應於開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核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以定應否改選之標準如當選之自治職員經法院判決有罪雖已由縣政府給予委狀或證書亦應立即繳銷另行改選又因舞弊無效者僅有一人或二人而尚有大多數當選人可以遞補時固不必再經改選手續即以次多數當選人充之以省周折 (下略)

解釋關於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及附式七所稱選舉人數均係指到場之選舉人數而言又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其施行日期尚未公佈自應暫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法 (下略)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宗數之條文疑義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六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及附式七所稱當選人之票數若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則候補監察委員同應受其限制惟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談補監察委員本係得設如次多數當選人不足三人或五人時可儘當選人作為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 (下略)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 第四條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 第五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種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于各公民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督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 第八條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督員或管理員
- 第九條 選舉監督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團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業	籍貫	選舉日期	選舉地點
----	----	----	----	----	------	------

附式二

(蓋區給記)

鎮鄉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鎮鄉

候選人姓名 鎮鄉長 副鎮鄉長 鎮鄉監察委員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 二 鎮鄉長應選二人
- 三 副鎮鄉長應選一人
- 四 鎮鄉監察委員應選一人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

意欄所開副鎮鄉長副鎮鄉長監察委員鎮鄉監察委員之應

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

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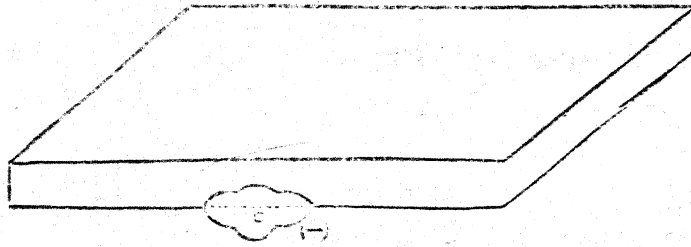
投 票 票 式

附 式 三

內 政 法 規 彙 編 民 政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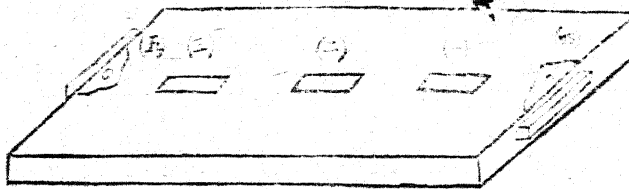
注 意 投 票 口 照 樣 紙 大 小 以 二 分 寬 為 度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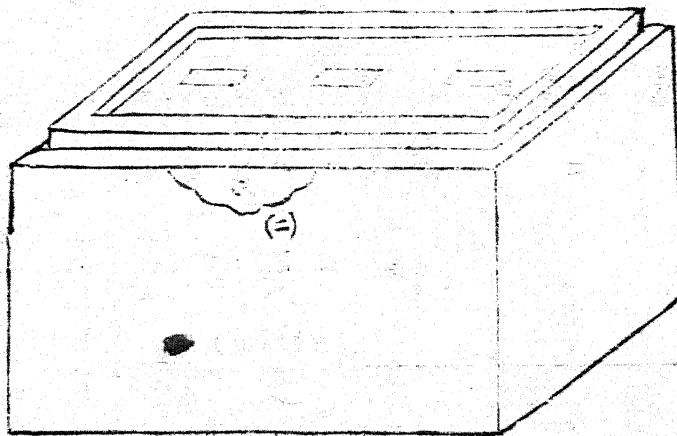
(甲) 係 鐵 蓋
(一) 銅 鎖 塔

(乙)



(乙) 係 鐵 匣
(一)(二)(三) 投 票 口
(四)(五) 兩 旁 暗 鎖

(丙)



(丙) 係 鐵 身
(一) 鐵 匣
(二) 鎖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將委 此備查
年	為第
月	區
日	鎮鄉 鎮鄉長（或副 鎮鄉長）除填給委任狀外留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中華民國
	為第	縣印
	區	年
	鎮鄉 鎮鄉長（或副 鎮鄉長）此狀	縣長
		月
		日

存	茲有第	區	鎮鄉於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候	為本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為

(某人)當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長 月 日

注意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製具請向復給證書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人人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
-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內分

票

票

票人

鎮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鎮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鎮監事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票之經過記述

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解釋鄉鎮區鄉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

選舉舞弊辦法疑義

二十年 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九號代電復浙江民

政廳

(七略)

查鄉鎮區鄉選舉暫行規則係為各省初辦自治選舉時暫行適用之法規故所定條文均求簡便以免自治進行多所延滯其第二十六條所謂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

內政法規彙編 表 政類

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等語實因縣長監督全縣自治事務對於鄉鎮選舉有無弊端負有考察責任如果發覺舞弊情事業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時自可將刑事部分送法院訊辦一面就其情形宣告其選舉無效或全體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庶不致專候法院判決以致自治職員久不確定自治紛囂陷於停頓倘縣長僅發覺有舞弊嫌疑是否罪證確實尚難斷定自宜先送法院訊明判決再行宣告選舉無效至縣長並未發覺而由人民向法院提訴訟時儘可由縣政府備請法院迅速判決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計算投票數目
- 二 檢核投票真偽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七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有類此之規定如選舉結果與以上各條條文無抵觸時自應認為合法惟該太倉縣第五區金塔歸元趙暨三鎮之公民人數皆超過五百以上關於公民出席鄉鎮大會選舉之人數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雖曾有「暫不規定」之解釋然以公民人數超過五百以上之鎮選舉祇得有效票一張不但事屬非常且按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比較多數」及鄉鎮間選舉規則第二十條所規定「十分之三」之比較率以一票之數均無從比較揆諸立法本意此種選舉結果殊難認為合法應請飭令重行改選以符法令（下略）

解釋關於鎮鄉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

予以准駁疑義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監察委員向何處辭職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依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縣政府監察全縣地方自治事務自應向縣政府辭職由縣政府准駁之惟當選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現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不妨比照本法第二十六條酌予限制以免有碍進行如果實有相當理由自可准其辭職一面飭行區公所以便補監察委員補充以符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下略）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疑義

暫行解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六八二號訓令通行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為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之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下略）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

（上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〇一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坊民大會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為法定人數係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良以坊與鄉鎮一係聚族而居一係散在四方若同一不加限制勢必弊弊叢生影響自治實際效能至於該杭州市上年辦理選舉坊民大會多不足法定人數自係試行自治之初人民未能了解行使政權之必經過程度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級辦理自治人員平時注意指導訓練期於多數民衆能運用民權以符訓政之旨原案未便輕予變更致涉紛歧（下略）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五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應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此項施行細則本部正在擬訂一俟原法奉令施行即行呈請公布該杭州市所訂籌備坊公所辦法大綱所有坊自治職員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三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決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選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四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三十四條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三十五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紙二色應將選舉提出應選者之姓名職銜凡曾成派
與案者或白票及對案者均須簽名於投票紙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第四十四條

一 本簽名處非親筆簽名者
二 凡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經提出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
員罷免之投票者須開票簽名為選舉之投票者須開票管理員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應於投票後將選舉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選舉上
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與實際投票者不符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決確
定者

第四十八條

一 提出罷免案之法應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罷免案辦法未經判決確定者
三 罷免案經提出後經一併無效

第四十九條

一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第五十條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罷免案經提出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該項票入投監選者將白票票入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九四號咨復江蘇省

政府

(上略)

在區長民選以前鄉鎮長副之當選人須照額開具加信人數報請擇委以救濟選舉之所不及原屬權宜辦法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當然以選舉票額次序為標準但自擇委方面言之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之徵驗而當選之確定仍有待於縣長或市長之審核決擇此擇委與選舉互異之點也擇委既屬權宜辦法故當擇委時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有所規定而拘泥事實也

(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〇號咨復江蘇

省政府

(上略)

查該高郵縣區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應指令尙無不合(按即：第一點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選前其當選二字自係指當選為鄉鎮長副候國人而言)其第二點在訓政時期行政監督權與民權並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的」自由選舉之權至當選之標準則在縣長就候國人之聲望學識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為

多數乙當然為次多數但擇委為補救選舉不及之權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格之徵驗而當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規定而有所拘泥至於擇委餘下之一人設為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為其資望學識經驗守或遜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次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當選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並未限制為未擇任以前及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概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已無疑義(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三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各項自治法規現在立法院修訂中如因實際上之需要可暫准就原選候國人之未投票者中選委得票多數者遞補(下略)

解釋鄉鎮改選疑義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一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關於鄉鎮自治職員之選舉當須自自治職員選舉法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明白規定「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鄉鎮自治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亦

選舉辦法自應依照市組織法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其第一次坊民大會既由區長召集自應以區長為主席又坊監察委員之名額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將坊監察委員名額列入坊民大會議事日程中定之又坊長選舉應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又當選之坊長應參照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區公所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如為證明當選人資格起見不妨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 (下略)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

義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一六八六號指令本部

(上略) 查農會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院字第四八〇號)鄉鎮不識字之公民於選舉時其寫票及簽名自可參照上項解釋辦理 (下略)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

票法疑義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三六五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坊自治職員選舉手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俱明白規定自未便輕予變通致涉紛歧 (下略)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疑

義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二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辦理地方自治原係地方人士謀地方公共幸福自治職員當選後即負有應盡之義務自不得無故辭退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特加限制負責籌辦自治之機關亦應向人民隨時宣傳俾能深切明瞭自治之意義惟當選人確具有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理由之一必須辭退者自當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次多數遞補或補選為之補救 (下略)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疑

義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民選區坊長辭職之手續既無明文規定自以向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為合理如區民大會不易召集時即由辭職之區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市政府交由區民代表會審議決定至坊長辭職應由該坊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區長召集坊民大會審議決定以期法理事實雙方兼顧 (下略)

解釋村副閭鄰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

疑義二十六年七月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八號解釋

(上略) 一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倘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

相當自得此職鄉長副鄉長副區鄉長均係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爲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長副區鄉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下略）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附圖式）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坊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鄉鎮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三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第五條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六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爲之證明

第七條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八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第九條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

第十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十一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十二條 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第十三條 在大會內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第十四條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第十五條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投票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眾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眾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八條 投票紙須由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區投票即退出

第十九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區側各記投入票數並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第二十二條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眾宣布之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通行

（一）總綱

-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若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效者
 -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 5 實驗場所具有相當設備者
-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組織及權限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

-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碍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 十五 實驗區之權限範圍如左
 -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自治之基礎
-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具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

（三）經費

定宣布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眾驗明封條存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表當眾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號碼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錄與選舉人總數有不相符時應附註增減理由並當眾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眾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眾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應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辭退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男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當以鄉長或坊長再以其鄉監審委員鎮監審委員或坊監審委員為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眾抽籤決定之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

當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審委員鎮監審委員或坊監審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審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審委員會在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區鄉鎮坊各監審委員會應在罷免案後隨即將審察結果公布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誣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明無效

前項書面聲明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審委員會審察罷免案會議前提出

交由各該監審委員會合併審察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五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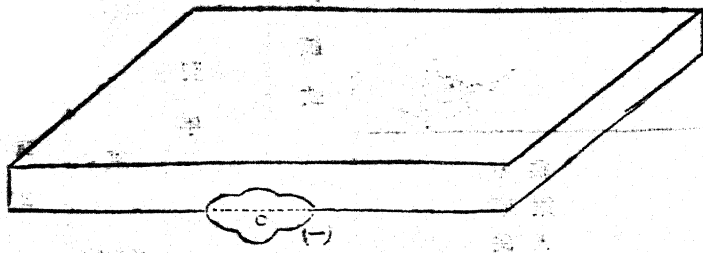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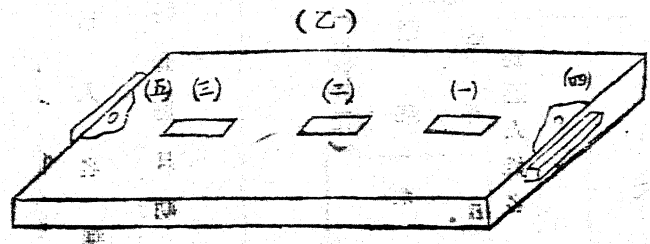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三) 投票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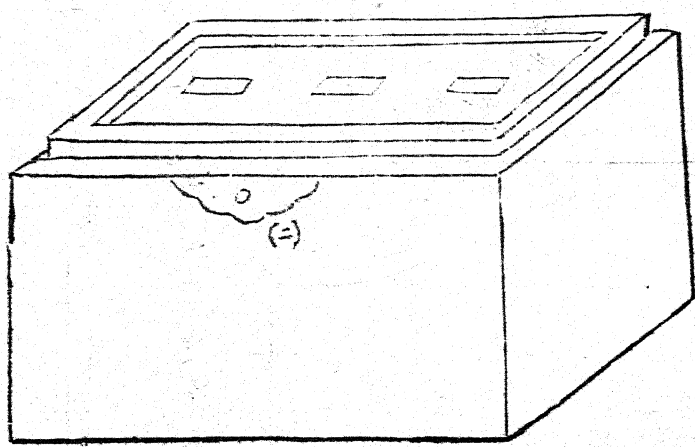
(甲) 係圖蓋 (一) 銅鎖匙



(乙) 係圖蓋 (一) (二) 投票口 (三) 投票口 (四) 投票口 (五) 兩邊鑰鑰



(丙) 係圖身 (一) 櫃身 (二) 鎖



(四) 投票錄式

縣

第

區

鎮

坊 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鎮 坊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縣

第

區 鎮 開票錄

坊

- (一) 投票人總數.....
-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 (三) 開票結果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票 人

票 票 票 內 分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票

鄉

鎮長……………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鎮長者；

坊

姓名……………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鎮長者；

坊

姓名……………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鎮鄉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年	為第
月	區
日	坊鎮鄉
縣	長(或副
市政府	坊鎮鄉
長	長)
除	填給
委任	任

字 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中華民國
區	縣印
坊鎮鄉	或市印
長(或副	年
坊鎮鄉	月
長)	日
此狀	市長
	長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茲有第 _____ 區 _____ 坊鎮鄉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 (某人) 當選
 為本坊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縣政府

字 第 _____

號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_____ 區 _____ 坊鎮鄉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

(某人) 當選為本坊鎮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縣 印
或市印

年

月

日

市縣

(長)

注：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白)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坊鎮鄉 罷免票 (蓋區鈐記)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某某某 坊鎮鄉 務	

(乙) (藍)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坊鎮鄉 否 決 罷 免 案 票 (蓋區鈐記)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某某某 坊鎮鄉 務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坊鎮鄉 投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三)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坊鄉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然進投白票紙與投藍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二) 職務

坊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理員(簽名蓋章)

票 人 人 人

票內分

票

票

票

坊鄉

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 內政部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均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其辦理調解事務
-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復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起訴銷案
 -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宜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意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 第七條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書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 第八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 第九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屍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 第十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

理立即移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處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六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鄉鎮各公所之下級機關

本部爲預防流弊起見始頒定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予鄉鎮坊各公所以監督之權俾得加以考查區鄉鎮各公所但能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實行監督而不於規程所定以外之事項濫行指揮何至有藉詞

反抗互爭權限情事 (下略)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疑義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六〇七號令解釋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均謂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

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

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 (下略)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疑義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八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甲乙兩造以同一案件分赴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者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至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依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當事人請求繼續調解之行為原未加以限制自可再請區調解委員會繼續調解 (下略)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二二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案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本部據河北省民政廳以同機案由呈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核奉令以「區調解委員會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爲偶數自未便變更即轉飭知照」等因並經分別呈復令知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 (下略)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

司法部院字第五六一號解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一七號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民訴在未經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此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下略)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五四號咨山東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調解委員之任期應遵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制定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內規定之在此項規則未制定以前得比照同法第三十七條鄉鎮長副任期之規定以一年為任期(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疑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監察委員係屬於鄉鎮民等大會副會長代表行使監察職權其事務取諸司法既無限制委任鄉

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不在限制委任之列如該鄉鎮監察委員之住所距區公所遙遠係屬事實上不便利不能併為一體(下略)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對調解當事人無發給調解書等必要疑義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河南省民政廳

(上略)

查關於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依照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章程第六條第二款有「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依此辦理手續已稱完備對於調解當事人應無發給調解書或其他證明調解成立文件成立之必要(下略)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必要疑義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部舉行政院第三一八七號指令解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各省市政

(上略)

查訴訟人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受公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若其法律得以此類案件之關係於人雖各使有明文
規定而該委員會之職權則係對於該類案件之法律關係
之關係人之一方進行訴訟時應將原解委員出於有關係
之關係人及該類私人之關係法記自可本其職權為之原調
解委員之任其任其已舉即不應再與之法律規定自以
遵傳出確為是 (下略)

解釋請解委員出庭質訊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

徵收版費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
一七三三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解釋請解委員會辦理案件于調解成立後因欲
向人之一方向法院進行訴訟致原調解委員故傳以證人
地位出庭質訊其所需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
第一款之證人得請求法定之出庭及旅費一覽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十四條前半段之證人得請求法定之出庭之費用
亦規定得向法院請求無須向原訴訟當事人征取致發生
疑 (下略)

解釋關於設立區調解委員會各疑義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修正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民一版字第五六
號咨以依據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程設
置區調解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可否依據區調解條例調解委
員會條例擬定並對列字各案應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咨前請四川省政府咨送四川省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據四川省政府咨開各省則對案件內與送四川省各縣
附設區民調解委員會辦法大綱請查轉呈咨等由
部咨經本部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字
第三九五號訓令以關於設立區民調解委員會辦法已咨
准司法部核復一查區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劃分應用區鄉
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之規定辦理一節尚屬可行一
節即遵照有案所有貴省區調解委員會權限之劃分自可
按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 (下略)

附抄甘肅省政府原咨

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案 行政院公布並准咨送府當經遵
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呈請依照原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調解委員
並附查組織章程前來經核各項均屬多係依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
布之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訂本府查核時發生下列疑義

查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咨字第一八一六三
號訓令因查該規程有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並解釋分區設置之要點其第一項
區署為自治之行政機關非以行政自治組織等因現此項辦法大綱應奉明令廢
止然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充實縣政機構促進縣政效率制定
本規程等語細詳充實縣政機構之語與南昌行營訓令區署為行政機關之規定似
相符合是今日之區署與以前之區公所一為自治之行政機關一為地方自治組織
性質顯有不同則自治法令之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是否可以採用於行
政機關之區署

又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區署得設區調解委員會其組織
規則由區長呈報政府核定施行等語縣令前項權限規程不能採用其權限範圍
應如何規定相應抄附貴部解辦並希見復實公謹此咨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表式)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合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 第六條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七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 第八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長為主席

-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附件一)之規定
 -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律發給第一聯分別黏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發給第二聯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發給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一)
- 公民宣誓儀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 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領誓朗讀
 - 六 主席訓詞
 - 七 監誓人訓詞
 - 八 禮成

(附件二)

第一聯

宣誓備查

茲有本坊第

保第

甲任民男

年

歲現定於

本

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製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公所
坊

一

年歲心須滿二十歲

註

二 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三 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民證

字第

號

第二聯

誓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縣第

區

鄉公所
坊

附

註

一 年月日應填發日期
二 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第一聯

旅居公民宣誓備查

茲有 男 女 歲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鄉鎮現居

本市 區 鄉鎮第 保第 甲定於 年 月 日

舉行宣誓典禮除呈請發給宣誓證時繳還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坊

附註

一 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二 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三 期 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紅色公民證

字第 號

第二聯

誓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

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坊

附註

一 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二 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附件七)

公民證備查簿式

男
女

職業

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現於

年

月

日在

省

市縣

區

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

屬之鄉公所查照外並發給

字第

號公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男
女

職業

現旅居本鄉第

保第

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鄉公所舉行宣誓除已發給旅

字第

號公民證外特此通知

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此處填明發通知書之區鄉鎮坊)

公 民 證	
號	第 字 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 在本縣第 區 坊 屬之鎮公所查照外特給此證 右給公民
省 縣 市 市長	男 年 歲 業 原籍 省 市 縣 區 坊 女 年 歲 業 原籍 省 市 縣 區 坊 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 坊
(一) 持此項公民證不得參加宣誓地選舉 (二) 如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 各款之事情此即登即行廢	

說 明

- 一 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 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印
 - 三 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 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〇號旅居公民證并須於「某字第號」之上加「族」字另行編號
 - 五 年月日應填發給公民證日期
 - 六 公民證與公民證備查簿間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 七 公民證應永久保存
 - 八 如為旅居人民請求宣誓者發給紅色公民證不得在宣誓地方參加選舉
 - 九 旅居公民證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解釋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欄填寫疑義

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項應按其現任之職務填

入登記職業欄內如該公務員原有他項職業者(例如現任公務員而曾為律師或會計師等雖現未執行職務但並不喪失其為律師或會計師之資格)除照上述方式填寫外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有之職業以備查考 下略

解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文疑義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日本部代電各省市政府

(上略) 准河北省政府暨電一據阜平縣縣長代電稱查公民宣誓

登記規則第六條內載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之鄉鎮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時如因並通知其原籍等語但外籍人民在屬縣宣誓登記時如因有特別情形如東北四省不能通知原籍者究應如何辦理又第十三條內載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登記參酌本規則辦理等語本條所稱軍隊之公民是否限於蒙古西藏抑係概括一般軍隊而言如遇駐軍之公民請求宣誓登記時究應如何辦理合電請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相應電請查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一等由到部查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之旅外人民限於在所在地住居不滿一年及有住所不滿二年之人民此項旅外人民向所在地請求宣誓而無法通知其原籍者應由辦理機

關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案軍隊公民宣誓應由各軍事機關辦理 (下略)

解釋舉行公民資格調查關於不識字及有姓無名之婦女應如何辦理疑義

二十五二年本部以民字八二九號咨南京市政府

(上略) 查人民不分男女合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自不能拒絕其宣誓登記為公民至其行使選舉權並無強制執行之明文規定政府除盡力勸導人民參加選舉外其情願放棄選舉權者惟有聽之對於防止操縱選舉一節自應由辦理選舉機關嚴密監視選民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時亦得依法向法院檢察提起訴訟至於公民冊內對於有姓無名之婦女列入某氏或俗呼法無明文禁止似無不可惟恐易於混淆起見已嫁者應以夫家及母家之姓並列為原則例如王姓女嫁李姓者稱為「李王氏」並可註明其為某某之妻未婚者以列其姓及乳名為原則例如「張帶弟字」一平小二子」並可註明其為某某之第幾女 (下略)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為簽字疑義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五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簽字可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下略)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表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治第九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

專

(上稿)

查鄉鎮公民宣誓係為訓練國民精神於新舊戶口後所有公民資格仍由鄉鎮公所審查如有合於公民資格者不勿須給發誓詞單俾分發各戶俾便簽名至於未識字者果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親自簽名時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辦理

(下稿)

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令

- 一 公民證遺失時遺失人得將遺失原因及公民證號數詳具書面報告並經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呈由區公所或區署轉呈縣市政府補發請求時應繳納手續費二角屬同報告一併呈送
- 二 縣市政府於核發補發後將遺失之公民證公告作廢
- 三 公民證遺失補領後如發現有假借冒領以及其他一切舞弊情事時應依法懲處聲明人並應受連帶處分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十九年三月本部令發

- 一 各表式共八紙專為各縣分期報告辦理縣組織情形用之
- 二 各表紙張短尺寸統依此次所發表式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內政法規彙編 民 政 類

- 一 各縣應依縣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款所定程序及編製程序等項分期造報每表紙張一律五張紙並應註明表式號碼
- 二 民政廳應將全省各縣造報表式分別寄發本廳各縣之表紙應一律照本廳所發各縣同類表式五本(例如五項共有一百縣應將各縣所發之表紙寄報廳報告表紙訂成表共計五百本)一本交內務部備查其餘表紙寄回本廳以一本留備以一本送省政府以三本呈由省政府咨送內務部備查 行政院應國民政府分別備查
- 三 各縣造報各表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1) 依照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將縣政府組織完竣時即應造報縣政府組織報告表(表式一)及履行之經費報告表(表式二)
- (2) 依照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將自治區軍政訓練時應造報自治區組織報告表(表式三)
- (3) 依照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將鄉鎮各項建設時應造報鄉鎮公所暨鄉鎮報告表(表式四)鄉鎮組織報告表(表式五)宣傳室報告表(表式六)
- (4)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將開辦各項建設時即應造報以完備開辦報告表(表式七)
- (5) 各縣自治經費缺額重要一經釐定即應提請造報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表式八)
- 六 各項表式原係式樣其大小以及科目區分格之多寡應於表紙按原本縣情形增減之
- 七 各項表式是以資核各縣政府辦事成績如對於縣組織事項能以依限報竣則各表八紙均可如限報竣否則表紙過遲即應是縣之組織未能完成應負行政上相當責任
- 八 各項表式均極簡單應足以考至其表紙情形如各省訂有詳細表冊或編印各項

省 縣 行政經費報告表

說	縣				縣 政 府 經 費		縣 政 府 經 費	
	局	局	局	局	經 費 來 源	經 費 來 源	備 考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備	備		
					考	考		

填 表 注 意

- 一 經費來源格內應將縣政府及各局經費由何種收入項下動支詳為載明
- 二 各局應分格填列其公安分局應列於公安局後
- 三 縣政府及各局之臨時費向由何種收入項下如何動支均須載明
- 四 各局改設為科者按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附設縣政府內所有該科經費自當併入縣政府經費中另於備考格內述明數目

省 縣 自治區 組織 報告 表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區 別	區長姓名	區公所地點	區公所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員 丁 人 數			附設機關	備 考	
																助理員	僱員	區丁			

填 表 注 意

- 一 區別欄內應按各區原編號數依序填列如第一區第二區是
- 二 組織情形欄內應將區公所事務如何分配及是否分股辦事詳為敘明
- 三 員丁人數欄內均按縣政府核定之現有名額填載之
- 四 附設機關如區調解委員會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等凡已成立者均應填明如未成立應於備考內述明理由

省 縣 鄉 鎮 編 製 報 告 表

區 別	鄉 鎮 數 目	鄉 鎮 長 數	副 鄉 鎮 長 數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數	備 攷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合 計	
						鄉 鎮 數	鄉 鎮 長 數	副 鄉 鎮 長 數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數	鄉 鎮 數	鄉 鎮 長 數	副 鄉 鎮 長 數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數	鄉 鎮 數	鄉 鎮 長 數	副 鄉 鎮 長 數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數
明 說																	

填 表 注 意

- 一 區別欄內應按各區原編號數將各區依次列入
- 二 鄉鎮數目以下各欄應按各區所屬鄉鎮及各自治人員之總數分別填載
- 三 說明欄內應將本縣籌設鄉鎮公所及辦理鄉鎮選舉經過情形詳細敘明

省 縣 宜 誓 登 記 公 民 總 數 報 告 表

明 說	總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區 別		備 考
												男 性	女 性	
													宣 誓 登 記 公 民 總 數 報 告 表	
													備 考	

填 表 注 意

一 全縣內業已宣誓登記之公民應分區填明數目

二 總計一欄應將各區男女公民總數分格填明並於最下一格填列全縣男女公民總數以便查考

省縣所屬區鄉鎮間鄰報告表

名稱數目備考	全縣區公所	全縣高級小學校	區教育機關		全縣區公所	全縣鎮公所	全縣初級小學校	鄉鎮教育機關		全縣區數	全縣鄉數	說明
			國民補習學校	國民訓練講堂				國民補習學校	國民訓練講堂			

填表注意

一 本表應就全縣區鄉鎮間鄰總數填報

二 全縣區政手續未開辦之區及小區交及區民補習學校區民訓練講堂其數應自辦者不在此限

表式八

省 縣全縣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

明 說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區 別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經 濟 狀 况	備 考	收 入 狀 况		經 費 數 目 備 考					
																收入來源	徵收方法		總 計	常 費		臨 時 費	
																月 收 約 數	月 收 約 數			年 全	月 每	年 全	月 每

填 表 注 意

- 一 全縣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經費均屬自治經費本表收入狀況及經費數目兩欄專為考查全縣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而設應將全縣收入種類及支出總額按照呈准預算明白填載
- 二 各縣所收全縣自治專款應於收入狀況之收入來源欄內按收款種類分格填列並於徵收方法欄內詳載徵收手續更於月收約數欄內填載徵收約數以便考核
- 三 經費數目一欄應將全縣預算額支之自治經費分別月支數及年支數逐一填明其由省款項下撥助之款一併填入並於備考內敘述撥助情形
- 四 臨時費一欄凡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均應填入並敘明由何種收入項下開支及撥支情形
- 五 各區經費數目一欄應按各區公所之預算數目分區填列其經濟狀況一格凡各區天然富源之有無及地方財力之豐蓄均應載明
- 六 各縣鄉鎮經費如由縣區發給補助金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每月及全年撥助各鄉鎮款項總數以資查考

民國

年度

全省收入總額計洋

元

省政府撥助各縣市政府
辦理自治經費額數

洋計

元

縣 市 別									
收 入	省款	定撥							
	撥助數	定撥							
	縣或市及各區自治經費收入	定撥							
	額定收入	共計							
	實收	共計							
支 出	額定自治行政費	常時							
	額定自治事業費	常時							
	實支自治行政費	常時							
	實支自治事業費	常時							
	額定支出	共計							
	實支共計								
備 考									

民政廳長

署名蓋章

填表須知

1. 本表係彙集各縣市自治經費調查表編製而成。
2. 本表所用之單位為國幣元。
3. 本表經費收支，以廿一年為限，關於廿二年度
4. "全省自治經費"須將省、縣、市、及區之自治
5. 本表所稱額定數，指預算規定之數目而言
6. 本表縣市各欄，僅列二十，不足之數，可照材

民國二十一年度

省

縣自治經費

(民國二十年 月填報)

(單位國幣)

域 別		縣 市 政 府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縣 市	政 府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收 入 項 目	省 款 撥 助 數	額 定														
		實 收														
實 收 共 計																
支 出 項 目	額 定 自 行 政 費	經 常	全 月													
			全 年													
	額 定 自 行 政 費	臨 時	全 月													
			全 年													
	額 定 自 事 業 費	經 常	全 月													
			全 年													
	額 定 自 事 業 費	臨 時	全 月													
			全 年													
	實 自 行 政 費	經 常	全 月													
			全 年													
	實 自 行 政 費	臨 時	全 月													
			全 年													
實 自 事 業 費	經 常	全 月														
		全 年														
實 自 事 業 費	臨 時	全 月														
		全 年														
實 支 共 計																
坊 鄉 鎮 經																
費 情 形																
備 考																

縣長

署 長 簽 章

民國

年度

計入總額
經費收入
地方自治
各地市
全

月填報

項別		市政府		第一																		
				區公所	一坊	二坊	三坊	四坊	五坊	六坊	七坊	八坊	九									
收入	市區款撥助數	額定																				
		實收																				
支出	自治行政費	經常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臨時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自治教育費	經常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臨時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自治衛生費	經常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臨時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自治社會福利費	經常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臨時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自治其他費	經常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臨時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備考																						

市長

署名蓋章

填表須知

1. 本表經費收支，以廿一年度為限，關於廿二年之自治經費預算，須抄送一份。各行
2. "市區款撥助數"行，其在"市公所"內，須填各區以府撥助各區之總數其在"區公所"欄內。
3. "收入項目"，以關於辦理自治之各項收入為限，如辦理自治之附加稅，其右各空白行，
4. 本表經費數目，除指明日期外均按年計算。
5. "實收共計"行須填實際收入數，與額數無關。"實支共計"亦然。
6. "全市自治經費"行，須填市、區及坊自治經費實支數共計。
7. 本表區欄，僅列有二，不足之數，可照樣粘連呈報。
8. 編製本表時，應參照全國內政統計表報章辦理。

報告書仍應一併報查俾明真象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九 縣組織完成後各項調查自治表冊另定之

或縣長首肯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重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牴觸法令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允籌慮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講強為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三)實驗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縣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建設之用有認地方收入為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為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即可依次推廣于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有治人而無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策舊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不為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為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幸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炫耀門面倘一縣畸形發展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縣政竊敗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聯繫觀感所及縷析奉

開尚祈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為荷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叩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分令教育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擬依縣縣各級組織綱

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全國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之者外應一律受國民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實

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受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

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

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豁免或整理之

二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教委員會保管之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手續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藥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資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專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 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程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程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部 黃部長致各省政府主席快郵代電

(銜略) 本部前為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

縣者已先後咨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弊舉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各省實施之參考(一) 實驗區之建設

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應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二) 實驗區之區長官

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 一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 公耕田地
- 四 分工生產
- 五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 八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九 勸募
- 十 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佈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畫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一)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營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俟期實買由學校收取租除歸還債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二)栽種果木 凡產水果茶葉白蘭等物并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墾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種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可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種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種者各半分配

(三)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梅槐白栂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種果木

(四)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充作基金

(五)燒窰 有磚瓦石灰陶瓷等原料並有燒窰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窰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六)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七)其他

二 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 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

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共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校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並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于每三保及二保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

當由該校長轉請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育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衆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補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市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之籌集其薪費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酌支貧病者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應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並設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師資訓練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應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隨時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法訂定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廳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團長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兩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附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單之診察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單

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

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

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隨人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

由家長或保隨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長官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

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

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救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

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

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

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

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

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

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衆每兩班應籌集之

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

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其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

二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爲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 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四 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五 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 向舉行慶典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 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 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二 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三 築圩圍沙田

四 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五 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清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七目 區劃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准
同年六月十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定之

第九條

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公耕田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
按田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 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之備工為限

三 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月輪流

四 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

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

(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分工養雞 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鷄小

戶一只中戶二只大戶三只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

價充作學校基金

(2) 分工育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

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為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

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 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

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藥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

(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 在各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

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

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 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

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成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 由鄉(鎮)公所借

款設置數套指派警察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

秤等物酌量物品極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

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 田地等賣 價賣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

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

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本保人民如遇為機關團體征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

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 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

(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

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一) 插花地 屬於甲縣之地并不因天然界線而伸入於乙縣

境內致使兩縣間界域成爲穿插不整形狀其伸入之地段因形勢狹長遂致三面均與乙縣轄境毗連此種地段如在兩部份以上即構成所謂犬牙交錯之地

(二) 飛地 屬於甲縣管轄之地而在乙縣境內其四面均屬乙縣境界獨該地屬於甲縣

(三) 嵌地 與插花地略同其區別處則插花地形勢狹長嵌地則整段或零段嵌地他縣境內即形勢過於曲折或畸零不整之地又嵌地多因江河流城變遷構成例如甲縣境域完全在河之南岸乃有屬地在河之北岸者其三面均爲乙縣管轄地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三月行政院第十
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一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 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互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二部以便治理

四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消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 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理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 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期內切實施行

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

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各部轉呈定案

七 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

履勘程序辦理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

劃界綫樹立界標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

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利

仍其舊

十 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各縣勘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部公布

一 各縣勘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勘區應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 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勘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

島嶼地方得特殊勘設不跟面積

二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

之

三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勘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勘區宜小

四 交通 交通便利者勘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劃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脈之分水線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壩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測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 第六條 訂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其制重行勘議界線

- 一 因當地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撤併或改置時
-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或有礙交通時
-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 四 固有區域狹或狹或畸與鄰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測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三份咨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謂插花

地飛地嵌地三種性質分別疑義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部咨湖南省政府

第三條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五 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六 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

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

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二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

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

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

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

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

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

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驗考委託各省政府辦

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 六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綫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 四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為三等至六等
-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前款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 一 毗連國界
 - 二 地臨海濱
 - 三 孤懸海外
 - 四 居民複雜
 - 五 在國防上特殊重要
- 第五條 各省政府釐定縣等應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內政部核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縣名	面積分數	人口分數	經濟分數	文化分數	交通分數	總計	有無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	應列等次	備考

第八目 考試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第五條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縣高等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論文及公費

三 憲法草案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應考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考選委員會分咨各機關

一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係指考試法上任命人員之各類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二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謂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者係指未依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各省舉行之薦任人員考試或考試及格後即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三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謂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一依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而定凡於各該組織法規中明定為簡荐委各職者不論其為簡任薦任委任或簡派荐委派均具有各該款應考資格至黨務工作人員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得有銜敘部簡任薦任或委任職別合格證書者亦以簡任薦任或委任職論

四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謂簡任職相當職務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一) 各機關組織法所規定之聘任人員其薪額在荐任職初級俸以上者
- (二) 薦任待遇人員
- (三) 各級法院候補推檢
-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但不包括助教
- 五 軍職及軍中人員以曾任將校尉等級比擬文官簡季委等級辦理
- 六 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普通考試及格并經銓敘部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人員雖僅以學習或候補任用其任職滿二年以上者可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意考資格
- 七 縣政府科長局長級委任一級已滿四年者不論其實支薪俸額是否合於現行文官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
- 八 縣黨務指導委員不能比照委任官應無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應考資格

解釋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區長能否取得應考縣長

長考試之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考試院第二八號咨復行政院
 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三八六〇號訓令本部
 同年七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五四四八號咨各省市政府
 (七考) 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在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均屬不符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下略)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第一條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之規

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 第三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 第四條 各省訓練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並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類應致資格及初試科目報由考選委員會核委考試條例轉呈考試院核准公佈施行
- 第五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六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該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七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請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考試院公佈

-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 試驗
 - 二 檢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任用 (俸給)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興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

經獎敘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

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四六號訓令通行

行政院各直屬省市長舉薦所屬各局局長時應先將履歷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會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財政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一九九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公民

五 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數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閱委員會定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範圍內為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擔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大員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共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解釋計算任職年資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本部以第二四二一號代電綏遠省政府
(上略) 計算任職年資須以國府統治下者為限係由考院試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著為定案所有公務員任用法及剿匪區內
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規定之任職年資均係以國民政
府統治下為限 (下略)

解解最高級委任官疑義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銓敘部甄字第八八五號函本部
解釋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九七號批崔德化

(上略)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最高級委任
官係指委任一級而言自以甄別證書填明委任一級者為
準惟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級一級報部有案或未
經報部會經原機關出具證明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下
略)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
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附表)**

二十二年七月行政院核定通行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
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
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一
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縣長姓名	任職國民政府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縣分	任命日期			

二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縣長姓名	國民政府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之成績獎敘實授期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縣分	任命日期	書字號	過情形	

三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尚未領到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遞送銓敘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實授縣長

四 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向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薦由各省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第三條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 三 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 服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政府得就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附具詳細履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査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請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査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遴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于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部长充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政部高級職員中遴派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行政院主管組科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文件後應即依據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定資格審查除經歷年資等項應就證明文件審查外關於特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審查之

第六條

本會審查完竣後應即將審查意見報告于行政院院長其合格人員由院存記候用

第七條

本規則中關於證明文件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廳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

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任內政部呈薦復經銜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藏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第五條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銜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滿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者有成績優異者得未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即或續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優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修正縣長任用法疑義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銜部甄字一零零五號函本部解釋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部以三十二號代電接達省政府

(上略) (一)最高級委任官係指本部所發甄審合格證書列為委任一級者而言(二)按違省政府既經此照中央官等俸表規定委任一級為八十九報部有案則此項甄別合格人員所領證書業非填係委任一級自可以委任一級論(三)或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〇一

續列甲等一語係指原機關所添甄別審查表主管長官所

評定之甲等而言(下略)

解釋關於縣長資格疑義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銓敘部甄字第二九三號解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七二八號咨各省

政府

(上略) 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

一如爲省黨部執委會幹事等職務會經中央黨部甄別審查合格者其級數應以在該機關該項職務中最高生活

證明又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如以前曾任簡薦委之職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或補充縣長任用

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各款之資格者自可准予聲請檢定如以前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繼任簡薦委之職者其

軍職及軍用文職部份並得合併計算年資至各款限制之官階並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審核之標

準「曾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少校中校比照簡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辦理」之規定辨

理(下略)

解釋縣長登記資格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銓敘部甄字第一五八號函本部解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二五號咨各省省政府

府

(上略) 查青海省經甄審列爲委任二級之公務員於領證書後繼

續任職在一年以上經本機關考成進級者可作最高級委任職論其繼續任原職達五年以上成績列甲等者可認爲

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之資格至僅屬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畢業並無專門著作自不能認爲有公

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下略)

解釋縣長任用年齡疑義

本部與銓敘部會商解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二四號咨各省省政府

(上略) 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根據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案規定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

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簡任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

縣長資格只係就資格方面略示變通至於任用年齡一層自仍應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年齡之限制始

足以昭公允(下略)

解釋縣長試署期間可否合併前後任計算年資

疑義

銓敘部甄字第三一二五號函本部解釋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號咨各省省政府

(上) 查經本部依法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之縣長如調任他縣時

前後任試署年資得合併計算(下略)

一各款限制之官階在行政機關以簡任薦任委任為等級曾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少校中校比照薦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辦理等由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述各節對於各該條文既規定審核之標準並經辦理有案是已得有詳明解釋（下略）

（上略）

（一）附山西省政府吏部第四零號原咨

案據民政廳廳長孫奧希呈稱「案奉鈞府吏字第五七三號訓令以廳長提議擬遵照行政院頒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舉行本省縣長檢定一案經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照飭即擬具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及檢定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除將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暨檢定縣長辦法另案呈核外准在案頒標準實施辦法內關於規定縣長資格各條經編詳加查核認為尚有疑義應行請示者數點茲分述於下（一）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二款內載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又同項第三款內載曾任荐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第五款內載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各等語查此項規定年資是否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原係文未經敘明至關於成績證明一節在考績法未經實施以前應否以會按本省單行辦法覈有邊級肥功嘉獎等獎勵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者即認為成績證明此應行請示者（二）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四款內載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補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等語查本省公務員俸

內政法規彙編 民設類

給向來定額較低其曾在各機關供任重要職務按本省定額支領最高級委任職薪俸人員較請中央規定俸給實屬相差甚遠此次檢定縣長對於最高級委任職可否即就本省俸給情形檢定至升級獎勵一節除奉部核准有案者外所有平時辦事異常出力會按本省單行辦法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等升級獎勵人員應否認為一律有效此應行請示者（三）軍事機關職員以將校尉為官階行政機關職員以簡薦委為等級名稱雖屬不同而階級則可互相比擬此次檢定縣長對於會經省政府核准以縣長記向在軍事機關服務具有與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各款規定同等官階年資人員應否一律予以檢定此應行請示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制問題請咨部解釋（下略）

（上略）

（二）附山西省政府請解釋原電

查奉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內關於規定縣長資格各條因有疑義三點業於吏字第四零號咨請解釋在案復查補充辦法內載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五款所定下半段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一節究以何種標準為限請併案詳確解釋（下略）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

疑義四項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銓敘部甄字第五二號函解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七九九號咨各省省政府

（上略）

（一）查原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一款所謂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係指各省以前所舉行之縣長考試或

月報表

份

第 頁

(11) 試署明令 發表日期	(12) 實授明令 發表日期	(13) 前任縣長姓名	(14) 前任縣長更動原因	(15) 附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例言

- 一、本表由各省政府廳於每月月終後五日內造具一樣。
- 二、全省各縣現任縣長無論係省政府委派代理抑或中。
- 三、各縣縣長第一次列報時必須按照本表式規定各欄逐。
- 四、第一月已經列報之各縣現任縣長第二月未經更動。
- 五、凡未見國民政府明令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
- 六、本表第(4)欄之到任日期係指各該縣長到達任所呈報。
- 七、本表第(10)欄之送部審查日期係指省政府檢齊各該縣。
- 八、本表第(11)(12)兩欄之試署日期或實授日期係指國民政府。
- 九、本表第(8)(9)(10)(11)(12)等欄年月日之數用字應一律用阿刺。
- 十、遇有本表式未列舉事項應於(15)附記欄內填載。
- 十一、填表時應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填寫。

文體字體填寫

任命試署或實授之日期而言

咨送件咨送內政部轉請審查呈薦之日期而言

之日期而言

何以何項名義發表應均作為代理縣長將省政府委派日期填入本表第(3)欄內

報時(3)(4)(5)(6)(7)(13)(14)等欄均可免填

載(8)(9)(10)(11)(12)等欄應填之年月日無者從闕

試署或實授人員均須就本月份在任縣長實際情形查明填載

送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四份應於五日內咨送內政部轉請備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府民政廳填造

省政府擬請任命 縣縣長資格審查表

粘	省政府按語	資格			資		曾否入黨	曾否受過何種獎懲	到任日期	省委代理日期	姓名	
		證明文件	資格條款	歷	學	歷					別號	性別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					年齡
							黨証號數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附

相 片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政府造送

說明

- 一、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實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二、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請依法審查呈薦
- 三、本表經歷欄填載擬薦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任職等級及其任卸年月
- 四、資格條款欄須註明擬薦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與具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 五、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一人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荐人員之性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均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 八、填表時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 九、本表末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官印一顆以昭鄭重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〇四

關於新疆等邊省分縣長任用資格准予

變通案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部令第一〇三九〇號

(上略) 奉考試院令以據本部呈為新疆等邊省分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應予六邊省縣長任用辦法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擬得適用邊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等任職之規定請核轉呈請案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轉令知照(下略)

雲南省縣長任用資格暫行標準等七省成

例案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指令

(上略) 前據呈請將雲南省縣長任用資格暫行標準等七省縣長任用資格辦法成案除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適用邊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等任職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辦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後並出一案經呈請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院文字第一五七九四號指令咨請呈准准予備案轉行知照此令(下略)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其暫時於適用修正辦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呈准外邊省分公務員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考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對內內縣長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其該條所稱如下(子)公務員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考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擔任或曾任主任職歷滿三年或曾任該合格者
 - 三 擔任或曾任高級職歷滿三年以上經履歷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任民間勞動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學術審查合格者
 - 五 在國民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學術審查合格者
- 甲 考任合格人員應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考績合格人員及合格人員為限其餘人員不得以考次合格論
-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曾任主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有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三 曾任主任職五年以上確有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四 擔任較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 五 曾任主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良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各省縣自治組織法規定縣長核定委員會呈行縣長核定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另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原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 第二 劃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第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 第五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 第六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 第七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八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 第九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選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選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 第十一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十二 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奉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 第十三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奉請

- 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撥換之
-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奉舉檢定風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

(丑)項資格疑義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銓敘部第一五六零號函解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三六四號咨各省省政府

- (卜略)
- 一關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所列年限係按中央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一關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載顯著政績與卓著成績云者在考績法未經施行以前暫係按照各該省單行辦法具有上列兩款資格人員任職時曾受記功或嘉獎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提出證件者作為證明
- 一關於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係指委任實職在該管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至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
- 一關於第五款下半段所載於縣政確有研究一語係以對於縣政曾經條陳意見或有建議方案見諸施行能提出證件者為範圍

之資格應作何用途疑義

二十五日三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九一號批馬振聲

(上略)

查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訓練及格部備案人員與正式考試合格之縣長有別不能認為合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五項甲類後半段之資格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此項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原係就具有本部現已廢止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格以縣長或佐治人員任用者使其入所加以訓練藉增進其行政效能畢業以後仍按原有資格酌量委用並非經過訓練取得何資格前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及縣佐訓練訓練及格人員名冊到部當在冊列各員原有資格核與上項訓練所章程規定間有未符即經本部議嗣後任用人員應各按原來資格仍照現行用法規分別辦理(下略)

解釋經某省檢定合格縣長是否具有銓敘合格之同等效力各省均可任用抑僅限於檢定之某省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按照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一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一又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一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仍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任用程序由省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內政部登記法完合格縣長辦法(附表式)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部審查……一等語是則某省檢定合格縣長原則上只限於其省依法任用其資格亦不能認為具有銓敘合格之同等效力此就法令上之解釋應無疑義惟就事實而論其省檢定合格縣長其他省份如認為人地相宜經兩省政府互商同意儘可咨調任用同時並須報部備案將正式任用時仍依法送部審查資格以示變通而維法令(下略)
- 一 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律該法合格縣長人職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檢定合格縣長登記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涼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行遴選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 二 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 甲 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 乙 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三 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在上列涼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 甲 由上列涼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咨請內政部核辦
 - 乙 由本人填具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二份連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期具本

薦任職考試並經考試院復核及格者而言(一)原辦法子項第三款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仍依原機關委任日期核計年資不以發給甄別證書日期為限(二)各縣承審員法定為委任職其未支委任最高級俸者雖各地方或有認為荐任待遇不能以委任最高級論但如在國府統治下任職七年以上者可依照原辦法第一條五項乙類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四)

(一)原辦法第一條五項乙類第一款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為合格如在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可受縣長之檢定否則未便比照辦理 (下略)

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

子項第五款之專門著作疑義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銓敘部甄字第一零零八號函本部解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一九四號咨各省

政府

(上略)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等語該省舉行縣長檢定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著作自應送由本部審查以昭鄭重(下略)

解釋關於縣長檢定資格疑義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銓敘部甄字第四二六號函本部解釋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八七三九號咨各省省政府
(上略)(一)司法官吏係以簡薦委敘官本在銓敘之列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自可受縣長之檢定不必以行政官為限法院書記官典獄長看守長等職均屬司法資格至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能否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一節經咨准考選委員會復以「該項司法官初試考試依法不能認為特種考試雖經覆核及格仍不能謂具有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等語自不能認為與高等考試及格有同等資格(二)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受有升級獎勵一節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對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及其乙項各款審核標準第三項「關於第四款所載最高級委任職係指委任實職在該管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至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之規定辦理又如所具資歷超過最高級委任職者可依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年資予以審查 (下略)

解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畢業並咨部

轉呈備案如認為不合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五項甲類後半段

改訂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上略)

查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充任為原則」此係規定主管長官遴選人員之標準似非為本部審查資格之依據惟任用之人員已合上項綱要規定而不合縣長法定資格者若不准任用則與綱要精神未能相符而無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茲擬凡縣長任用審查案於文內或表內聲敘依綱要選用或表填經歷與綱要第七條相合而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不能合格者援照審查各機關秘書任用案辦法認爲准予任用其應爲實授或試署及核敘級俸仍依法例辦理 (下略)

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部咨各省政府

(上略)

一 各省新任縣長自委代後應按照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規定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保證明文件
各省政府須於各該縣長提出文件十日內依法轉送審查至尚未送審查之現任縣長尤須趕日檢齊證件送審呈奉以符法令
縣長資格審查表內所填履歷應送各證件均須一次送齊不得稍有缺略歷任各職任卸年月亦應於表內詳細註明俾便查考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以上所列應行注意各事項自此次通告以後各省對於縣長送審案件務須隨時分別辦理以省手續而期敏捷 (下略)

- 三 證明現職曾任職務之年資應檢附最近送審前半年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本職提出時須將銜銜送證明
 - 四 縣長送審呈奉時除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檢送縣長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外仍須遵照行政院令頒請任命人員及請免職人員名單舊格式分別依式填送者單以憑辦理
- 一 各省政府應從嚴執行縣長送審期限依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二項及補充縣長任用法各條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切實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送審者應於期限屆滿時備文聲明倘不依限送審或未從速聲明并無正當理由者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遲延之責內政部得隨時會同銓敘部查明專案呈報行政院察核酌予處分
 - 二 銓敘部對於縣長任用案據原表或原送證件審查其手續不備者得據案辦理免予補正
 - 三 擬任縣長已送任用審查又去職或病故者該管省政府應從速報明內政部轉知銓敘部
 - 四 各省政府對於縣長送審案於可能範圍內用航空郵遞資格審查表因郵政不通不能寄達者得將資格及其他主要事項以電報聲敘請銓敘部核明後

四

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
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
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
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
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
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分併送銓敘部查核

六

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爲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
證書費隨圓印花稅二圓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

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
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
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
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第
一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

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
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
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第一等六省分別任用檢
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
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政府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
註冊依法任用

九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
行政院及銓敘部備案
上列第一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
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爲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
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會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
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

上列第一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請以此項法
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其縣縣長時仍須照填履歷表並飭
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
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
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
駁回

十一

內政部咨送上列第一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
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十二

上列第一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
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
法審查合格正式呈奉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第一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在上
列第一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審查登記補發登
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第一等六省
服務之縣長須以有他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爲限

十四

內政部咨送上列第一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
定合格縣長除上列第一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
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

不得調用

十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爲便於初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爲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 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

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得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

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 行政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

本辦法自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姓名

學歷

黨歷

經歷

資格

條數

證明文件

粘貼照片

性別

年齡

現任地址

永久地址

附記

省 省政府 按語

填載例

注意 本人遷行及
請求登記者請不誤

- 一 本處應填各項表式一律用毛筆或鋼筆填寫
- 二 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歷及專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 三 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曾否入黨及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証字號
- 四 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等別待
遇及其任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五 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
七條規定之資格
- 六 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
人所填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
資格證明文件每項訂成一冊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七 粘貼像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份粘貼像片一張
- 八 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 九 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
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 十 如係由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
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表上加蓋
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 十一 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請求登記法定合格縣長保證書

茲有 年 歲 尚 市縣人合於

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條第一項第 七 條 款 之資格擬請

內政部核准登記 等確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

歷表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

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

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某某某 (現任官職) 署名蓋章
某某某 (現任官職) 署名蓋章

現任 年 現任 年

歲 歲

省 省

市縣人 市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樣兩分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印部

號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得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條文

疑義(一)二十五年三月發敘部函本部

(上略) 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係規定縣政府科長局長

內政法規彙編 縣政類

任用資格其第四款既規定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以上即取得合法資格則曾任縣政府科長縣長三年以上當可比照辦理惟細釋該條款立法原意係完全注重縣政經驗原咨所稱曾任與兼任相當之職務應以具有辦理地方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為限 (下略)

(二)銓敘部解釋本部咨福建省政府

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職級服務三年以上」既不以現任為限則曾任相當職務員可併算縣政府警衛隊長縣公安局員均係縣政府所屬人員其地位相當於委任職該項會任職務應准與曾任縣政府科員併計年資如任職在三年以上可認為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至警佐一職負辦理合縣警察事項之責在貴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內已有明文規定應認為縣行政人員比照局長科長按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辦理 (下略)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適用疑義 銓敘部函解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日本部咨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曾任縣政府科員以外之委任職務職級三年以上或兼同調充科員合計三年以上均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有縣政府科長局長任用資格 (下略)

可先任用隨後補表登記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本部公佈

- 一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為避免郵遞遺誤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 縣長送審證件得照原型拍製六寸照片呈送審查但不依規定或攝影模糊不能辨認者無效
- 三 縣長送審證件攝製照片後應連同原證件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四 主管機關接收上項照片證件應認真查驗主管長官并於照片之背面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屬實
- 五 送審照片須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五項編訂詳細目錄並應將原證件字號註明以便查考
- 六 主管機關咨送縣長資格證件改用照片時應於審查表證明文件欄註明照片種類及件數
- 七 前項照片應以同樣二份咨送內政部分別抽存及轉送銓敘部審查備案無論審查合格與否原照片概不退還
- 八 送審人願將原證件送審不用照片者仍依向例辦理
- 九 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 十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 一 縣政府秘書
 -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第三條

- 一 縣政府科員
- 二 縣政府技術人員
- 三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縣政府科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

調整各縣舊有職員等級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日本部准銓敘部函咨各省政府

(上略)

「各縣舊有職員凡遇試暑期滿年終或續或將任職務時其原敘等級不及修正後之最低級者概准按一二三等縣各官等分別認定其具有修正後之最低級如准晉級時亦按修正後最低級予以遞晉至所支俸額暫時仍不增加以免參差而昭平允」(下略)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第三條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四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五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任用暫行標準以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派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委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及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核辦

第五條 前項人員銓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省市書院任簡薦任職人員及省廳長各縣縣長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為限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機關台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各回原職

調任為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

條第九款規定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第三七四五號函本部解釋

(上略) 查各省在未舉行普通考試並在行政院所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未經公布前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在二十三年八月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公布後依照該項辦法規定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如均經報請貴部依法核准備案者其畢業人員自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規定之資格 (下略)

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縣行政

人員之任免與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二條

範圍應如何辦理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四號咨西康建省

委員會

(上略) 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此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細釋立法原意係因各省省政府多已實行合署辦公且省政府為一省行政最高機關所屬縣行政人員由省府委任無非為慎重起見一舉權起見依照後法設於前法之例嗣後各省任免縣行政人員似仍以前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為宜 (下略)

解釋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

共同負責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以院字第一四〇二號咨復本部

(上略) 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其公文書上雖係以派代縣長名義行之如不能證明原縣長確有故意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至原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為斷 (下略)

解釋委任區長之資年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年所稱曾任委

任職年資之規定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三署號咨復行政院

同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三九四八號訓令本部

同年七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五四四七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區長本屬自治人員核其性質與普通官吏有別本部向未予以銓敘惟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法定機關委任之區長得認為曾任委任職相當職務併計年資歷經辦理行案依此解釋曾任委任區長似可認為相當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年段所稱之曾任委任職 (下略)

解釋縣政府事務員之任用應依何種資格審查

疑義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本部銓敘部函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政府事務員一職既已奉行政院令定為委任職並經資通通行在案則此項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依照大綱

選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下略)

(二六)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二七)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聲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二八)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二九)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攷

(三十)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三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二)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爲原則

(四)教務實施要點

(三三)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爲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攷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四)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僻之流弊

(三五)各訓練機關教官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酌量設置專任教官

(三六)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七)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總要並指定參攷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閱之

(三八)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

事經理調查統計(立案)設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之水準

(庚)訓育實施要點

(三九)各訓練機關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智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爲實施訓練之參攷

(四十)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爲原則

(四一)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小組討論2個別談話3座談會4各項競賽5自修指導6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四三)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並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令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時事並應隨時研究

(四四)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絡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担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批評分爲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攷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爲政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其原級等級

在調任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級等級予以改敘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時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他所屬部會簡荐任職人員如具有第

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係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目 訓練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

會議通過

(甲) 總則

(一) 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為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 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 總裁一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三) 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

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

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嚴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 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兼內在的自覺自勵與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勞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備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對於人財時地物各項辦事要件務須精心講求用人要各稱其職盡其能財要經營得法使要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運用并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致核期能練成名實信實必謂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方事理并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 一般行政之常識爲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

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六) 訓練內容

- (十) 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事餘積蓄科正時弊
- (十一) 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 1 紀律訓練 重在既肅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除過鈍散漫虛偽推諉驕矜腐敗者侈貪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遵守紀律盡忠職責
- 四六目標努力前進

-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體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任心人教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 3 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體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 4 智能訓練 重在智教養術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 5 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 6 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韌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責敢死之精神

- 7 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信仁勇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讀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俟委

(丁) 訓練實施概要

內政法規參編 民政類

- (十二) 訓練爲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實教于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 (十三) 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 (十四) 訓練的精神爲親愛精誠敬誠切實

- (十五) 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 (十六) 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 (十七) 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 (十八) 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材放核人材提拔人材

- (十九) 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半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 教育實施原則

- (二十)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 (二十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 (二十二) 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 (二十三)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證明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加注意

- (二十四) 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加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觸并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 (二十五) 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啟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四八) 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 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課外活動

(五十)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致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本）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 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部隊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系以統一之精神與步趨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助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 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 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官長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由學員輪流担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 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啟發受訓人員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五) 各訓練機關膳食衣着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且單項要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之娛樂事項並須定期舉行

(五六)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製專冊

(五七)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壬) 附則

(五九)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附圖)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令刪除第十二條第四款「一」

二字

甲 總則

- 一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政養衛智能以及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 二 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 訓練機關

三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官區司令部國民編練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 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並得合數區設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以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爲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

四 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爲已足應繼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練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五 訓練範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六 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七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材之效

丁 訓練課程

八 訓練分爲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3)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生、健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爲施教之輔助

戊 受訓人員及編製

九 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爲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十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十一 受訓人員之編製

-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己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 十二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 2 縣政府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調訓之
 -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酌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十三

-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分別增減之
-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度
-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

庚 訓育

- 十四 訓育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 十五 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為信條與戒條

辛 訓練及格及分發

- 十六 訓練期滿致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 十七 凡訓練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為之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 十八 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實習遇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十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壬 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 二十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 二十一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

- 二十二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員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 二十三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負擔其經費

- 二十四 內政部得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均以事業費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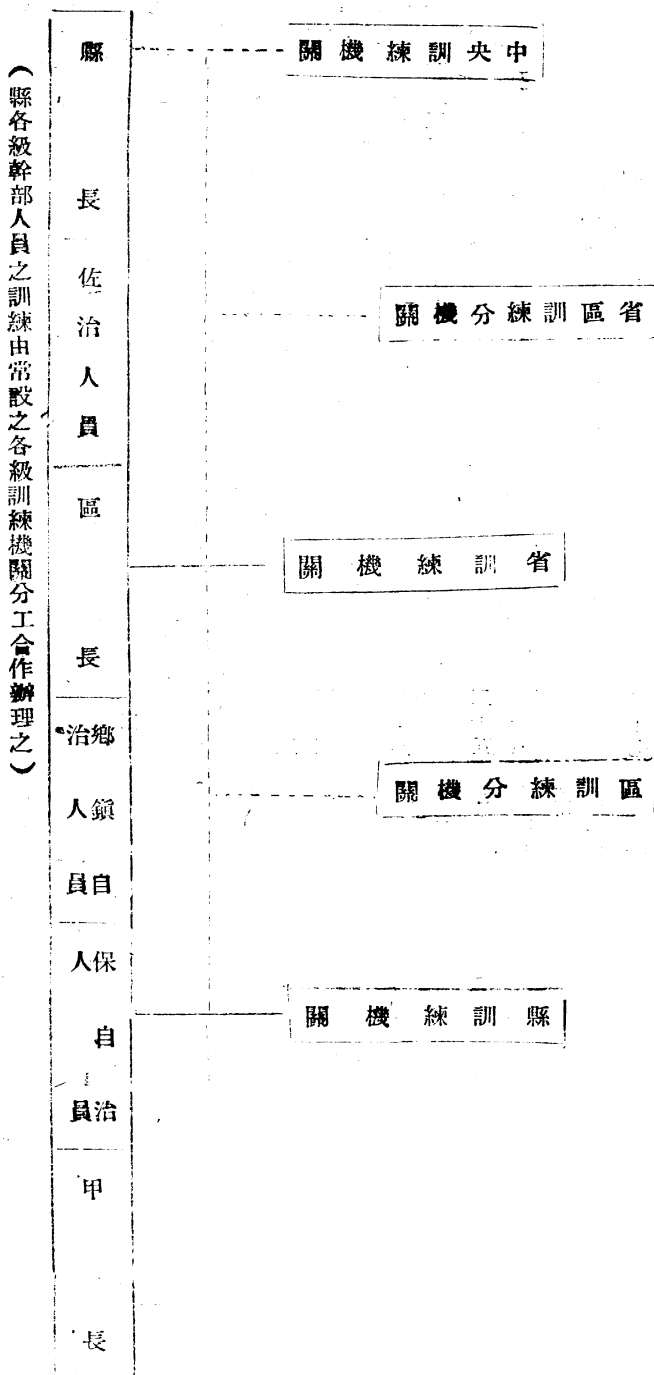
- 二十五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 二十六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 二十七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

會議通過

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製定本

辦法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訓練綱領附發)

三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

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畫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 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下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五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下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 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應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4567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 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四條所規定之第4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123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 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十一 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省訓練機關專業費補助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指令准予備案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補助費以省訓練機關設置之示範試驗場所與研究部所必需之圖書儀器及其他實驗研究必要之設備為限

三 凡素稱貧瘠或具有特殊情形省份之省訓練機關經內政部派員視導後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補助之

四 各省訓練機關為充實施教實驗或研究之設備起見確因本省財政支絀無力舉辦時得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五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前造具事業計劃書詳細預算及必須補助之理由送請內政部審核

六 內政部為審核前項申請時得派員實施調查

七 申請補助費每年以一次為限每省最多數額不得超過該省訓練機關全年經費十分之一

八 內政部分配各省補助費時每省不得超過全部補助費十分之一

九 申請補助費應核實開列不得稍涉浮濫並不得於指定用途外挪移流用

十 內政部對於申請補助機關經查明有冒濫移用情事或辦理成績不良時得停止其次年度之補助有必妥時得通知審計機關審核計算實時予以剔

特殊情形與各該縣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分別緩急輕重條列事項訂定百分比率(如辦理公安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水利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教育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賦稅成績佔百分之幾等)以爲考績標準其餘各省各縣地方行政實際情形有各個不同狀況者並得擇其比較類似之若干縣分爲若干組而各以同一之百分比率標準分別考核此項百分比率標準每年度考均須斟酌改訂由各省省政府制定公佈咨報本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以爲實行縣長考績之根據不得僅就某一機關或某一專業單獨考核縣長成績決定獎懲以免有畸重畸輕之弊所有本部擬議上項各情形如蒙核准認爲可行即請鈞院通行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下略)

關於縣長考績仍適用百分比率標準辦法

法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本部呈行政院陽字第一零五號指令核

本部前因

案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約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縣長爲親民之官職實甚重要實行考績較之一般公務員尤爲切要前本部雖曾會銜銓敘部擬訂縣長考績百分比率標準辦法奉鈞院核准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第一七三二號院令通行遵照辦理本部隨時督促各省認真辦理旋因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奉令停止由公員考績以後遂至無形停頓云云廿八年終舉行縣長考績尚無是項標準可資依據擬由各省政府補訂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率標準切實考核于填送公務員考績表時一併送核嗣後仍於每年舉行縣長考績之先由各省省政府

遵令制定此項考績標準應由各省報部核轉銓敘部備案以爲實行縣長考績之根據即經呈請銓敘部核復查復現經函略開查貴部擬擬訂縣長考績意見核與法令精神相符合應准其備案爲據嗣後應由貴部會同各省省政府將本部與銓敘部擬訂關於縣長考績仍適用百分比率標準辦法各情形備案呈請鈞院鑒核爲要謹此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下略)

各省繼續辦理縣長考績並禁止囤積貨物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部呈請 行政院通令

查縣長考績爲縣政名實慎重關涉之要圖縣長人選之優劣縣政實施之良窳繫之本院曾於二十九年先後以第一七三二號及第二二四四號訓令飭就考績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工作分數範圍內訂訂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率標準統一獎懲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報各省自二十六年奉令停止公務員考績原以該年度爲限並非長期停辦值茲抗戰期間地方各項要政請特推助縣長考績尤關重要自應切實舉行再規查查各地敵貨充斥尤以沿海及接近敵區地方爲甚本院前爲加緊禁令效力及防止敵貨運入內地起見會請訂查禁辦法並通飭遵照各省省政府辦理縣長考績時即以查禁敵貨事項認爲重要工作考績之一列入百分比率切實考核除令知內政部並分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廢止關於縣長考績獎懲等單行法規辦法

案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二四四號訓令各省政府財

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呈稱

- 除
- 九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年終補助費支出詳細項目數額連同專業報告書送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 十 申請補助機關於次年度申請時應將審計機關對於該機關上年度補助費審核證明書一併附送
- 十一 各省訓練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或地方自治實際問題研究改進計劃或著作確有價值者得檢同研究改進計劃或著作及研究經過情形送請內政部審核酌予特殊補助費
- 十二 內政部審定前項申請時得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派任辦法

法 二十九年四月中央訓練委員會頒發

- 一 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以下簡稱團教育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之
- 二 團教育長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
 - (三) 曾任簡任或相當職級者
 - (四) 參加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
- 三 團教育長以專任為原則非呈經團主任核轉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准後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四 團教育長承團主任之命並依照規定處理團內一切事宜
- 五 團教育長薪俸得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比照中央黨部秘書長薪額發給之

- 六 團教育長奉到中央訓練委員會派狀後應即赴團報到呈報日期
- 七 團教育長應於每期訓練結束後一週內將工作情形及改進意見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查
- 八 團教育長經中央委員會之指定得就近協助其他有關訓練事宜
- 九 團教育長之考核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並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制定考核表格交團主任填報參考考核表格格式另定之
- 十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委員會頒發施行

內政部選調合格候用縣長受訓辦法（附表）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本部公布

- 一 內政部為備補縣長人才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分期選調合格候用縣長入縣市行政講習所施以訓練
- 二 關於訓練實施方案另定之
- 三 合格候用縣長之選調以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健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並合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甲 內政部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核登記之合格候用縣長
 - 乙 各省政府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檢定合格之候用縣長
 - 丙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署經銓敘合格依法任用之現任薦任職以上人員
- 四 具有前條甲款資格之人自願入所受訓者應依式填寫履歷表三份連同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及資歷證明文件一併呈送內政部審查發交縣市行政講習所註冊
- 五 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之人員由各省政府保送入所受訓者應依式填寫履歷表三份連同檢定合格證書及資歷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加具切實考語彙送內政部審查發交縣市行政講習所註冊
- 六 前項保送人員之最高學歷第一次曾以各省轄縣總額十分之五為限

- 五 具有第二條丙款資格之人員由原服務機關保送入所受訓者應飭依式填寫履歷表三份連同國民政府任命狀及資歷證明文件呈由原機關加具確實考語送內政部審查發交縣市政府請習所註冊
- 六 前項保送人員之最高額第一次暫各以本機關薦任以上職員總額十分之一為度
- 七 訓練期間每期定為三個月學員名額每期暫定為一百二十人
- 八 受訓學員之食宿及講議由所供給服裝及旅費自備
- 九 學員受訓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分別發交各省政府選缺儘先任用如係現職人員在未任用前得任在原機關照常服務其分發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 十 本辦法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 六 經縣市政府所註冊之人員由內政部定期通知來所檢查體格並舉行入學試驗其及格者由所分期召集訓練

內政部縣市政府講習所選調合格候補縣長受訓學員履歷表

別性號別

貫籍齡年

軍會
事否
訓受
練過

住永住現
址久址在

中	考長機送 語官關訓	片相貼粘	件文明證	條考修 款考修 款考修	符 定 合	歷 經 縣 學 前 黨 名 姓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署長機送 名官關訓	職	況狀庭家	記 附	有無修正縣長任用 第二條所列各款 情事	
	務	姓	濟經事人			
	名	蓋章				

填載例

- 一 本履歷表須填具同樣三份送部以備存轉
- 二 學歷欄內應自該員入中學起按入學之先後次序填明如有考試資格亦填入此欄
- 三 曾否受過軍事訓練欄內如該員曾經受過軍事訓練須填明何年何月
- 四 在何處何機關受過何種軍事訓練及其訓練期間與訓練程度
- 五 經歷欄內須詳載該員原任各種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等級及其任卸年月如曾任過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六 符合法定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該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或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某款或副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某二條某款之資格
- 七 證明文件欄內須填載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以足證明本人資格及年齡為要
- 八 附記欄內註明本人願任何省職務及其他應行聲明事項
- 九 粘貼相片欄內須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短裝照片每表各貼一張相片背面須註明本人姓名
- 十 家庭狀況人事欄內須註明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子女姓名職業年歲及人數經濟欄內須註明動產不動產數目每年担負數目
- 十一 如係由中央各機關或各省政府保送受調者應由原送調機關長官署名蓋章附印致函並證明該員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以昭慎重
- 十二 本履歷表式樣及尺寸大小須照部頒表式仿製不得放大或縮小

第十一目 考績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行政院及內政軍政交通財政鐵道實業六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或二人為委員會同審查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于行政院開會時由行政院召集並以行政院出席委員為主
 -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請各部會指派委員就主管範圍先行審查簽註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 第四條 本會檢查結果由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暨核施行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報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表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附說明及表式)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甲 總綱

- 一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督導考核依本方案辦理之
- 二 各省之實施成績由內政部及核之
- 三 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省政府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之
- 四 鄉鎮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乙 考核程序

- 五 省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內政部查核
- 六 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 七 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 八 縣政府對各鄉鎮除隨時由指導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定期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 九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明令獎勵報省政府備查
- 十 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 十一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查報公布並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勵報內政部備查
- 十二 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應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轉赴各縣抽查考

說明

前項考查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勵報行政院備查

十一 各級政府之考查時期應互相銜接期能覆查按驗互相確實

丙 考核標準

- 一 省政府主管新縣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新縣制實施成績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進度是否相符
- 三 對各縣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 四 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能否隨時解決改進
- 五 省領之各項補充法規是否完備妥善
- 六 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 十三 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 四 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 五 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限確實完成
 - 六 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 十四 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鄉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對計劃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 三 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限完成

四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 各級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 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五 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項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 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法之改進期實輔導於考核之中

丁 附則

十七 本方案公布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計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年度表咨送內政部查核

十八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省對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為中心

十九 各級政府為執行本方案之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十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說明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呈經核定開始實施者已有十九省各項補充法規亦多已分別制定公布是新縣制之計畫工作可謂業經大部就緒今後新縣制之能否於三年內確實完成實視乎執行與否核而執行之能否徹底尤賴於核之是否嚴密認真本節職權所在對各省新縣制之實施自應妥籌整頓核方案本方案即係按此需要並本計劃執行核三者密切聯繫之旨所制定定期執行核之實效茲將方案內容略為說明於左

一 本方案係遵前行政三聯制之精神採分級核辦法中央以省政府為核之對象省政府以縣政府為核之對象縣政府以鄉鎮公所為核對象期能權力集中責任分明籍以樹立各級政府之分層負責制度

二 本方案所定核標準係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省縣行政院核定之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各省之實施計劃進度表為主體

三 中央對各省之政績考成已有政成條例之頒行新縣制之推行為施政成績之一種故本方案自應與上項條例保持聯繫期能步調整齊

四 本方案僅為大體原則規定其詳細之實施辦法則由各級政府自行制訂俾能適應實際減少施行之困難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應參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計算辦法隨時實考核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地方政務事項
 - 三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 四 關於整理保甲及警察事項
 - 五 關於辦理保甲及警察事項
 - 六 關於辦理保甲及警察事項
 - 七 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 八 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 第三條 省政府為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與所報施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 第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各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等第予以獎懲呈報行政院審核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予嘉獎
- 第五條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覆查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辦理縣長考績須逐年分組訂頒百分數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比率標準案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一七三二號訓令各省政府

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一八六號呈稱

查本部前以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甚重縣長任用既有特種法規不通用公務員任用法其考績獎懲與一般公務員似不應有所區別即訂縣長考績條例草案函請銓敘部核奪意見去後茲准函復略謂

查縣長職務與普通公務員不同如何綜覈名實原應特定補充辦法惟重要之點不在考績之語數手續而在考績之特殊標準標準正確結果自易公平其餘各點以普通考績之方式行之事實上尚無困難似未具有單成立法規之條件惟關於規定百分數比率標準並得分組比較逐年改訂凡縣長考績之特殊意義表現在為充分用意開列本部極表贊同查請貴部咨行各省政府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分數範圍內分別斟酌製定百分數比率標準並由貴部核轉本部備案以為將來審核各該省縣長考績表之依據庶考績法規保持完整之精神而實際情形又能兼顧回復查照

等由准此查縣長考績事屬銓敘部職掌範圍現該部既主張不另訂單行法規自應照辦惟自縣長獎懲條例奉令廢止以後各機關紛紛自訂縣長考績法規各省辦理縣長考績每由各主管處各自為政徒重形式無聯貫之精神於是縣長無處不受苛求遂為表過之府無論辦理縣政平日有如何優良成績偶以某項考成不能符合某機關訂頒之特種考成標準即須予以嚴重譴罰人存五日京兆之心事有百端表過之弊年來縣政不能立上軌道此其重要原因茲為補偏救弊起見嗣後各省省政府於每年舉行縣長考績之先似可督同所屬各主管處研擬並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按照本年度各縣政計劃或施政方案及進行程序參照各該縣地方環境及

「案查關於縣長考績徵照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四零號訓令應歸縣級部辦理公務員考績法規定辦理最近本部商准銓敘部核復以各省辦理縣長考績除適用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規之外並須由省政府就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規定之範圍內斟酌地方實際情形逐年分級訂頒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標準統一獎懲等意見復經本部呈奉鈞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九號指令應准照辦並已分行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飭部知照在案嗣後無論辦理何種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之工作成績應一律依照新頒考績法令分別訂入百分數標準由銓敘部統籌辦理自無礙於所有中央或地方各行政機關考績法未施行前先後訂頒關於縣長考績獎懲等單行法規辦法以及縣長辦理特種事件各種考成條例似與新頒考績法令不無抵觸請鈞院核議案通令中央或地方各行政機關對於上項單行法規切實加以整理分別廢止或改訂以符鈞院統一縣長考成增進行政效率之本意所擬是為有管理備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解釋關於縣長考績考績考義

銓敘部訓字第六三七八號函本部解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三一號函行政院秘書處
 (上略) 縣長考績依照考績法應於年終舉行其會受降級或記過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十七章 獎懲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附義)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日本部公布同年

第一條 各縣直轄市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大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敘
 (五)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薪或降等

六 冬戌祕審電并定每年三月檢閱保甲

七 關於訓練壯丁及辦理保甲各節多詳律規條有錄呈報

八 立案者均有卷可查

省會保甲辦法未經編訂惟江西官軍與利忠潮下後卷

一訂有單行辦法經行營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嚴密地
業組織澈底清查戶口以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
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
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
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
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勸導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數不滿十戶者以十戶為保保
長

第五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
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逐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
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
併入鄰近之保

第六條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編

第七條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
序俟匪禍肅清後應即編定其戶數並將其戶數及姓名開列為
廟宇遊藝席列為經學號張張牌號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表格由公署處所內發給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檢査門牌由甲長執行

第九條

二 查由保長執行按序至每一家
三 檢査由區區長執行按序至每一家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應對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
館宿舍舖戶及其他公場所應隨時查之

第十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按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掛戶外易見之
處不得遺失毀損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須填實照填不得隱
瞞掛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
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復令其親自捺印（門牌及住戶口調
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填填彙呈省政府及該
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第十二條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
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廟宇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
院之佈置亦同
保甲之名稱以縣定之並冠以縣名區字樣

(五)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有成效者
-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成且詳審正確者
-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同盜匪全境安寧者
- 五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 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 九 荒地開闢每畝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下者
- 十 改良契約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畝在二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 十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 十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賽神會等不良風俗者
- 十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 十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第六條

- 一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 二 倡辦民生工業及其他救濟事業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 三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 四 整理公款公產清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 五 夜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 六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七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 八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戒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推搡乖謬者
- 二 違法舞弊或有實據者
- 三 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換者
-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 六 把持地方不決與情者
- 七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 九 有不良嗜好者
- 十 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 十一 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縣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功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由該處二
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 二 速考上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獎
 - 三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 五 考列中下等者申減或記過
 - 六 考列下等免職速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
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省 縣 區
市 市 區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到職年月日											
曾受獎懲 及其時期	獎					懲					
	傳令嘉獎	次	年	月	日	申	誡	次	年	月	日
	記功	次	年	月	日	記	過	次	年	月	日
	記大功	次	年	月	日	記	大過	次	年	月	日
	升敘加俸	次	年	月	日	減	等減薪	次	年	月	日
	褒狀獎章	次	年	月	日	撤職查辦停職	次	年	月	日	
上次考核後之工作概況											
評定等級											
依法獎勵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 項										
依法懲戒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項										
功過比較											
擬定獎懲											
核定獎懲											
備考											
考核者簽名	縣 長					區 長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五八

- 說明
- 1 此表應按每人一張分別填寫
 - 2 區長之獎懲由縣長定之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擬訂由縣長核定之
 - 3 此表須填兩份如對於鄉鎮坊長等之考核則一份存區一份呈縣對於區長之考核則一份存縣一份呈省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三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報請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為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援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四一號通告辦理(下略)

解解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八七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本部前咨復河北省政府列舉監督坊長辦法五項當然係指坊長被控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而言至其過失輕微核其情節祇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者自無庸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至關於區長之戒事項即依照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下略)

第十三目 撫卹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警察局長因守土抗戰功勳卓著死事壯烈者除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卹外得照左列標準給予特卹

- 一 行政督察專員三千元至五千元
- 二 縣長二千元至三千元
- 三 警察局長一千元至二千元

各縣區公所區丁因公亡故可照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案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區咨貴州省政府

(上略) 查抗戰期間屬於戰區內各縣區公所區丁如遇因公傷亡情事可照國民政府核准之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下略)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

卹暫行標準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通行

- 一 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格於人民守土傷亡卹卹實施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外按左列標準給卹
- 甲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三十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 乙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

- 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得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 前項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核認爲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省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 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爲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 本標準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章 巡視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一九八三號訓令通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 一 宣達中央政策
 - 二 督進地方自治
 - 三 視察行政者詢政績
 - 四 視察行政者詢政績
 -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巡視區域內設行轅
-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機關簡任薦任人員中選出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

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爲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見重大事故認爲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後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行政院爲巡視各省政務設政務巡視團
- 第二條 政務巡視團之職權如左
 - 一 考核各種計劃實施之進度
 - 二 檢驗各種工作報告之成績
 - 三 考核預算之執行
 - 四 督察各省行政及建設之設施

- 五 指導新縣制之實施
 - 六 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
 - 七 調查各種法令實施之利弊
 - 八 考核中央各機關派駐各省辦事人員成績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政務巡視團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大員及聘請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員組織之
- 行政院得商請中央黨部及監察院指派大員會同政務巡視團分任各省巡視
- 第四條 政務巡視團委員分爲三組至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派定之
- 第五條 前條各組分赴各省巡視每年至少兩個月其餘費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沿途不得接受公私一切供應及招待各組出發時所需助理人員由行政院調派之
- 第六條 委員在巡視時應將所見事實作成報告書於回京後兩星期送呈行政院以備採擇進行沿途遇有緊要案件急須處理者並應隨時報告
- 第七條 委員在外巡視得由組主任通知當地各機關調閱案卷
- 第八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得指派職員參加各組工作受組主任之指導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

-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 二 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 三 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 四 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 第四條 視察員爲補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量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级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擾害者應依法懲辦
-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咨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視巡察章程（附報告表式）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政府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式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遙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密其巡視行動
-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 四 縣市政府間一切狀況
-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在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由省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民政廳長巡視報告表

巡視程序
 預定之計劃
 1. 巡視時期
 2. 巡視區域
 3. 巡視事項

巡視起訖日期
 巡視經過區域

1. 各縣市施政狀況
 之比較及批評
 2. 各縣市長及佐治
 人員之比較及批評

3. 各專員之政績

4. 民間痛害之觀察

5. 人民對於地方政
 府之觀感或申請

各縣市行政之缺點弊
 病及困難

曾經直接予以糾正或
 解決之事項

呈請省政府或中央應
 予改進事項之建議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巡視竣事十日內分別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
 二、本表各欄應逐項敘述用紙長短得視需要自行伸縮
 三、如有未經規定事項應予敘述者得於備攷欄內說明

年 第

次

序如
 次

民政廳長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擬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認密其巡視行動
-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切
 - 三 上級機關等交辦之事件
 -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察結果認為有應行辦理之行政人員及士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處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機關之規定
-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時與民衆談話
-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目 保甲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表式)

頒行時期及機關 原條例係二十一年八月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嗣於二十四年七月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

施行區域 修正後頒行豫鄂皖贛湘閩川黔陝甘等省

辦理情形 一 此五項條例頒行後各省已先後遵辦現豫鄂皖贛四省除少數匪縣份隨時重行整理外餘已一律完成閩陝甘川黔五省正在趕辦但已多數編查完畢湘浙二省係由該省依照條例自訂單行規程亦已編查將竣餘如綏寧亦自行辦理

- 二 各省保甲長之訓練已由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 三 各省保甲長之訓練已由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 四 各省保甲長之訓練已由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 五 各省保甲長之訓練已由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 六 各省保甲長之訓練已由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 七 各省保甲長之訓練已由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保甲訓練壯丁各情形各省均有復電在卷為各省保甲最近情形

六 各處警察定每年三月檢閱保甲

七 關於訓練社丁及辦理保甲各省多訂有單行規程有違者

立案者均應可查

八 省會保甲辦法未編訂准行軍一列 湖北一省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肅清時

業組織徹底清查戶口 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

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口不滿十戶者以十戶為保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實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鄉鄰外姓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
-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逐挨戶編組
-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七條 寺廟戶及公共處所應編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

廟字號編戶列為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掛掛戶外易見之

處不得遺失毀損若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填實照填不得隱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

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

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減時應於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酌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其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該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四 有危害國民或士農勞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五 擬奉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曾為刑罰管束或准准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

保長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第十八條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政推原公推人讓

第十九條

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請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酌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條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地點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 關於防匪調遣發案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 關於邊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樁架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籌措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急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并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敦誠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 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 會參加反動軍受赤匪脅從現已還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

東事項

- 六 檢舉違反保甲規約事項
-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 一 輔長保長執行事務事項
- 二 清查保內人口副團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 檢查保內治安及稽查出境入境人員事項
- 四 輔助軍警及團長捕人犯事項
- 五 救護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蓋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蓋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簽押併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 一 有行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 留宿留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并得先為搜案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賑匪或建築保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學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第三十條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凡大鄉鎮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諸書未文(圖式附後)

甲暫不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徵集以特種稅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俾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薪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給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逃脫者除依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罰外凡甲長及會其切結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匿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給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查訪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賄誘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治外區長得將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眾申誠

三 免職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嚴賞罰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警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運或埋藏之鎗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理軍警抵禦土匪搜捕八犯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辦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執獲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編查保甲清冊式

(一) 切結文與表式

(二) 住戶口調查表

(三) 船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五) 門牌式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八) 保甲圖記式

(九)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內 區 匪 剿

式格口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新
訂

戶
長

親屬稱謂

同居係是

備
工

共計

女男

口口

現

住

女男

口口

他

住

女男

口口

姓名

性別

婚已
否未

齡年

籍是
字否

年住
數居

業職

自有家
械無中

他往
何處

附

記

說

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間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爲戶長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中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編成或同居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如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一扇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爲戶長店舖以店東爲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爲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祖等均應列入欄內并註名種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欄內并須註名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下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填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 (七)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類		戶長	徒衆	傭工	共 計
	僧道	善男信女				
	姓名	僧道 或 善男信女	姓名 法名 別			男 女
	性別	或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所在地					
	年 月 日					
	附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字第 號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說

冊

-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卷廟宮觀觀林道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任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其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所在地)

號

名 稱	官 公 設		私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雇 工 人 數		共 計		明 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
															二 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內政部編印
(門牌式)

三五六

第... 縣... 區第... 保第... 甲第...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明說	其全		備工		附住		親屬		戶長		調查事項	姓名	年	歲	居住年數	職業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本門牌除戶長應隨時在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姓	年	歲	居住年數	職	業	附	記
三 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查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名	年	歲	居住年數	職	業	附	記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姓	年	歲	居住年數	職	業	附	記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籍別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總數	現住	他往	壯丁	識字	非家屬	總數	現住	他往	壯丁	識字	佛教	道教	回教	耶穌	天主	其他	公共處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名蓋章

填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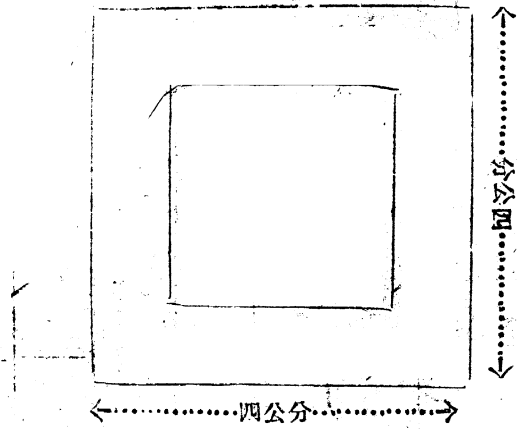
- 一 本表填寫時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併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
- 一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保及聯保圖記式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一) 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二) 聯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解釋保甲長辦公處是否為公共處所又向有為

區嫌疑現在歸來尙能安分可否准其住居

一案於表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案內准安省政字第二十五號七月二十八日民治字第一一三九六號咨開

一、案據本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呈稱「案據委辦第三區署長元代電稱「查保甲長辦公處是否為公共處所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又向有為嫌疑現在歸來尙能安分且有身家眷屬既不便驅逐出境且其進門走險留之則有犯保甲條例可否按照西六安成例准其居住由該管保甲長及鄰戶負相對監視之責列為監視戶專關條例未便率行應請一併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保甲條例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職未便復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等情查修正動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內載保甲辦公處應設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依此規定是保甲辦公處當然或為公共處所但甲長辦公處同條規定設立於甲長之住宅能否視同共同處所並無確切之依據至於向有為嫌疑疑之歸來者既係尙能安分且有身家眷屬似應准其居住由該管保甲長及鄰戶共同負監視之責列為監視戶

惟案關法例未便擅專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呈 行政院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本部當以「甲長住宅係甲長私人生活之地點依修正動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前半段之規定雖擬為處理保甲事務之處所然其目的純為便利甲長辦公斷不能因其暫時之作用而變更其本來之性質當然不能視同公共處所其餘部份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遵在案

內務法規彙編 民政類

茲本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三二七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應准照該部呈請辦理已請據呈事委員官長行委其五矣仰即由該部通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 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下略）

解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疑義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字第一八一七號解釋

（上略）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修正動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係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雖與公務員令發法所稱之公務員有別（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八號解釋）而在訴訟法上更不能不視為公務員（下略）

解釋保甲長可否強制就職疑義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本部代電廣東省政府

（上略）查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法字第一四六〇號訓令規定保甲長一經選定非有特殊理由不能任其辭職應以大強強制受委委定後如不任事應以怠職及賄賂公論等語正與來電所述相同希即查照辦理（下略）

解釋編組保甲戶口疑義四點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關於編查保甲戶口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於后（一）查行

二六一

營領行之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有流動應常之居
 查得編為臨時保或甲之規定自可做編臨時戶臨時戶編
 入永久戶甲內者應另編為該甲臨時第幾戶(二)依照前
 項解釋臨時戶之居滿十戶以上可自成一甲編為該保臨
 時第幾甲(三)仍應獨立成戶如該甲暫不編整時可暫編
 為該甲新增第幾戶(四)擬於保甲戶照之外另發編訂永
 久性之門牌一種以利清查一節尙屬切要可行此種門牌
 如欲達到預期的仍應按照城市警察編訂門牌例就原
 有村莊街道名稱編列如區域過大可更以東西南北或上
 中下等分段字樣區別之(下略)

通飭繼續辦理保甲令

查辦理保甲爲現今地方要務敵密民衆組織端緒地方研究增進自衛能力定自治初基經緯萬端而保甲實其樞紐前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之勳匪區內各縣編查戶口保甲條例及其關係在施行區域內業經著有成效各省縣自應繼續努力切實奉行此次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實際情形及其改善方法復經本院傳訪周諮決定辦法(一)保甲經費應寬籌的款已另令裁減保安團隊以其經費之一部移作辦理保甲之用(二)組織民衆應注重由經濟方面入手辦理保甲即同時推行合作社并作普遍的造林運動(三)保甲應與民衆教育融成一片不惟注重禁禁除奸之消極工作尤須注重於養成負責任守紀律愛國家之精神及習慣(四)保長甲長應選用正人防止劣委任之後須隨時考驗加以黜陟尤須注意訓練授以各種必要之技術及常識並隨時召集多作精神講話以端其趨向振其志氣(五)清匪禁奸應注重偵察工作按保甲長以特殊訓練組成偵探網通訊網以及各種通信守望連絡方法

並應隨時監察勿使發生變故實與陽奉陰違之舉以至五項應嚴督各縣應查辦所屬認真辦理並隨時嚴密考核分別獎懲以求貫徹除令行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陝西山東甘肅寧夏青海等十三省政府遵照並電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分令軍政各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 一 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席
 - 甲 各機關職員
 - 乙 公安長警
 - 丙 團隊官兵中之識文識字者
 - 丁 各民衆團體人員
 - 戊 各學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
 - 己 居民中之組織文識者
- 二 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領及一般編查方法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說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擔任編查
- 三 就錄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處最勤奮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 四 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則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 五 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繼續辦理
- 六 編查已完各縣應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明確確實
- 七 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附式表)

-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緊急之處分外，均依本辦法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第二條 戶口異動登記範圍如左：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遷入
五 遷出
-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登記表冊，交由區署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仍照

第五條 應填各表填註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呈報表二份，呈送區署，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各保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連同各區呈報表，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專員公署以縣區呈報表各一份，抽存備案，並以縣呈報表三份，呈送省政府備查，並分別發交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 第七條 各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懲辦。
-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審定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由各該區保立即查補。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異動報出生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一)

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之地點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出生者	姓	名	年 歲
父	父	業名	地位
母	母	業名	地位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 一、遇發生時須將表填妥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發生在何區何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 二、本表係由戶長或戶長委託之代理人填寫
-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填該名之未定者其姓名亦可暫無名即於姓名下填「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填「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均不可不記其工商學等概折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身分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 (三) 原籍與住地欄內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 三、遇有變更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
- (二) 出生年月日欄內
- (三) 出生之地點欄內
- (四) 其他各欄均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二)

姓名及性別	籍貫	原籍與住地	死亡之地點	死亡之年月日	年 歲	死亡者之職業	死亡者在家中地位	死因	其他之變化	種類	主治醫士
男	省	本區	本區	民國 年 月 日	歲	業名	地位	病名			
女	縣		甲門牌第 號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應填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至有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加以圈圍
 (二) 原籍與住地應填記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應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三)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中地位之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是被扶養之人
 (四) 死亡之原因欄內死者一死於病者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師如係其他變化則將變化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
 二、如遇官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填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國以上之規定期限屆滿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婚報表

國民 年 月 份

內政部規定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三)

縣第 區第 保第

夫 妻	年 歲	原籍與住地	婚姻所在地	婚姻之關係	職 業	婚 姻 日 期	介紹人或媒人	備 註	夫		妻	
									縣第	區第	保第	縣第
		省 縣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本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初 婚 續 婚 不 詳	業 名 地 位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本 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初 婚 再 醮 不 詳	業 名 地 位							

婚姻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非本甲人者填入原籍與住地欄
- 二，婚姻之關係欄即依其類別加圈屬於「初婚」「續婚」「再醮」「不詳」等字之右邊上

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四)

遷入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遷入之年月日	住所	備註
	男	歲	業名	民國 年 月 日	新 舊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女	歲	地位		本區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遷入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內可填一無字
- 三、凡繼承子女保固候工及其他之遷入人口均應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內政法規處編 民政類

遷移		茲有本月門牌第		號住民		因	
證明書須至證明者		省		縣		市	
眷屬		人		年		月	
日遷往		省		縣		市	
遷移者		眷屬		日		月	
民國		國		日		月	

- 一、新內住民下應遷移戶主姓
- 二、因字下應填遷移理由(如出外經營其職業等類推)
- 三、遷移者下應填遷移戶主姓名(如兄弟其餘類推)
- 四、眷屬下應註明與遷移戶主之關係(如兄弟其餘類推)
- 五、遷移者如係一人眷屬下應填一給字

甲為發給遷移證明書

攜帶

縣市

日(蓋市長圖記)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財政部擬定

二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官廳印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係根據國民政府整理保甲條例及地方自治法之原則，參照各省整理保甲經驗，擬定之。

在本方案施行以前，各省整理保甲條例及地方自治法之原則，參照各省整理保甲經驗，擬定之。

(說明) 凡各省整理保甲條例及地方自治法之原則，參照各省整理保甲經驗，擬定之。

整理保甲之目的，在於加強地方基層組織，提高地方自治能力，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整理保甲之原則，應以鞏固地方基層組織，提高地方自治能力為宗旨，並應注意保甲之質量與數量之統一。

整理保甲之實施，應分階段進行，先易後難，先城後鄉，先富後貧，先強後弱。

整理保甲之經費，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中央及省政府應予補助。

整理保甲之成效，應以保甲之鞏固、自治之提高、民衆之參與為標準。

內政部法規司編 民衆教育

第二章

整理保甲之實施，應分階段進行，先易後難，先城後鄉，先富後貧，先強後弱。

第三章

第一條

各省整理保甲條例，應參照本方案之原則，擬定之。

整理保甲之經費，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中央及省政府應予補助。

整理保甲之成效，應以保甲之鞏固、自治之提高、民衆之參與為標準。

第四章 編組方法

第一條

整理保甲之編組，應以戶口為基礎，以鄰里為單位，以保甲為組織。

整理保甲之編組，應以戶口為基礎，以鄰里為單位，以保甲為組織。

整理保甲之編組，應以戶口為基礎，以鄰里為單位，以保甲為組織。

整理保甲之編組，應以戶口為基礎，以鄰里為單位，以保甲為組織。

取分期編組辦法於安全縣區限期三月其餘各縣限期先編後
 竣區再分期進行全縣對於匪患不易推行之縣份限期先編在城
 鎮及安全區域之縣份限期不逾合編之縣份則先編後已商化之區域
 其餘區域准予分期以杜疏懈之弊似此緩急分宜自易推行第
 一期內不能編竣完成之處應先行電呈省政府核准並請專署備
 案

第五條

各縣保甲以按戶連戶編組為原則其編組方法除依保甲條例第六
 條各款之規定辦理外所有未開化之其他各著及居住零散不足一
 保或一甲之邊得編為特種保或甲編組附近及沿江沿河流動聚
 之戶戶得編為臨時保或甲各項編步驟如左
 一 全縣以縣城為核心先將城區保甲編竣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作
 各區之特種

二 全縣以縣署或縣公所所在地為核心先將該地保甲編竣就
 緒逐漸向外擴張作各區之特種

三 凡六甲村能編成一保或一甲以上者應自鄉村之一端起順次
 編竣如居住稀少之處須聯合其他鄉村或多數零戶始能編成
 一保或一甲者應以交通道路為幹線先從幹線上編竣逐漸向
 兩旁擴張以與他保或甲相銜接

四 匪區後將收復地區應以軍隊或團隊駐紮地為核心先將軍隊
 或團隊駐紮地保甲編竣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以與他處打成一
 片

五 與漢族居處隔風俗言語不同之種族應編為特種保或甲其
 與漢族雜處互相往還者仍混編之

六 山谷崎嶇居住附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為一特種甲
 不得與五里以外之居住合編一甲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甲

第六條

者應編為一特種保不得與十里以外之甲合編一保
 七 匪區附近及沿江沿河流動聚之居住應於其遷入時由所在
 地團長主任隨時登記滿六戶即編一甲滿六甲即編一保
 候月終再按上述辦法編組為臨時保或甲
 (說明)保甲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所謂編組甲戶係指該區實
 各縣每多編解一編餘二字意謂僅求保內各甲及甲內各戶數字
 之平均不致十進制編組難以不足或超過十數之甲戶編為一保或
 一甲往往一區之中甲保僅三十六戶而乙保竟多至一百二十五戶
 數一懸殊影響全縣之統計故重加規定促其注意
 各縣開始編組保甲時每害轄區過大無從着手難免東塗西抹顧
 此失彼之虞故本條一至四各款將編組次序詳晰規定使承辦人員
 知所先後
 黔省各縣各民雜處其居近漢族者固多化與漢族隔離者則風
 俗言語迥不相同且遍地皆山零戶多而距離遠雖同屬漢族亦少在
 還此種特殊情形川省邊區各縣亦大率類是若概依普通保甲編組
 則拘於條例格於事勢致捨分合存在在感受困難黔省會定編查保
 甲補充簡則將種族不同及零散居住戶編為特種保或甲類切實用本
 條五六兩款即係採用此項辦法
 礦場附近及沿江沿河居民係隨礦產淡旺及水位漲落為轉移其
 來去靡常居所釐定故編為臨時保甲
 在二十華里以內之各鄉鎮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警保辦公處但
 地廣人稀之處務保管轄面積及保數得於不打散鄉界址原則之
 下酌量擴充或減少之
 警保辦公處設主任一人承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轄各保保長書
 記一人承警保主任之命辦理表冊及一切文書事宜如所轄保數較

第九條

同甲各戶均應連坐使里鄰一友感覺登記之便利而方屬於法令之森嚴利害分明進行自易
編查人員除調製各種戶口調查表交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主任保長辦公處存查外並應將各級保甲職員隨時登列保甲編查冊照籍四份以兩份交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辦事處存查以兩份呈縣府存署備查

(說明)依劃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第三期第五項之規定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甲長彙造呈送保長如遺不識字或不明填寫方法之甲長則此項調查表即無法填報故本條改由編查人員調製

又依第六項規定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呈報縣政府而調查表悉存區署或區公所縣政府僅知戶口之統計如因事查詢保甲長及戶長姓名實有不便全區調查表率在萬張以上若令再繕一份呈縣則卷帙浩繁所有印刷繕寫保存檢閱等手續均非簡單問題本行營曾經頒佈修正保甲編查冊式可救斯弊茲時重加修正頒發應用

在編整期內除門牌外所有木質從號牌交通牌保甲概況牌保甲規約保甲略圖均暫緩製備

(說明)木質從號牌及交通牌之作用在便區保番號融合為一以便居民記憶現在各保番號之上既冠以聯保區門牌中亦添註地名則木質番號牌及交通牌即無轉讓之必要

保甲概況牌係在設職居民生活狀況便於施政惟各聯保所轄戶數動逾數千一製牌張排佈極難亦應暫緩設置以節糜費

保甲規約雖有樣式可資摹倣然實情形各有其特殊之點未可

第十一條

從同里知識低落之民來使其擬訂具有法律維形之規約非創是適履真從鄰規得魚忘筌各師已見求其能就實際情形因事檢益者則幾乎其難故應否擬訂條約祇宜由各保斟酌情形自行酌定之至於繪製保圖純屬技術工作此項人材求之于縣政府中尚不難得之以責成各保長辦理更將茫然不知所措與其徒驚虛名不如暫從緩議

同甲各戶彼此互相監視不另其切結如甲內居民有通敵匪為匪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審判據關應即查報司甲各戶長予以連坐處分

特編甲及臨時甲內居民得免負聯保連坐責任

(說明)聯保連坐實禁暴除奸之作用為保甲精神之所寄托不可或少第保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五戶以上共一切結條文既有彈性實行不免困難同甲各戶往往因富新舊或種族良莠之不同彼此不願聯保其聯保各戶大都關係密切素有情感即結內某戶有法行為同結者方將代為隱飾之不暇又焉肯破除情面實行檢舉且農村之中豈少互相照相濟濟者在恆有間有少數良民雜居其間反因無人聯保而受監視是使良莠不分必致是非倒置故不如使同甲各戶共負聯保連坐之責不另其保結只須于各戶門牌內加以說明自可彼此監視認真檢舉一以緝賊卸隱匿之弊一以減少具結之煩惟我國官廳恆抱息事寧人之旨不願株連對於匪徒聯保各戶未予以連坐處分確有規定仍等其文故本條例特為嚴密之規定

又特編甲內居民如係異族而未同化者則政教所不及強施連坐杆格實參如係畸零居戶距離竄避及臨時甲內居民素味坐平者則彼彼行動不易監視予以連坐實屬罰非其罪難昭折服惟保知情不報或居處較近若有往還者則應予以連坐勿任縱倒此中種種難

中小學肄業者得呈經區長核准證明免學費並得減免保甲經費
各費

(說明)各級保甲職員雖非正式官吏然均屬公務人員勤勞初
無二致且其待遇低微權利義務已大平衡若不予以晉升之階不足
以資鼓勵故規定任期以便考成因組織有動定之不同故任期亦有
短長之別蓋縣保係因地制宜絕少變更保甲係由戶編成年有異動
任期之不同誠是故耳

又保主任雖得晉升而有限限于資格保甲長雖得晉升而易職
仍屬義務性質第二項委予以經費上之優待所以資調劑而顧廉隅
也至於保甲長直接視屬免負擔工之役一節雖經本行營通令准行
惟現值全國動員抗戰之際關於民力之統制徵用已另有規定自不
能仍援前例或將新故不列入

保甲長及保長辦公處書記應由縣長輪期召集訓練保主任必要
時由縣長定期召集研究會其規程由縣長擬呈專員核轉省政府核
定

(說明)過去保主任多以曾經調受訓練者充任較青年較多
其中精幹有識者固不乏人而少不更事者亦所在恆有一出而任
事非熱心太過夫之舉切即意志薄弱同流合污欲求老成練達通曉
專理之人自當于平事徵求之士中求之不可顧此類合格紳類
多不肯受訓練故明應行法令能有避免訓練字樣改變方針由縣
長定期召集研究會以各機關長官或縣政府職員各就主管事項作
學術演講訓練于演講之中所以體人情示優異也

第五章 戶口異動

第十六條 全國之保甲編定或後應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其範圍分

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

(說明)保甲戶口調查完竣以後若不齊續辦理戶口異動則一
月以後人事變遷前此調查工作悉屬徒勞各縣每以全縣保甲尚未
一律完竣不肯備呈送致遷延貽誤故本條規定以全區保甲完成時
為異動呈報之開始至異動之範圍在修正則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
登記辦法內(以下簡稱異動辦法)原係規定出生死亡婚姻遷入
遷出五種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之作即其在改查現有戶口實
數與各月戶數比較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足以該括若欲于表
內明瞭各種異動狀況則原因至複雜即戶籍法第二十四條所列之
人事登記戶種亦多遺漏更非五種異動所能詳盡且婚姻異動疑義
尚多如呈報表內人口數字關於婚姻異動增減應為女口而實增則
實得其反又如童養媳之完婚與兄弟姊姊叔嫂為婚等皆有嫁娶事
實而無戶口增減又有離婚與類似結婚之同居姦婦兩兩均難列入
其他因婚姻所發生之異動如隨母出嫁隨父入贅兵弟共妻種種疑
問不一而足故本條異動範圍除婚姻一項所有一切婚姻異動可
于遷入遷出兩欄分別填列之

第十七條

凡遷出原籍歸保區域以外之戶口應由保甲長遷報保主任填發
遷移證明達新遷地點時應將遷移證明呈送該管甲長遞呈縣保主任
登記存查

(說明)土著住戶對於新來住民之來歷不明者恆存猜忌之心
遂致彼此歧視動肇事端故凡遷出戶口宜予有效之證明使與土著
住戶彼此相安痕跡悉泯關係至為重要保甲長及異動辦法中均
漏未列入前據警院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會同編製遷移證明書式並經
本行營及行政院先後加以修正頒發施行各在案茲將原式略加修
正規定由保主任填發以昭劃一

第二十四條

(說明)各縣編製保甲每歲粉飾節節已述之矣而上級官廳失於覺察其各一趨今後必須各級長官親往視察在陞者督察嚴在下者遵行自謹風行草偃歸正影追是所望於我各級行政長官也各縣編製保甲人員應查明功過依法分別予以獎懲縣長或區長編整不力者並應加懲罰獎懲條例之詳請參閱本條例之說明

(說明)辦理保甲為各縣之基本政務此而可忽者則無區區為保甲之主辦機關縣長又為親民之官職實所在在對峙時故本條於其微處也編除編整及績外即平時各級行政人員之政績亦應以辦理保甲成績分數作各項政績總算均分數該等數應着級行政官吏知所奮勉不敢再事因循

第二十五條

本方案各項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務分別擬訂呈候本行審核准施行酌實際情形於不違背本方案原則之下列分別擬訂章程所有以前由各省政府頒行之各項保甲規程無論已未呈經核定者均應重加審定修正呈核其與本方案不相抵觸尚屬可繼續適用者亦應補呈核定各縣之於各專署各專署之於各省府亦應於呈報之施行時隨時有不符而法令精神應力求貫注尤須隨而扼要周而不繁庶於保甲之道思過半矣

第二十六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各縣應於奉到本方案後即着手實施並將奉到方案日期呈報專署省府備查

(說明)各縣呈報奉文日期每故應報遲希圖延緩省政府應於寄發本方案之封皮上註明發文號數令各縣遵照原封皮呈繳有誤可憑使無誤卸餘地其弊自革

附式及填註例

一 普通戶口調查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 三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 四 保甲編查表
- 五 保甲調查表
- 六 戶口統計表
- 七 保及聯保圖記
- 八 門牌
- 九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 十 遷移證
- 十一 保甲異動出生報告表
- 十二 保甲異動死亡報告表
- 十三 保甲異動遷入報告表
- 十四 保甲異動遷出報告表
- 十五 保甲異動呈報表
- 十六 聯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 十七 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 十八 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 十九 全省戶口異動呈報表
- 二十 出生登記冊
- 廿一 死亡登記冊
- 廿二 遷入登記冊
- 廿三 遷出登記冊
- 廿四 保甲經費收據
- 廿五 自衛槍砲請領執照聯保結
- 廿六 自衛槍砲登記冊

填註例

普通戶口調查表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居數家而不同業者以數戶計同父或同母兄弟雖分居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戶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其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兩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鋪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終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同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某某字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女性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欄「歲」字上填寫有歲數「年」「月」「日」上填寫出生之年月日數字如出生於民國以前者應於「年」字上填民國以前歲數並於數字上填「前」字

- 六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發註省名
 - 七 「是否識字」欄其識字者即註「識」字不識字者即註「不」字
 - 八 「居住年數」欄本籍者即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九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無業者即填「無」字
 - 十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
 - 十一 調查時如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在「附記」欄內註明
 - 十二 其他戶口調查表有與本表性質相同者得適用本表填註例
- ###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屬之
 - 二 公共處所內有普通居住者仍應填普通戶口調查表
 - 三 公共處所現有人數中之識字人數應於附記第一欄內註明以便統計
 - 四 「公設」欄應就設立之性質於其相當名稱字樣之右邊上方加一圓圈
- ### 船戶戶口調查表
-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居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調查表依普通戶口調查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寺廟戶口調查表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酒肆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等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其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任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三 各僧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出家」一欄內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者稱者填以法名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居住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縣戶口統計表

一 省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與縣統計表一致惟省統計表標題內某省之下不填縣名區統計表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二 省統計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縣名區統計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聯保名

三 省統計表「他往」一欄內應剔除「外區」一欄區統計表「他往」一欄內應填「外聯保」一欄

四 「他往縣數」一欄內應剔除此往不出本區域之人口以免法定人口總數之重複

五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寺廟戶口各欄一面計其數於外國戶口各欄須於備考欄內說明其重複之數

六 本表所列保備格式其進行應於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七 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填寫

一 「省」「縣」「聯保」「保」「戶」各字間在調查填原居保甲番號在後者填遷居保甲番號但新居地點尚未確定者得免填遷居保甲番號

二 「居民」二字下填遷移者姓名如同遷者在二人以上須於姓名下加「一」等字如無同遷者應於同遷者男女人數中填一△號

三 「因」字下填遷移簡明事由如出外經營某其職業餘類推

四 「由」字下填原居地名「即」字下填遷居地名

五 「同遷者」字下填同遷男女人數但只限於同戶人口如不同戶應每人各填一張

六 「聯保主任」字下應由聯保主任署名蓋章

七 本行「年月日」上應蓋聯保辦公處圖記

一 遇學生時則每一嬰孩填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 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稱填其姓再即依其性別加「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等

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倘遇無職業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三 遇有嬰兒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姓名及性別」欄只填「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加以發現之年月日

(三)「出生地點」欄記入其所發現地點

(四)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一 「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上加以圍圈

二 「原籍與住址」欄應填死者之原籍與居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不詳」二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三 「職業」欄內「死亡者在家中地位」一格係指其本在家庭中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是彼扶養之人

四 「死亡之原因」欄內「病死」應填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師姓名如係其他變化則將變化種類詳細記入

五 「官告失蹤時」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

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限屆滿時之年月日

節錄民法關於失蹤宣告之規定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所定應由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第十條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所定應由之時推定其為死亡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

凡遷入者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凡娶婦或帶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添進之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張

凡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凡州縣出發分派出生退還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凡各縣每月異動遷報表

異動遷報表內各欄似收支四柱上月數等於舊管遷入數出生數等於新數遷出數及死亡數等於扣除本月數等於實在

比較較數詳報本月與上月異動數比較較數如本月戶

口實在數較上月戶口實在數增減若干即於「增」「減」兩欄內分別填其所增減所減之數

二「不詳」欄係備萬一之用保甲長對於遷出戶口應切實查明其遷往地點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以不詳塞責

四 縣戶口統計表填註例第六七兩項之規定適用於異動呈報表
自衛槍砲請領執照保結

一「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填

二「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三「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推

四「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五「配子彈」若干發照原有實數填明

六「為自衛」之「為」字上填「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七 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為商店則於蓋章處如蓋號記

八「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一 住所居所有久暫之別在民法中已有規定但保甲條例所附各表住居並稱毫無界限本方案所附各表一律改為居戶或居民

(方案同) 舊居戶即住戶亦包括在內蓋與處住戶無異其括在內也

原表說明原表係填附於本表則將原表附錄後又製新表其案所附各表填註例均列一紙使承辦人員各手一張可一目瞭然

內政法規彙編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各冊填註例悉載冊面後幅以便翻閱其餘各項說明有附載式樣之優者有因填註簡單無須說明者在填註例中概從簡略

四 各種異動報告表及各保異動呈報表應由甲長或保長填報如保甲長不識字者可改用口頭報告本方案仍將表式附入以備識字保甲長之應用耳

五 原附住戶戶口調查表說明第一項規定「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以一戶計」係依據保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此種彈性條文對於立戶標準漫無限制適

等居民以伸縮餘地往往分而復合而復分以能戶數增減不易得確確之統計故改正普通戶口調查表填註例第一項對於非兄弟同居者之立戶標準概以是否共同生活為轉移

六 原附住戶戶口調查表對於同居之兄弟僅有同父而無同母係以我國家族制度偏重父系之故但如隨母出嫁隨父入贅及招夫養子之事實亦所在恆有雖非同一父系之兄弟而仍共同生活自未便強分數戶故改正表式填註例加入「或同母」三字

七 寺廟船戶公共處所既係以保為單位自應分別編查以示區別惟表名既已標明寺廟船戶公共處所等字樣足資區別則可無須另列廟宇船字公字故改正表概從刪略

八 每人應佔有一處之空間而同時亦不能佔有兩處以上之空間乃屬定理原附公共處所調查表僅計法定人數對於他往及在外寄宿者均無專欄則他往及在外寄宿者之所在地勢必亦有

其公處人而同時佔有兩處以上之空間也故改為分別記載以便統計時之剔除而免重複又原附戶口統計表「他往」一欄未分原處則統計時對於他往調查表內他往本區域之統計數必不在他往統計數之內即如他往調查人口總數統計表

內政法規彙編 卷一百一十五

註例第四項規定「他往總數欄應剔除他往不出本區域之人

口」所以避重復也

九 原附，廟戶口調查表漏列「他往何處」欄而其詳欄內亦僅

有口數而無現居他往實欠精密故分別加入

十 戶口統計表原分第一第二兩種如欲知各種戶口共計數手續

再將兩表合併統計殊嫌煩瑣故改爲一表並將無關緊要各欄

如「非家屬同居者」非家屬同居者」及外國人之「職業」

「壯丁」等一併刪除

十一 其餘改正各點無關大體者均不贅及

普通戶口調查表

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第 (第 第)

共計	傭工	同 居 國 係										親屬稱謂	戶長	類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姓名	
女															姓
男															名
口															性
															別
															已
															未
現住															年
女															出
男															生
口															日
															年
															及
															籍貫
															天
															字
															否
															年
															居
															在
															職
															業
															每
															中
															有
															他
															往
															附
															記

現住 女男 叮
他往 女男 叮

船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戶 (河港名) 第

共計 女男	備 工	同 居 親 屬										戶 長	級別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嫁 已 娶 未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及 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叮																			
現住 女男																			
叮																			
他往 女男																			
叮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戶 第 (鄉鎮村坊名) 第

寺廟戶口調查表

頁 號

寺廟名稱	類 別		戶 長	徒 衆	備 工	共 計
	僧 道	信 徒				
	名 稱	姓 名				女 男
	法 名	或 名				口 丁
	別	性				
	年 齡	及 出 生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日 月 年 歲
	籍	貫				現 住
	是 否	識 字				女 男
	居 住	年 數				口 丁
	刻 度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他 往	何 處				他 往
	附 記					女 男
						口 丁

省 縣 第 區保甲編查冊

內政部編 民衆類

戶籍法
填註說明
及
填註簿查冊

一 本冊爲編查保甲隨時登記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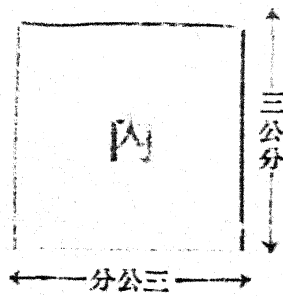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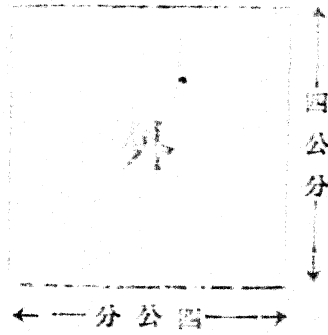
二 「甲別」及「戶長姓名」二欄在編查時先填其「甲長姓名」「保長姓名」「聯保主任姓名」三欄於委定時填註舊鄉鎮名稱於全保編竣時填註保及聯保名稱俟全區編定後再填聯保主任及保長辦公處三欄於未定時填之

三 稱甲共一甲長者應於各甲長姓名欄內填註同樣之姓名

四 戶長甲長保長聯保主任有變動時應隨時於「備考」欄註明

五 此冊每區彙訂一冊照繕四份以二份分存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其餘二份分呈專署縣署備查

保及聯保圖記式



- 一 保文曰「某縣第幾區某聯保第幾保圖記」
- 二 聯保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某鎮聯保圖記」

存根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門牌不取分文

字第

懸掛室內不得損毀

號

牌		門																									
附記	計共		工傭		居附		屬親		調查人口	戶長	類別	事別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	業	某省某縣第某區	某某聯保第某區	某某第	某某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	減	增
一、同甲居民，如有通敵通匪為匪及形跡可疑者，應即密報甲長，否則應受連坐處份。 二、戶內人口，如有增減應一面於門牌上填明增減數字一併報告甲長。 三、本門牌應懸掛室內易免之處。																											

同甲各戶互相監視

一人違法九戶連坐

次一換牌年每晚門去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遷移證存根

茲填發第 保第 甲第 戶居民 遷往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甲第 保第 戶(鄉鎮村坊)

門牌第 號遷移證一紙同遷者 人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遷移證

省 縣第 區 聯保為發給遷移證茲有本聯

保第 保第 甲第 戶居民 因 (填遷移事由)

事於 年 月 日由 (鄉鎮村坊) 門牌第 號

遷往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

(鄉鎮村坊)門牌第 號同遷者 人此證明

填發人聯保主任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國民 年 份 月

備註	之父母		出生者	出生地點	出生年月日	姓名及性別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
	母	父	姓	本甲第	民國	姓名					
	歲	歲	歲	戶部(某鄉鎮村坊)門牌第	年 月 日	男					
	省	省	原籍與住地	(或某縣某鎮)		女					

領取不用分文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填報務須確實

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注	備	死亡之原因	職業	年 歲	死亡之年月日	死亡之地點	原籍與住地	姓名及性別		縣 第 區 保 第 保 第 甲
								姓名	性別	
		病 死 其他之變化	死亡者之職業 死亡者在家中地位		民國 年 月 日	本 甲	第 第 第 第	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戶 (鄉鎮村坊) 門 牌 第		女		

填報務須確實

須用不表分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

國民 年 份 月

注	備	所		遷入之年月日	職 業 名	年 歲	性 別	遷入者姓名
		新	舊					
		本	省	年	地	歲	男	
		甲	縣	年	位		女	
		第	第	月				
		戶	區	日				
		即(鄉鎮村坊)	保					
		門牌第	第					
			甲					
			第					
			戶					
			第					
			某鄉鎮村坊					
			號					

領用不取分文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填報務須確實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填報務須確實

注	備	居 所	遷出之年月日	職 業	年 歲	性 別	遷出者姓名
		原居 本甲第 區第 保第 甲(鄉鎮村坊) 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業 業名 地 位	歲	男 女	縣第 區 保第 保第 甲
		送居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鄉鎮村坊) 門牌第 號					

領用不取分文

內政部規定
呈報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年

月 份

項 別	甲 別	合 計																附 記									
		遷 入		遷 出		出 生		死 亡		遷 入		遷 出		上 月		本 月			比 較 數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戶	遷 入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戶	遷 出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上 月																											
本 月																											
比 較 數																											
出 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死 亡																											
口	遷 入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口	遷 出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甲	保	區	縣	省	國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上 月																											
本 月																											
比 較 數																											
人 口 素 盾	遷 入	壯	丁	識	字	者	有	職	業	者	計	外	保	外	聯	保	外	區	外	縣	外	省	外	國	合 計		
		外	保	外	聯	保	外	區	外	縣	外	省	外	國	合 計	外	保	外	聯	保	外	區	外	縣	外	省	外
遷 出																											
上 月 數																											
本 月 數																											
比 較 數																											

保長

章呈

縣區聯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年 月 份

戶口	項別	合計																				附記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遷入	遷出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上	本	合計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比較	數	合計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出生	死亡	合計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遷入	遷出	合計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上	本	合計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比較	數	合計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遷入	遷出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出生	死亡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遷入	遷出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上	本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比較	數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遷入	遷出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出生	死亡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上	本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比較	數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聯保主任

章呈

附記

合計

項別	保別	數數																				
			保區縣省國		保區縣省國		詳數數增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戶	遷入	上本比較																				
戶	遷出	上本比較																				
口	遷入	上本比較																				
口	遷出	上本比較																				
人口素盾	遷入	上本比較																				
人口素盾	遷出	上本比較																				

縣第

呈戶口異動呈報表

年

月

份

人口素盾

省全省戶口異動呈報表

項別	縣別																						合計		附記		
	區	保	數																								
			保	數																							
					甲	數																					
遷入	外	縣																									
	外	省																									
遷出	外	國																									
	外	縣																									
上月	外	省																									
	外	國																									
本月	外	詳																									
	外	數																									
比較	外	數																									
	外	增減																									
出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死	亡																									
遷入	外	縣																									
	外	省																									
遷出	外	國																									
	外	縣																									
上月	外	省																									
	外	國																									
本月	外	詳																									
	外	數																									
比較	外	數																									
	外	增減																									
遷入	壯		丁		識		字		者		有		職		業		者										
	外	省	外	國	合	計	外	省	外	國	合	計	外	省	外	國	合	計									
遷出																											
上月																											
本月																											
比較																											

主席

呈

出生登記冊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登記說明

- 一 遇學生則每一學孩填一行並於備攷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攷欄內
- 二 本冊依左列方法填入
 - 一 「姓名」欄內該名字未定填其小名若無名只填其姓
 - 二 「性別」欄填出生者之性別如男則填「男」字如女則填「女」字
 - 三 出生者之「母」職業一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等概括名稱須填人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倘遇無職業者則於職業欄內填「無字」並於備攷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 四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縣人則可不填
- 三 遇有棄兒則於備考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 一 只填性別不填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備考」欄內註明發現之年月日
 - 三 「出生地點」記入其所發現地點
 - 四 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死亡登記冊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登記說明

- 一 「姓名」項死者之姓名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
- 二 「性別」項死者之性別如男則填「男」字如女則填「女」字
- 三 「原籍與居住地」項死者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籍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 四 「職業」項 地帶——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依賴死者生活或死者是被扶養之人
- 五 「死亡原因」項 病死——格填填病名「變死」——格則將變死種類詳細記入（如殺傷服毒等）
- 六 如遇官公不詳時則於「備考」欄內註明「失踪」二字其「死亡地點」「死亡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日期」欄記入民法上之規定限期屆滿之
年月日

節錄民法關於失踪宣告之規定

第八條 自然人失踪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踪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踪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遷入登記冊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戶口登記說明

- 一 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行
- 二 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 三 凡妾姙姙等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冊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選出登記册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〇三

存 根

省

縣財務委員會為存查茲填發征收本縣第

區

聯

保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繳納

年

至

月保甲經費

元

角收據一紙給該甲甲長

代收轉發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聯呈繳縣財務委員會

號

某縣保甲經費收據

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甲長

今收本甲第

戶戶長

繳納

年

至

月保甲經費

元

角除以收據一聯發

給該戶長收執外謹取具本人指模連同原繳之款一併繳呈

審核

附繳洋

元

角

繳款人

(捺左大指模)

經收人甲長

(捺左大指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聯發給繳款人收執

號

某縣保甲經費收據

省

縣財務委員會為發給收據茲

收到本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繳納

年

至

月保甲經費

元

角此據

右給

繳款人

收執

經收人甲長

省 縣財務委員會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人不得拖延帶欠

經收人不得額外需索

登記說明

- 一 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行
- 二 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無」字
- 三 凡出籍出發分居出外退工種種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冊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自衛槍砲請領執照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等今保得有槍一枝號

碼配子彈發

為自衛之用如有持槍違法情

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謹呈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章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〇六

自衛槍砲登記册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注 意

每縣自衛槍砲屬于私有者造一登記冊屬於公有者另造一登記冊以便檢查

保衛團隊及警察隊以該主管官造具之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單但烙印號碼須依次填之

執照存換

茲有保登記烙印自衛並繳領照洋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角合行填發執照留發此素
中華民國 年 保人 月 填發人 日

字第

號

省

縣政府

為

發給執照事

自衛

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遵照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具保登記烙印是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保護此

據

右給

收據

計開

保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〇九

附辦法摘要八款（印在執照反面）

此照準收照費洋（填款數）

此照限期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另換新照（新照不另收費）

此照應與槍筒並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槍枝有遺失或轉賣時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發銷

由中縣遷移之槍枝即將執照呈報乙縣政府發還中縣政府發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人民有槍者不得帶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

遇有軍械檢閱時應將槍枝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令准通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選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

一 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二 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五 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第三條 國民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一 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三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 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二 有不良嗜好者

三 有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六 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第五條 保長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就本保內居民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而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擇選一人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
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甲長由保
長就本保內居民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各項情
事者擇選一人報由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關於區長轉呈委任及委任呈報之規定在未設自治區或黨黨地方
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辦理之

第六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七條 保長任期一年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加委連任之

第八條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得呈准撤換之

縣政府查明甲長存前項情事時得令呈報改委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解釋甲長任期疑義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呈經行政院核定

(上略) 查本部訂之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草案第七條規

定「保甲長任期均為一年」經呈奉 鈞院召集各機關

開會審查將前項條文修正為「保長任期一年」並未規

定甲長任期原係酌留彈性予各縣以伸縮餘地似應由各

縣自行酌量辦理 (下略)

保甲長年齡應如何規定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日本部呈 行政院請核示

同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指令本部

(上略) 保甲長年齡自應依照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之規定

(下略)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日訓練完畢

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之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 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二 得量減免臨時捐款

三 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四 獎金

五 升用

第六條 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報內政部特予核獎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五條

第一款疑義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部咨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 查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內載

「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所謂「當地」二字自可作「保甲轄內之公立小學校」或「該鄉鎮轄內之公立小學校」解釋不必涉及「縣屬內之公立小學」自不致影響縣預算且既云「得免收學費」免與不免亦有斟酌餘地 (下略)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通行

A 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并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并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B 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編組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方式得依左列之方法辦理

1. 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

2. 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3. 對保其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4. 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其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其戶長切結（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5. 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其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其戶長切結連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6. 臨時戶必須由甲內士君子以聯保

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全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其責任與聯保同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本部所訂者辦理之（式樣附後）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罰則區內各屬辦理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并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核并報縣市政府核對

(附一) 聯保切結式樣

聯保切結式樣

爲出具聯保切結事今將同籍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并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自具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督倘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決不通過同區區長或保長報官究辦否則案件辦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縣市別	區別	鄉鎮或保別	保別	戶別	戶長	蓋章或押	甲長	蓋章或押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二)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爲保證事今保證○○縣○○鄉鎮(或聯保)○○保○○甲○○○戶(或○○○人)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爲時在案件密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證人(簽名蓋章)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職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解釋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所

稱之公共戶是否指公共處所而言疑義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部代電福建省政府

(上略)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B項第二款所稱

之公共戶係指公共處所而言即由各該處所之主管人員
出具戶長切結負責監督全責並對保長負責 (下略)

解釋關於教堂中有我國教徒長期居住可否每

一本國教徒令其聯保疑義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本部代電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可住

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主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

同一是教堂主管人與其他寺院主管人之地位無異關於

聯保連坐原則上應適用「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

注意要點」B項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辦理但主教如係外

籍教堂中有我國教徒長期居住者為稽查便利起見自可

酌量變通責任每一本國教徒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殷

實商號或官戶或現任公務員出具保證書者均可(下略)

第十六目 戶籍

戶籍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離離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核機

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

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

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

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內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辱諸人或

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

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

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

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

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

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

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

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印明張數蓋印先期繳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每冊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

籍登記簿內每冊用紙之頁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

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災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第二十二條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者以百字

計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應本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贖項每張騎縫蓋印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不存或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
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
一份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由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
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事
事項聲請之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締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第三十六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
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
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係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三個月
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
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四十五條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
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
主任聲請之

第三十七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
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
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
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第三十八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在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
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七條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
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

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送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及複本籍
-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別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因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送本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或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送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五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六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第五十七條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送交於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

第五十八條

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

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特

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

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

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

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

第六十條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

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

第六十一條

此限

第二款 認領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

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

關係

第六十三條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附具本人及其母之

原國籍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

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

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

囑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

判決書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

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及一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

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

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

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

第六十八條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聲明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條

前條登記之聲明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第七十四條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備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備具下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備具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旅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港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五十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執照死亡時應由戶籍公務員備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四條

在監獄中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清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備具下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聲本為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聲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聲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為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原本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原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時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或註記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簿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五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簿外為變更登記

第九十六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簿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財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處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 直屬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

第一百零五條 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

第一百零六條 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零一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付處加蓋蓋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種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

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蓋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變更之事項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如有關係人知該項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相關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項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之理由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訴願人不撤銷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該監督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處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第一百三十條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相關關係書類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之理由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訴願人不撤銷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該監督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處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條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解釋戶籍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疑義

義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部以警字第四二一〇號指令發達民政廳

(上略) 查戶籍法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之縣市稅

收係指地方收入而言 (下略)

解釋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四十四第九十九第八十六各條疑義

十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以警字第三六八〇號咨各省市

政府

(上略) (一) 戶籍法第五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

若在該縣市内設居住居滿本法第四條之本籍年限者當然取得其本籍自應予以本籍之登記(二)本國人在一縣市内未滿戶籍法第五條「寄籍」或第六條「寄留地」之住居期限者雖不應予以寄籍或寄留地之登記但爲便於此類流動人戶之管理起見自可由戶籍機關另冊登記並於寄籍戶口統計及外僑戶口統計說明欄內註明此類人戶數目以查備考(三)寺院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清真寺等之宗教徒係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居所者仍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住居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係視爲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籍之戶籍已因取得寺院之戶籍而消滅是寺院之主管人與其僧道徒乘均應依其所入之寺院定其本籍自無原籍所稱同一寺院屬籍互異之情形(四)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依戶籍法第九條係以被留養人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爲限如被留養人已有本籍者自應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不得編入此項合編戶籍之內至公署學校兵營工廠監獄醫院等公共處所依法既不認有此項公戶之存在則凡住居其中而另無所屬之戶籍者自可查照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依其住居之事實各編一戶不得爲公戶之合編(五)依戶籍法第四條在一縣市已有本籍而遷移居他一縣市者其本籍之應否註銷應視請人有無移轉本籍之意思而定如登請人係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者則其舊本籍已因取得新本籍而消滅自應依法予以註銷不得因原住所覓人看管而保留其戶籍(六)

戶籍法上所稱之「家屬」係以同居之親屬團體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為其範圍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之文義應從正面規定不得為反面之解釋其第九十九條第五款之「原籍」自係指該家屬中之依法入籍者未由他家入為家屬前之原籍而言與舊領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所載「同居人」或「傭工人」之原籍當然有別(七)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死亡者之統計應列入戶籍變動統計第一表內如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死亡原因不明者可於各該相當目內之末增加「某事不明者」一格以資計入(下略)

關於戶籍法等條文疑義各點

1 戶籍法第四條規定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又同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警以該縣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按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住居未滿六個月者既經本法第五條定為寄籍若繼續住居至三年以上合於本法第四條之條件時以應准其聲請改入本籍惟本法及施行細則均無規定擬請解釋

2 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又同法第六條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按上列兩條規定本國人之寄籍及外國人之寄留地其設籍皆以住居滿六個月為限凡寄居未滿六個月者除本法特別規定第一百零三條之轉籍第四十五條之遷移第四十六條之聲請許可第四十七條之國籍取得回復第四十九條之確定判決第五十條之分居等項外不得得設籍之計可但此等戶因不得許可雖不應予以寄籍之登記似應特設一種登記簿其戶數人數似亦應於寄籍統計表中加以附記關於此等手續施行細則並無規定應請解釋

3 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按本條所定即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所謂「戶凡寺院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住舊法之戶口調查表凡一寺院之僧道無論本籍寄籍咸列於一表之內今戶籍法之登記既須分別本籍寄籍是同一寺院之僧道等凡為本籍者應登於本籍簿內其為寄籍者又應登於寄籍簿內例如寺院之主管人為本籍時則其僧道之為本籍者猶普通之家屬自應逐一列於主管人之後其為寄籍者另登於寄籍簿時其主管人應否隨同再行登記如無須再登其寄籍登記簿目錄中家長一欄應如何填註反之主管人為寄籍時其僧道之為本籍者又應如何辦理此等手續在本法及施行細則既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

4 戶籍法第十條規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按本條所謂救濟機關當係育嬰堂一類此等機關本為本籍寄籍雜居之戶故其中所留養者不盡為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棄兒以戶籍法區分本籍寄籍之主旨推之凡留養於該機關者似應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登記程序分別本籍寄籍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其中

5

十、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亦應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今本條僅
 謂「現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一語。查本條開列留置者。係指其留
 置於該機關。而有本籍者。是否在本籍之內。本法及施行細則。關於此
 等手續。則無正條應請解釋。
 再者。條所謂救濟機關。為舊法戶口調查統計。救濟機關中公戶之一
 在舊法規定。凡公署兵營學校工廠監獄醫院等。僅登記各該戶主管
 人員之姓名。於調查表。此外如公署之職工。兵營之士兵。學校之職
 員。學生。工廠之工人。監獄之辦事人。及人犯。醫院之醫師看護等。只計
 其統計人數。均不逐一詳細登記。本局因各公戶中。常有在本籍無住
 所者。僅記人數。殊難疏漏。故特定一種表格。除學校之學生。監獄之人
 犯。兵營之士兵。工廠之工人。含有流動性者。外。如茶役工役等。向在機
 關內住居。另無住所者。均逐一登記。表內。俾便考核。今戶籍法。既以分
 別本籍。寄籍為主。則凡住居於本市之公署兵營學校監獄工廠等
 處。而在本籍無住所者。除含有流動性之士兵。學生。工人。人犯。不計外
 似均應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分別登記。惟本局及施行細
 則。對於公署學校等公戶。並無明文規定。其手續如何。應請解釋。
 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
 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并具聲請書二份。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又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
 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
 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按下列兩條所定之轉籍及遷徙。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及一百零五
 條條文中。記載其轉籍或遷徙之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一語。觀之
 是名為轉籍或遷徙。其實原戶籍。既經註銷。亦是除籍有人。於此依本
 法第四條。在北平市已無本籍。今聲請遷徙於通縣。其本市之住所。竟

6

人看管。即便他日。變回此等事實。認為遷徙。而其所遷之地。非在拘
 市內。認為轉籍。而其本籍。之戶。又不能註銷。在本法第四條第五條
 雖限定。市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或兩寄籍。但以第五條。已有本籍。而
 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滿六個月者。以該縣市。為其寄籍之規定。
 觀之。是已有本籍者。再取得一寄籍。實為法律所許可。此等登記程序
 同法第一百條規定。登記次序。之其他家屬。
 按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申普通戶之調查表。關於一戶內之
 人口。分為親屬同居。傭工。三類。因同居及傭工。人之籍貫。不與家長
 同。故一戶之內。本籍寄籍。紛然雜處。本局所謂。由他家入為家屬。及其
 他家屬者。由本法第八條所規定。離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之義
 而。皮求之。是雖非一家。而同居者。仍應合編為一戶。第九十九條。所謂
 原籍者。似為同居人及傭工。人之原籍。但部定之戶籍登記簿。記載
 例第五款。有除第十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其餘家屬。各格
 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
 明。之規定。既云親屬關係。則第九十九條。所謂其原籍者。似又為家屬
 中之配偶者。或被收養者。未由他家。人為家屬。以前之原籍。而非舊法
 所謂同居人及傭工。人之原籍。此等事項。占戶籍登記。最大部分。究應
 如何辦理。應請解釋。
 戶籍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死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
 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報告該管司。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
 騰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戶籍主任。受
 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
 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按部定戶籍變動統計第一等死亡欄內有死亡者之姓名職業及婚
姻狀況死亡原因等項本條所定死亡者因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
爲何人故死亡之戶籍主任應以登記簿內於該人死亡簿而不能
登記年滿職業等項關於此等死亡者之統計應列入每一表內及
如何列法本法及施行細則并未定明應請解釋

解釋戶籍法第九第十七第三十一各條疑義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日本部以警部第八七六〇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 依戶籍法第九條合編救濟機關留養人之籍本籍

或本籍不明者之戶籍時應於寄籍登記簿內爲之不得就
該機關所在地設定其本籍依本法第五條及第九十六
條不難推定此項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關係限於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則被留養人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者
雖依留養地之住戶事實得爲寄籍之登記但應另編戶籍
爲之不得列入第九條之合編戶籍內至救濟機關之管理
人依法雖係處於家長相同之地位但其屬籍關係並不因
此而受影響應於登記時一面以管理人名義登記於救濟
機關之戶內一面依其固有身分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
如此辦理自不發生來呈所述之問題(二) 聲請義務人
之未成年或禁治產者遇有應依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前半段規定聲請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
能行使代理權而又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以爲聲
請人時究應如何辦理戶籍法確無救濟之規定業經本部
加具意見函請最高法院解釋核定以資依據(三) 戶籍法
第十七條所定戶籍登記簿之編號程序原爲監督官署稽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附設海衛管理公署原請解釋戶籍法疑義清單

核登記用紙而設並非對於戶籍登記簿之裝訂加以固定
限制自不能因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設有抽出全部
註銷戶籍之規定而認其有與此項程序所屬之嫌惟戶籍
機關於抽出註銷戶籍時應於原登記簿面之裏面記明抽
出張數自屬處理簿籍不可省略之手續至戶籍登記簿內
每戶登記用紙既無預定張數之可能則使用登記簿時自
可活裝裝訂俾有存籍但須由戶籍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
時造具登記用紙四柱清冊呈報監督官署以備審核(下
略)

(一) 戶籍法第九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
在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籍機關之管理人在
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一」按上項條文留養救濟機
關之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均應以救濟機關所在地
爲本籍但該機關之管理人在他縣市已有本籍且其
職務並無永久性即有永久性亦非僧道之離去家庭
者可比當然不能註銷其原籍則該管理人依法不能
再取救濟機關所在地之本籍似此主管人既不能隨
留養者爲本籍之登記而留養者復不能隨主管人爲
寄籍之登記反之留養者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自應登
記爲寄籍而其管理人在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亦
不能隨留養者爲寄籍之登記應如何處理

(二) 戶籍法第三十一條「聲請義務人爲未
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
按上項條文若上項聲請義務人無法定代理人並無

內政部編譯 民部 警察廳 戶口司 戶籍法

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
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
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由戶籍機
關依職權或聲請為之指定聲請代理人(下略)

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八四號公函解釋同
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
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
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由戶籍機
關依職權或聲請為之指定聲請代理人(下略)

解釋戶籍法第二十五條疑義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本部以警字第二二四七號咨各省市政府

三三〇

(上略) 查戶籍法第五十五條所稱之許可書係指各官署依法所
為關於戶籍或人事聲請事件之許可或裁奪書此項文書
程式應詳請司事機關而定如地方監督官署依照本法第
四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為聲請事件之
許可時自可查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以批行之無
須另備書式(下略)

解釋外省人民入籍疑義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部以警字第九八四號咨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關於戶籍移轉事項在戶籍法未經施行以前應依關係
法令酌辦理尚難適用戶籍法之規定如人民在一縣或
一市區城內居住或有住所屆滿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
或市組織法第六條所定之年限者自得由各該戶家長開
明家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親屬關係及職業等項具呈
聲請轉籍此項轉籍核准後對於新籍地之權利義務即屬
確定並不問其已往有無捐助及曾為公民宣誓之登記與
否(下略)

附江西省政府字第四九九號原咨

案查本府前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南昌縣長呈稱竊以縣屬密通省會常有
外省人士或經商落業或遊幕來贛數代未返原籍因
閩贛黨多在縣境以故前後皆有呈請改入南昌籍者
在義務方面似不發生問題惟在權利方面例如考試
學校各項津貼與省款及地方公產公款頗有關係開
於此類案件之處理查無法規可資根據究應如何辦

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並乞迅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本廳查核法規事實覺有應行請示之處謹分三點條陳如左

(一)關於移轉本籍事項竊照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凡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依法開具聲明書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此項聲明書並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等語惟在戶籍法未奉明令公佈施行日期以前是否得以依照辦理此應請示者一(二)關於轉籍後權利問題依據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載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等語查此項法定既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並無本縣外縣之分惟外縣人民雖以居住達一年以上在在未依法取得新籍以前應否與本縣居民受同一待遇又原呈舉例如考試學校各項津貼與省款及地方公款公產有關應如何處理之一節是否按照各地習慣須於新籍地方先有捐助方能享受權利此應請示者二(三)推行保甲制度後之事實問題查本省各縣區鄉鎮公所開辦前內政廳曾保甲會奉鈞府明令暫行停辦在停辦期間關於戶籍之規定鄉鎮長兼任之戶籍主任是否以保長代兼又公民宣誓登記各縣前此多未舉行現在又已停辦各縣人民在未宣誓登記以前是否取得鄉鎮公民之資格此應請示

者三

等情正核辦聞又據該廳呈稱

「據南昌縣長會呈稱案據俞勛助呈稱竊據原籍浙江杭縣自先會祖琴甫公服官江右寄居南昌已歷五十餘載並於南昌及南昌洗口鄉置有房屋田產且先會考妣皆先祖母墳墓均葬南昌附近各鄉重土難遷勢難過歸故里茲為求各方面便利起見擬請改入南昌縣籍理合開上三代及出身年貌清單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准批示祇遵實為德便再樹助親肄業江西省立南昌師範學校如蒙核准並乞行知該校以免籍貫兩歧合併陳明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查本縣為附郭首邑五方雜處外省人士壘請入南昌縣籍者為數頗多前因權利方面例如考試學校各項津貼與省款及地方公款頗有關係對於此項案件之處理查無法規可資根據會經王前兼縣長呈請鈞廳核示在案尚未奉到指令茲據前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迅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俾便飭遵」

等情前來案關用法律本府未便擅為相懸咨請貴部核示以解釋並希見覆為荷 (上略)

解釋戶籍登記及統計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一零二號咨各省市政

(上略)年齡計算依照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係採實歲主義戶籍機關計算被登記人年齡如係專供法定年齡之全證

者從其出生之日起如係編造年齡統計者從其出生之月起各按現有實足年齡計算(二)戶籍機關登記人民之出生年月日應依國曆填寫其在國曆施行前出生者除按廢歷折合國曆填寫民國紀元前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外並應註明廢歷朝代及其年月日以資對校(三)戶籍登記簿一二兩式之登記用紙除每戶首頁前半面登記前家長及家長外其續填各頁自可兩面均照家屬格式製備以便依次登記(下略)

解釋戶籍法所定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訖疑義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部以警字第四二四九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訖不得援用會計年度以符體例(下略)

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兩地戶籍重複疑義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部以警字第二二五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戶口調查係採屬地主義與戶籍編訂採屬籍主義者性質各異依照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則內戶口調查表規定傭工或店東店夥均為僱主或店舖戶內之口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者則調查表仍應兩地並列一面於本人親住戶內所填之表註明原籍籍貫一面於其原籍戶內所填之表註明他往地點而於區縣省市省彙編統計表時各在其區域別各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據報表內他

往人數之不出本街或本區或本縣市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或本縣市或本省者各若干人往外區或外縣或外省或外國者各若干人如此辦理自無口數重複之弊(下略)

附廣西省民政廳原電

(上略) 職廳對於戶口調查發生疑義如次(一)查內政法規內戶口調查之傭工欄所填人數其本人若未失戶籍并列入共計欄必重複(2)在同縣內商店店東及店夥若均有本籍又在其營業所在地以招牌舖基門面等再編戶籍自必重複若不編入又有未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分別解釋迅電示遵(下略)

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填表疑義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部以警字第五六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戶口調查對於外國人女子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未經過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核轉備案及公布等行政手續以前自可一面飭由聲請轉人履行聲請一面將此項以夫之本籍為其本籍之女子填入中國戶口欄內加注說明以明屬籍而符法令(下略)

附浙江省民政廳原代電

(上略) 查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如其本國國籍無保留國籍之限制雖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須經呈報內政部備案並由部於國報公布是未經過報部備案等手續以

前雖為中國人妻仍應以未取得中國國籍為不無疑義惟
調查戶口填報戶口統計表發生問題如認是項女子因未
取得中國國籍仍為外國人而填報戶口統計表應列入外
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填報並表內外國人寄居中國戶
口有戶數一項是項女子係以夫之家為家並非自立一戶
則前項戶數欄無戶數可填若即令報部備案俟部登報公
布後再行解決填表問題似非調查戶口時開所許可本廳
現因發生是項填表問題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示遵
(下略)

解釋妾非婚生子女及童養媳之登記疑義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本部以警字第九九五號咨各省市政府

- (上略)
- (一) (一) 妾在現行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為在當
然不能為婚姻之登記其所生為非婚生子女若認其父認
領者自應由其父為呈報認務人否則以其母為之并不得
登記其父之姓名
 - (二) 童養媳係舊社會一種習慣與民
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根本
違反自不能據此為入籍之登記
 - (三) 無效婚姻之呈報
應予拒絕 (下略)

附河南省民政廳原呈

- (上略)
- (一) 妾妾之事在現在社會為常有而民法上家屬之中
無妾之地位倘有妾妾之舉應否為婚姻登記倘不登記則
如何為入籍之記載
 - (二) 妾所生之子在法乃私生子其
出生呈報認務人為難登記妾出生者之父之姓名欄如何
登記
 - (三) 童養媳非結婚比應如何呈報若不呈報則戶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籍之變更即無須知悉而記載(四) 結婚呈報若在親屬
法上係屬何者如何辦理(中略) 事關法律解釋究應如
何辦理之處呈請核示遵(下略)

解釋人事登記法規適用疑義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一七二號咨北平市政府

- (上略)
- 在關於人事登記事項在籍法未經施行以前應依人事
登記暫行條例辦理尚難適用戶籍法之規定惟收養子女
為民法親屬編所明認自得參照法定收養程序准予登記
(下略)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 一 在中央政府為內政部
 - 二 在省政府為民政廳在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為警察局
 - 三 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為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 四 在鄉(鎮)公所為戶籍幹事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居住于船艙人民之戶籍
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為管轄區域
-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
事之登記
-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
亦各為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于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當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七條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發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于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依健全戶口清冊為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協助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隨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

第十一條

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前項校對並對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為之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時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于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模應由保辦公廳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簿頁內為變更登記戶之全部或一部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

第十四條

欲為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為遷徙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兩月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編於十月十五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核無誤後應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送交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第十七條

聲請審核有錯誤時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
戶口統計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
公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編製全縣（
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
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簡項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
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
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人有人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
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率
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

第二十二條

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
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規畫類 民政類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省

市縣
設治局

鎮鄉

保
籍登記證請書

戶籍登記表

別項	聲明	說明	法	規
遷入	因遷請遷入者取得國籍者分戶者由他縣市轉來者	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九條五十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	
遷出	發生後者轉者喪失國籍者全戶消滅者戶之全部或一部轉移他縣市者	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	
轉籍	一戶內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應分別向原籍縣(市)及移轉縣(市)申請為除籍及設籍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四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遷徙	全戶由一鄉鎮遷往同縣內之另一鄉鎮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申請為變更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四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

- 一 頭一行「為」字下面填寫聲請的事項(存根也照樣填)聲請設籍的就填「設籍」兩字聲請除籍的就填「除籍」兩字
- 二 第二行「聲請義務人」下面填家長姓名
- 三 「性別」欄是記載男女的男性就填「男」字女性就填「女」字
- 四 「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的學校名稱沒有在學校讀過書能自寫姓名的就填「識字」不能自寫姓名的就填「不識字」
- 五 「家屬稱謂」欄填家長的親屬和對於家長的關係比如家長的配偶就填「妻」字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 六 「登記事由說明」欄內如係登記死亡應填明死亡原因(見人事登記聲請書所附死亡原因分類表)
- 七 各欄都應填載如果無事可填的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比如只有本籍沒有寄籍的就在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省

(市) 縣
(設治局)

(鎮) 鄉
寄本
籍戶
籍登記簿

(正副各一本
同式每本一百頁)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四一

戶籍登記簿填寫說明

別項	備註	說明	法律
遷移	家 長	全戶由一鄉鎮遷往同縣市內之另一鄉鎮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地鎮警請為變更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五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籍轉	家 長	一戶於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應分別向原籍縣(市)及移轉縣(市)警請為除籍及設籍登記	戶籍法第四十四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籍除	家 長	發生復生籍者喪失國籍者全戶消滅者戶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縣市者	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
籍設	家 長	因遷請遷籍者取得國籍者回復國籍者分戶者由他縣市轉來者	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九條五十條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

戶籍登記簿填寫說明

- 一 「號數」欄按警請的次序填寫為國際號碼就填國際號碼(即阿拉伯數字)不能寫國際號碼就用中國數字填寫
- 二 「性別」欄記載男女的男性就填「男」字女性就填「女」字
- 三 「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的學校名稱沒有在學校讀過實能自寫姓名的就填「識字」不能自寫姓名的就填「不識字」等
- 四 「變更事項及年月日」欄是記載第一次登記以後的人事變更比如第一次所登記的未婚子女到結婚時應一面記載於人事登記簿一面記載於本欄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 五 「家屬稱謂」欄填家長的親屬和對於家長的關係比如家長的配偶就填「妻」字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 六 「變更事項」欄內如係登記死亡應填明死亡原因(見人事登記簿所附死亡原因分類表)
- 七 各欄都應填載如果無事可填的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比如只有本籍沒有寄籍的就在寄籍欄內畫一斜線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四四

家 長	家 屬 稱 謂						數 號
							姓 名
							別 性
							始 年
							年 出 月 日 生
							程 度 教 育
							務 處 所 從 業 或 服
							職 任
							本 籍
							寄 籍
							登 記 事 項 及 年 月 日
							變 更 事 項 及 年 月 日
							備

戶籍登記簿

第 頁

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省
設治局
鎮鄉
保人登記聲請書

人 事 登 記 變 更

事項	當事人	關係人	聲請人	業務人	說明	參考法規
出生	出生者	父母 家長 發見人(棄兒) 領受人(棄兒)	父母或同居人 醫生或助產士 發見人(在醫院出生者) 發見人(在公共場所出生者) 發見人(在船上出生者) 發見人(在無人看管之地方出生者)	嬰兒之出生及發現棄兒應由出生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如遇發生每人各登記一張	戶籍法第五十一條 戶籍法第五十二條 戶籍法第五十三條 戶籍法第五十四條 戶籍法第五十五條 戶籍法第五十六條	
結婚	結婚者男女 雙方	雙方父母家長 前妻前夫(再婚者)	結婚者 男 女 雙方	向結婚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戶籍法第七十條 戶籍法第七十一條 戶籍法第七十二條 戶籍法第七十三條 戶籍法第七十四條 戶籍法第七十五條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離婚	離婚者男女 雙方	雙方家長 證明人	離婚者 男 女 雙方	向離婚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戶籍法第七十七條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戶籍法第八十條	
死亡	死亡者	配偶(有配偶者) 父母 家長	家屬 同居人 經理人 經理人 警察署(無名死) 行刑公務員(刑死)	須提出證明書類 向被繼承人之本籍或寄籍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 戶籍法第八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三條 戶籍法第八十四條 戶籍法第八十五條 戶籍法第八十六條	
認領	認領者 被認領者	被認領人之父母 認領人之家長	生父 遺囑執行人(依遺囑為認領) 起訴人(依判決為認領)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聲請時須提出判決書 本	戶籍法第六十二條 戶籍法第六十三條 戶籍法第六十四條	
收養	收養者 被收養者	養父母 領受人(棄兒) 證明人	養父母	收養子女須向養父母本籍或寄籍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六十七條 戶籍法第六十八條 戶籍法第六十九條	
監護	監護者 受監護者	家長	監護人	代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處理事務者為監護人應向受監護人本籍或寄籍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七十條 戶籍法第七十一條 戶籍法第七十二條 戶籍法第七十三條 戶籍法第七十四條 戶籍法第七十五條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戶籍法第七十七條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宣告死亡	受死亡 宣告者	家長	聲請宣告死亡者	失蹤滿十年經法院判決者 失蹤為七十歲以上者滿五年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困難者滿三年 聲請時須提出判決書	戶籍法第八十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 戶籍法第八十二條	
產	父母 家長	與出生同	與出生同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 胚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必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六十一條	
終止收養	養父母 養子女	養父母 證明人	養父母 養子女	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以請求終止人為聲請人	戶籍法第六十八條 戶籍法第六十九條	
撤銷結婚	結婚者 男女雙方	與結婚同	當事人 代理人 前妻前夫或其直系血親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	戶籍法第七十三條 戶籍法第七十四條 戶籍法第七十五條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戶籍法第七十七條	
撤銷宣告死亡	受死亡 宣告者	原聲請宣告死亡者 家長 證明人	原聲請人	死亡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提出判決書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八十八條	
更正登記	原當事人	原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附具許可書 或判決書應向原登記處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二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三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四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五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六條	
變更姓名	原當事人	原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須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後再聲請登記	戶籍法第一百零七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法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二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三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四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六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七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 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 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四六

人事登記簿請書填寫說明

- 一 頭一行「爲」字下面填聲請的事項(存根也照類填)如出生的就填「出生」兩字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 二 「性別」欄是記載男女的男性就填「男」字女性就填「女」字
- 三 「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學校的名稱及在學校讀過幾年自寫姓名的就填「識字」不能自寫姓名的就填「不識字」等
- 四 「警務義務人」欄當事人「關係人」的填寫方法見表解
- 五 「登記事項」欄內如係登記死亡應填明死亡原因分類表附後
- 六 其他各種應填事項果無事可填時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此如只有本籍沒有寄籍的就在本籍內劃一道斜線其餘的也照此類推

附死亡原因分類表

- | | |
|-------------|------------|
| 1 傷寒或類傷寒 | 14 抽風症 |
| 2 斑疹傷寒 | 15 產褥症 |
| 3 赤痢 | 16 肺癆 |
| 4 天花 | 17 其他癆病 |
| 5 鼠疫 | 18 呼吸系病 |
| 6 霍亂 | 19 腹瀉及腸炎 |
| 7 白喉 | 20 其他腸胃病 |
|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21 心腎病 |
| 9 猩紅熱 | 22 老衰及中風 |
| 10 麻疹 | 23 初生虛弱及早產 |
| 11 傷寒 | 24 中毒及自殺 |
| 12 其他發熱後發疹病 | 25 外傷 |
| 13 狂犬病 | 26 其他原因 |
| | 27 病原不明 |

右表分列在已設衛生機關之地方應請其鑑定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三五〇

出生及死亡各一本
結婚離婚共一本
繼承監護認領收養死亡宣告共一本

省
設治局
鄉本 鎮寄 籍人 事登 記簿

(正副各一本
同式每本一百頁)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人事登記簿填寫說明

- 一 「號數」欄按聲請的次序填寫能寫國際號碼就填國際號碼（即阿拉伯數字）不能寫國際號碼就用中國數字填寫
- 二 「性別」欄是記載男女的男性就填「男」字女性就填「女」字
- 三 「教育程度」欄應填明畢業或肄業的學校名稱沒有在學校讀書能自寫姓名的就填「識字」不能自寫姓名的就填「不識字」等
- 四 「登記事項」欄除登記規定的項目（如出生死亡等）外並須加以簡單的說明比如出生的就須說明出生的地點及其有關係的事項其餘也照此類推
- 五 「當事人」「關係人」等謂「兩欄照表解填寫
- 六 「登記事項」欄內如係登記死亡應填明死亡原因（見人事登記聲請書所附死亡原因分類表）
- 七 各欄部應填就如果無事可填就劃一道斜線以明並非漏填比如只有本籍沒有寄離的就在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其餘也照此類推

關係人稱謂						當事人	數額	事別
							姓名	別
							住別	年
							出生年	月
							教育程度	
							從業或服務處所	
							担任职務	
							本籍	
							寄籍	
							登記事項	發生年月日
							現住鄉鎮	保甲戶數
							登記事項	
							登記年月日	聲請書號數
							證件	
							備	
							攷	

人事登記簿

第 頁

戶口統計報告表總說明

1. 本統計報告表式在各辦理戶籍事務機關報告各辦理戶籍事務之上級機關時均通用之。
2. 本統計報告表式各級辦理戶籍事務機關每月應編報一次其編報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3. 各表「區域別」一欄在鄉鎮公所填報時不通用之在縣(市)政府設治局及院轄市之警察局填報時該欄內應填鄉鎮名稱在省政府填報時該欄內應填縣(市)及設治局名稱。
4. 各表內所列年齡採用實足年齡計算法凡不滿一年之時零日均不以「歲」計例如滿五歲零一日者應作滿五歲滿十一歲零十一個月又二十九日者亦仍作滿十一歲。
5. 表內數字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6. 各表格一律為橫三十二公分直二十公分。
7. 表式(一)及表式(五)之「區域別」一欄每張能列二十個區域其餘各表式之「區域別」一欄因須分別性別或籍別每張僅能列十個區域故表式(一)及表式(五)每張可配合其餘表式各二張。

戶口統計報告表(三)

(本寄籍人口職業性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三)

區域別	性別	本籍											寄籍							備註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鄉鎮公所應參酌該管鄉鎮戶籍登記籍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所載上月底止滿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性別分別本籍及寄籍逐一計算填入本表。

戶口統計報告表(四)

(本寄籍男女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民國 年 月份

表式(四)

區域別	性別	本籍								寄籍								備註		
		合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識字者	不識字者	合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識字者	不識字者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鄉鎮公所應根據該管鄉鎮戶籍登記簿內教育程度欄所載上月底止之滿六歲及以上男女分別本籍及寄籍按所進學校之等第及畢業或肄業其未進過學校者則按「識字與不識字」分別計算填入本表。受高等教育者指受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或同等學校之教育者而言受中等教育者指受高初中以及與高初

戶口統計報告表(六)

(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六)

區域別	性別	死亡者年齡											死亡者職業								死亡原因					備註						
		合計	未滿一歲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一歲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十九歲	廿歲至廿四歲	廿五歲至廿九歲	卅歲至卅四歲	卅五歲至卅九歲	四十歲至四四歲	四五歲至四九歲	六十歲至六九歲	八十歲以上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合計	因病	因傷	自殺	受刑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鄉鎮公所應據該管鄉鎮本籍及寄籍人等登記簿所載上月的死亡人數，分別男女按其年齡依表列年齡分類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一歲之死亡男或女即計入「未滿一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死亡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兩欄，以十二歲及以上之死亡男女分別填入，未滿十二歲者之職業不必計入。死亡原因「欄」亦應依照人事登記簿所載按因病、因傷、自殺、受刑、其他等類填入。

戶口統計報告表 (七)

結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七)

區域別	性別	結婚者年齡						結婚者職業									備註		
		合計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以上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鄉鎮公所應根據該管鄉鎮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結婚人數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未滿十八歲之結婚男或女即計入未滿十八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結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兩欄記載計算填入。

戶口統計報告

(戶籍變更)

材料時期：民國 年 月份

表式 (九)

區域別	籍別	設籍登記			轉籍登記			除籍		登記		備註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合計	口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本籍											
	寄籍											

說明：鄉鎮公所應根據該管鄉鎮戶籍登記簿所載上月內為戶籍變更登記者之本籍及寄籍之戶口按設籍、轉籍、除籍三類事件分別計算，填入本表各該欄內。

戶口統計報告表(八)

離婚者之性別年齡職業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份

表式(八)

區域別	性別	離婚者年齡						離婚者職業									備註		
		合計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四十九歲	五十歲以上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鄉鎮公所應根據該管鄉鎮本籍及寄籍人事登記簿所載上月內離婚人數按其年齡依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填入各該組內。例如滿十八歲至滿三十四歲之離婚男或女即計入滿十八歲至滿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餘類推。離婚者職業欄應參酌人事登記簿內從業或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五欄記載計算填入。

民國 年 月份

鄉鎮

縣(市)或設治局 戶口統計報告表

省(市)

(加蓋編報機關印信鈐記)

編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戶口調查統計分四種于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于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備案
-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政府督軍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域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較妥為保存
本選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條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 一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 (某里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別男	姓名	別女	已娶	未娶	有子女	無子女	年及出生	月及日	籍貫	會否入黨	年居住數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疾病	其他事項

共計	男	口			入國民黨	男											
	內計	學	無職業	有職業	現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童	男女	男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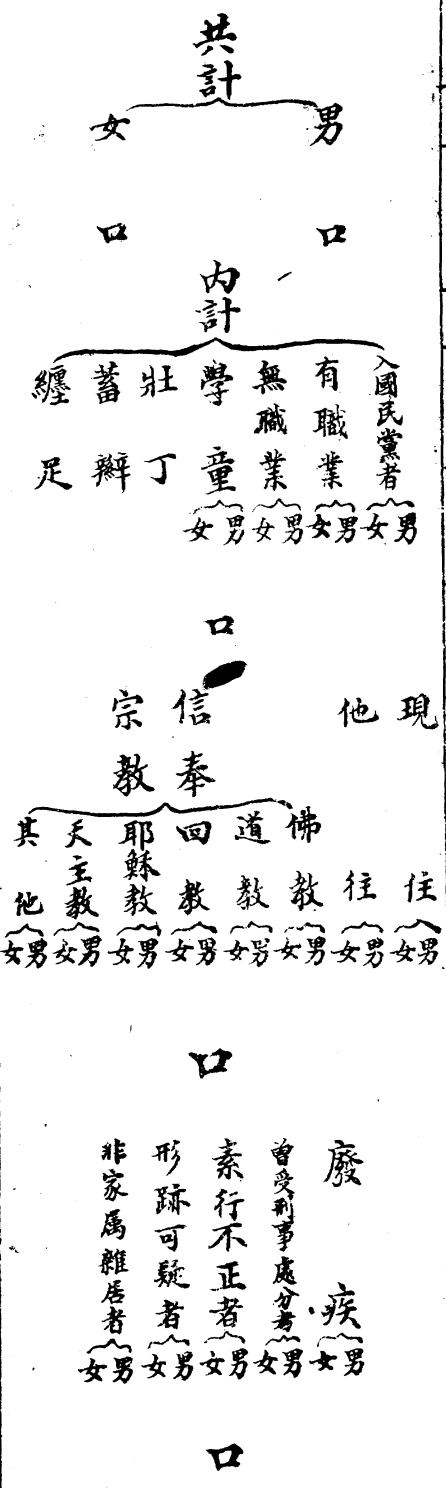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係一舖東者以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對家店店主者以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育口數連戶計並算子為養父戶內之口養培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舖為戶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弟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成相等者以年長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其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不得以其某某字號等公共有籍難填俱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聾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明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明住居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會受刑罰處分者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數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葉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 市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姓名	別	已未	有無	年	月	日	籍	現住	職業	宗教	程度	有無	其他事項						
															姓	名	男	女	婚	娶
僱工	係	關	同	居	親	屬	稱	謂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此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以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于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項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某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份

區別	遷入		遷出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承繼人數	分區		失蹤	備考
	數	戶	數	戶				男	女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于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通用之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 (某里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私官公	名	設	主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釐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登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戶

二 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 公共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登記

一 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 營業戶戶長員工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 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登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的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登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并至少應登記左列各項

一 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 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 性別

四 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 未婚有配偶寡或離婚

六 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 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 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 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登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列之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并用之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

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遴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

主計處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

第十三條

三五五

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
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該市戶口普查處派定
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
巡視指導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
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
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
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
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為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
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戶口普查有據實答復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登記或故
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
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處主計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九八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清查各重要城市戶口狀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除
前項所稱重要城市指戶口密集交通便利及工商業發達之區域或
其鄰近之市鎮而言其地點由各省市府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戶口分區定戶口及流動戶口兩類均依照本辦法辦理查報
前項所稱固定戶口指在當地世居或有一定居住目的及其居住期
間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流動戶口指行旅寄寓或其居住期間未及
一年而言

寺廟視為固定戶口船舶視為流動戶口
居住行旅及寄寓之目的應詳細調查如發現其行為與所報目的不
符得限制其住居或查封其住所

第三條 戶口之查報在省會市區地方由警察局辦理各縣由警察局或警佐
辦理各鄉鎮由專設之戶籍幹事商承警衛股主任辦理之
在分區設置之縣其區署所在地設有警察所者關於各該區之戶口
查報由該管警察所辦理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開始辦理戶口查報時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遵照規定表式
(附后)分別製發限期填報

第五條 凡固定戶口按月查報或抽查一次流動戶口按半月查報一次並隨
時抽查

第六條 戶口第一次查報完竣依序編列門牌號數

第七條 當地流動戶口遷入時應向該管警察機關領取調查登記表據實填
報

該管警察機關據報後應即按址前往調查登記

第八條 一戶人口遇有出生死亡外出寄寓或其他異動情形均應向該管警察機關實報

該管警察機關報後即按址前往調查並將原有調查登記表予以更正

第九條 凡固定戶口內之寄寓人數超出原有居住人數時應另行立戶

第十條 保甲長對該管區內戶口應負查報責任當地固定戶口對流動戶口亦有協助該管警察機關查詢及偵察之責

第十一條 當地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注意該管區內固定戶口與流動戶口之往來聯絡必要時得加以監視

第十二條 凡出租建築物供人居住或為其他使用者出租人應備具租約副本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緊鄰之戶或同居之戶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 知有行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二 知有發生非法活動之危險時

三 知有窩留漢奸間諜匪犯或寄藏贓物時

第十四條 各戶私有之槍枝應報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驗明烙印編號登記給照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準用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準用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其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為報告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行為如係經營商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其武器情節重大者並送軍法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填表須知

- 一 「戶別」欄內填明「固定戶」或「流動戶」
- 二 「稱謂」欄內填明「戶長」或「與戶長之關係」如配偶子女及其他親屬
同居人等
- 三 戶長
 - 1 每家戶口以該戶之總理事務者為戶長
 - 2 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店東不管理事務者以經理人為戶長
合資店舖以經理事務之店東為戶長如店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
長者為戶長
 - 3 寺廟以總管事者為戶長
 - 4 公共處所以其最高長官或總管事者為戶長
 - 四 「他在原因」指他在人口以外之原因
 - 五 公共處所除主管人應照表詳細填列外其餘辦事人及其他人數均併數填入
合計欄
 - 六 外僑本名及其他應查明事項為「到達當地日期」「經過地點」及「護照
號碼」等均載入附記欄
 - 七 他往及寄留人口數目仍應合併算入現往人口總數中

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

協助徵工方案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本部通行

甲 關於戶口調查者

- 一 調查戶口在鄉村地方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負責辦理區公所或區署應設置戶口調查員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 二 鄉鎮村設有警察地方鄉鎮村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戶口調查事項並應與警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協同辦理其聯繫辦法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規定方案施行
 - 三 城市地方戶口調查事項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之
 - 四 調查對象應特別注意於已訓練或未訓練壯丁之人數及其職業技能以及境內出入口之偵察及外僑之行動等事項
- 乙 關於整頓保甲長者
- 一 對於意志頑固精力衰憊之保甲長應予以撤換儘先就己受社會軍訓之壯丁中擇其精幹者委充之不拘於推選手續
 - 二 所有保甲長應集中於區公所或區署予以三日或一星期之短期訓練授以非常時期之必要知識未設區公所或區署者由縣政府派員分區召集訓練之
- 丙 關於協助征工者
- 保甲長應迅將本保甲內壯丁人數按戶調查清訖并造具壯丁名冊分左列各項詳細填註
- 1 姓名
 - 2 年齡
 - 3 住址
 - 4 有無職業

5 技能

6 同戶共有壯丁多少

- 一 保甲長如接到上級機關徵工命令應立即將本保甲內應出壯丁數目遵照軍事徵用法第十五條人之徵用次序查照前項名冊指名呈報徵用機關領取通知發各被徵用人
- 二 本保甲內被徵用人接到通知如有隱匿規避情事應即前往開導如有不遵從者隨即密報徵用機關強制行之

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六年七月本部通行

- 一 各縣市政府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於最短时间内將全縣市人口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所任職務與擅長技能詳細調查尤應特別注意於農工船戶漁夫水手車夫搬夫石匠瓦匠木匠泥水匠銅鐵匠及醫師藥劑師等人員俾得隨時征調協助軍事之需要
 - 二 依照七項調查結果應分區統計編製各種人員數目表以爲統制之根據
 - 三 各縣市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對於地方民力之統制應依下列各原則預爲規劃
- 劃
- 1 在戰爭區域內地方長官應與軍隊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供給軍隊所需之適當勞力
 - 2 前項民力之征調應依軍事征用法之規定
 - 3 在戰地後方各項主要生產事業應盡力維護使不中輟
 - 4 對於人民原有工作及勞務當事勢急迫最後吃緊之際無其他手段補充勞務力之缺乏時應施行強制分配（如壯丁調赴前線後應將無業游民與鄉間富紳及老弱婦女等加以戰事編制使一體從事勞務力之補充）並得變更其工作場所及條件（如命令其從事於某種與軍事有關或其他必需之生產事業等）
 - 4 各縣市壯丁如須由原住縣市遷往其他縣市應將遷移原因及遷移目的地

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如其職務與時應務有關者縣市政府得不准其所請
各縣市政府對於壯丁之遷移應嚴密偵查其是否有為敵人雇用或其他
影響作戰等情事

5 各縣市政府對於不重要職業者之雇用勞工（如與國防無關係之工商業
業者修消耗品製造業等）得加以限制或禁止

6 對於國民生活上必需之勞力應注意相當之保留

7 國民兵役之征集亦須預為規劃之

各級政府人員對於民力之統制如辦理失當或徇私徇情致貽誤事機時應受
最嚴厲之處分

五 各省市府應就地方情形詳細擬訂關於實施民力統制之具體辦法

第十七目 國籍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內政法規編 陸政類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四條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
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
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
化

第六條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

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關於僑生子國籍疑義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本部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依中華民國法律... (下略)

解釋國籍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
 併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部以民字第五九二號呈行政院轉
 准司法部第九號七號咨解譯訓令本部
 (上略) 按國籍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 (下略)

附錄本部原呈
 查國籍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籍人須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居住... (下略)

內政部核轉咨
 鈞院鑒核轉咨
 (下略)

解釋外國女子因結婚取得中國國籍
 因重婚而告無效
 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函復外交部

(上略) 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國籍法... (下略)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爲妻請求入籍辦法

(上略) 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 (下略)

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問題

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號咨解釋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行政院第五六七九號訓令通行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四三七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其國籍

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布

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

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二條及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應令其補

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

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

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尙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

行聲請(下略)

解釋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離婚之國籍問題疑義

疑義

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咨解釋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〇一號咨各省市

政府

(上略)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

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

於離婚後尙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下略)

解釋認知與養子取得國籍疑義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咨解釋

同年十月七日行政院第五八八八號令本部

(上略) 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

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不依聲請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爲中國人

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一)

外國人於爲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

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下略)

解釋請求回復國籍疑義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咨外交部

(上略) 茲就原呈所請解釋之點分別解答如下

一 黃德安等以祖及父會否請求脫離國籍本部無案可

稽惟按照馬關條約第五款在該約互換後二年之內

人民如未遷徙視爲日本臣民之規定該黃德安等之

祖及父如於馬關條約生效後二年內離臺灣則依照

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黃德安等固純粹爲中

國籍民倘黃德安之祖及父於馬關條約後二年後繼

續留在臺灣則依照該約規定已無形取得日本國籍

該黃德安等如欲爲中國籍民應依照回復國籍手續

辦理惟黃德安等因生出和印地方根據中國領約以

僑生爲和蘭臣民則上述回復國籍辦法已不適用倘

該黃德安等純粹爲中國籍民僅因僑生關係取得和

蘭國籍則應依照一九一一年中和換文規定華族和

國人與黃德安等領事館註冊辦法在抵華三個月內未
向領事館註冊即可享有中國國籍若逾期不領事館
雖如該黃德安等有日本國籍欲取得中國國籍則依
照國籍法第三條歸化手續辦理惟無論聲明回復國
籍或歸化按照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十六
條之規定均須於中國有住所此應當注意者也
黃德安等如祇取得日本國籍並無和印復籍情形依
照日本國籍法即可呈請中國政府回復國籍固不必
先行辦理脫離日本國籍

依照國籍法第八條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黃德安
或歸化其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僅限於回復國
籍人及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女該黃德安已成
年之兄弟姊妹如欲回復或歸化中國國籍必須依法
個別聲請其未成年者應俟成年後再行聲請 (下
略)

附節抄外交部第五九八五號原咨

據駐泗水領事館呈稱據黃德安來館聲稱祖父及父為台
灣籍第昌林又名德才且曾向日本官廳及日本駐吧城領
事館註冊執有日本籍民證明等件惟祖父當時並未向中
國政府請求脫離中國國籍茲兄弟姊妹十人擬回復中國
國籍請示知手續如何等情查該黃德安所述各節情形複
雜茲分別陳明並請如下
一、新稱其祖父當時未向政府請求脫離國籍一節本館
並無案可稽擬請轉咨內政廳查明如果屬實是黃德安
之祖父尚未脫離中國國籍今黃德安欲純籍為中國
內政法規章編 民教類

第十
二

第六
辦

第六
辦

籍與應履行何項手續惟黃德安等欲恢復其生於荷印
地方荷印政府根據中國領約以備生於荷印者其知
果黃德安等擬復中國國籍而荷印政府及荷印領事
應如何辦理

(二)黃德安之祖父為台灣籍則黃德安等應亦查其籍
如果照此解釋則黃德安等欲回復中國國籍是否應
向日本政府請辦脫離日本國籍手續然後再向本國
政府請求回復國籍

(三)黃德安等兄弟姊妹十人內六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依本國法為有能辨之成年人惟尚有四人年齡在二
十歲以下應如何辦理 (中略)
據情請由印會檢同原送關係文件呈請示遵原件閱
後懇發還

等情查此案黃德安等之祖父如果並未聲請喪失中國國籍
按照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黃德安等本應認為中國人
但黃德安之祖父在「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生效後二年
內是否仍在台灣應先加以研究如果業已離台則依該約第五
款仍為中國人否則無形取得日本國籍黃德安隨之而有連帶
關係而黃德安等又係出生於和印地方因和印國籍法採用出
生無主論則黃德安等事實上具有兩重國籍惟究為中和或日
籍應如何辦理如認為具有中和國籍而欲脫離和籍則應依一
九〇一年中印條約規定華後和籍人回華後向和領事館請
法在抵華三個月內不同和領事館註冊即可享有中國國籍應
再經聲明回復國籍之手續如認為具有日本國籍而欲取得中
國國籍則須以外國人歸化論況依國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三條

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黃德安等於中國既無住所不論回復國籍或歸化均無可能總之此事處置極有失當極易引起糾紛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引應檢同原送關係文件九紙清單名結各一紙咨請查照逐項解釋 (下略)

解釋會國籍區別標準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部以土字第一三四二五號咨財政部 (上略) 查所稱國籍係指教會之國籍而言即教會為何國教會會不得以現任主教之國籍為國籍 (下略)

國籍法施行條例 (附書式)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 一 願書
 -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于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

-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華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附書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項均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者請備案者每張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發者仍照數發還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書式) 十八年十月二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辦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請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項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辦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前住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護照等件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機關照章辦理

第六條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表式另定之

第六十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

三六七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者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籍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聲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印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區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申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申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女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此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

五 居所(現居中尉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具代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為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 願書請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合理合用。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某 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證書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籍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毫無欺偽情弊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二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准某官署
據某官署呈

據某官署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 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黏貼相片處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 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請許可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塗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頒發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辦理理合聲明履行呈報事項

謹呈

某官署 審核轉請

內政部 鑒核施行

謹將履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一 姓名 周統及 洋文 勃法

二 姓名

三 年 歲

四 籍 貫

五 職 業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或因何事故前在某國某處

七 國內通訊處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九 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證明書式

(一)
(面封)

部
 母
 份
 份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登摺字白皮藍)

(二)

內政
 部
 部
 印
 內政
 部
 印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
 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
 東籍法)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任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未成年者)
 內政部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字第 號

(三)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
 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
 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
 須逐年掉換

(五)

(底面)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外
 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
 發給」字樣

(四)

法
 文
 法
 文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解釋頒發國籍證明書事項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七六號函中國國民

黨駐安南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上略) 所詢疑義各點分別解釋如左

- 一 國籍證明書係證明本國僑民身份應以中文為主中文部份既有內政部官印及部長小官章自可發生效力洋文部份不過為翻譯文件由承發機關代簽自無不可
 - 二 僑民未成年之子女當然隨其父母之國籍國籍證明書註與不註均無關係如僑民子女遇有出生死亡必須改註時由該僑民隨時呈由原代發機關改註亦無不可
 - 三 已成年之子女當然可以本人名義按照普通手續另行請領國籍證明書
 - 四 未成年之子女得於其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註姓名年齡原係備考性質或於父母證明書內同時並註或專註於父之證明書內均無不可又父離死亡依照中國習慣其子女仍從父姓但遇有其他特殊情形時亦得改從母姓
 - 五 越南地方既有特殊情形貴會所定分別填寫中西文姓名辦法甚為適當應准照辦
 - 六 國籍證明書如經遺失請依照本部發給公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至所稱附近領事館代發國籍證明書輪船轉折滯留不甚便利自屬實在情形在該地尚未設置領事館以前該地華僑國籍證明書應以貴會為臨時代發機關 (下略)
- 附節抄中國國民黨駐安南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第三六七號原函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前發之國籍證明書本部經辦時發覺有疑義數點

- 一 中文西文兩部份內政部長未簽名其於國際定規之效力不無發生問題
- 二 關於子女兩欄於填發後一年或三個月時另有出生或死亡等情事其增減手續應如何辦理
- 三 照本國國籍法以二十歲為成年但其父於填發國籍證明書時子女祇十九歲下年該子女進至二十歲已為成年人照國籍法應親自領取國籍證其時請領手續有何分別與規定
- 四 父填領國籍證時其所有子女例須一一填明惟同時母亦填領國籍證或父已死而母自填領時其子女應否同樣附填至父已死附填母國籍時應從父姓或從母姓
- 五 以越南特殊情形間有入黨姓名或在國內置有產業之姓名多數與此間居留政府發給之通行證(即俗稱身稅紙於入口登記及填發時各列有號碼每年平均每人應納該項身稅三十元左右如無此項通行證則不能自由行動每年完納時換發一次以紙色及年份為辨別)姓名不符蓋此間只認其發給之通行證上姓名號數為法律上有效之姓名似此情形應以何姓名填入國籍中之中西文兩部份為適合(至本會此次辦理該項國籍證中文方面則照入黨姓名或國內置有產業之姓名填入西文方面則一律依照此間通行證上姓名填入以收實際之效故呈文中附填之西文姓名及號數係照通行證上姓名號數而填寫在遇有發生意外事件我外交部欲向此間提出交涉時亦易着手與根據也特此附註)

六 如遇有遺失該項國籍證者請求補發時應否再繳手續費
另填呈文及提出原國籍證字號

以上所列各條疑義希予逐條解釋以資辦理而利進行再者
前函可囑嗣後如再需用此項國籍證明書可向附近領事館
轉請代領一層似與此項工作阻滯殊多蓋附近領事館只有
星嘉坡及仰光兩地為最近但輪船轉折需時不甚便利辦理
期間尤感煩雜為此相應函復
查照仰

貴部予以變通辦法准本會為臨時駐越代辦機關一俟此間
設有領事時移由領事辦理使此間僑胞之國籍得以逐漸釐
定國家僑民兩有裨益管見如此敬希鑒及為荷（下略）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附書式）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 一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二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三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
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
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任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
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
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
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
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 聲請書式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在各款公職之限制範圍內應行呈請事項連同原領部
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 在核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數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 (父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請將其
如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縣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具

注意：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百零六號通行

(上略) 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為預防人民藉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前頒聲請書式復規定：『將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是法令限制雖未嚴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生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轉入外籍為護符相率效尤莫可究詰亟應嚴加限制以防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核對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轉送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 (下略)

「附」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各締約國 (國名從略)

以為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歧觸問題極為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為國際公共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歧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為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

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其人是否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為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為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為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際範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為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領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為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領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為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為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

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定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案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規程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

非會員國而被選出主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考或會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紀事錄

第二十四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紀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紀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份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祕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祕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之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

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議定書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並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

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防免在甚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第一條 在不能僅錄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向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下列情事為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為「特別議定書」而已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書約開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第二條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第一條

一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

第九條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十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

第十八目 更改姓名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機關並須分呈在核會同呈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人原名如確係誤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或其保證人無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其內政公告公布之日送證

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印發還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茲將該項佈告

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佈之姓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限制辦法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入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對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初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通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解釋僧人還俗冠加原姓疑義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八號咨教育部

（上略）查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並無僧人還俗冠姓規定

定既係特殊情形可比照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因繼承或歸宗改姓辦法辦理該聲請人如尚未成年依照規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准之（下略）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名或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三七九

-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之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 第四條 意圖避稅納稅義務者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者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目 印信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附圖式)十九年九月十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 二 區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坊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 二 坊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閭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 二 鄰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取用鈐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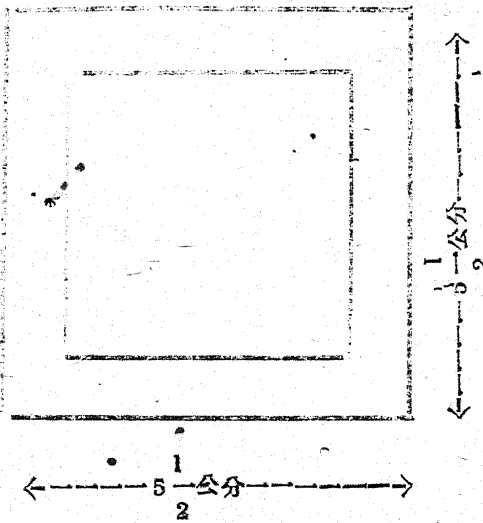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開會時發給之會畢徽圖
開會圖記由開長縣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鈴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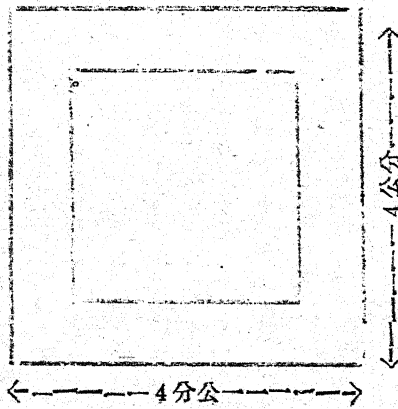
(一)

式鈴表民所區大會區
記會代區公會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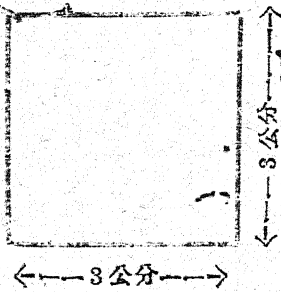
(二)

式會察所會坊坊民
圖圖員所坊公大
記記員監公大



(三)

式記圖鄰閭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附圖式）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頒發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鈐記保辦公處保民大會圖記依本規程之規定

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由縣政府交鄉鎮公所轉發之

第二條各項鈐記均用木質案文其文如左

一 鄉公所文為某縣某鄉公所鈐記

二 鎮公所文為某縣某鎮公所鈐記

三 鄉民代表會文為某縣某鄉鄉民代表會鈐記

四 鎮民代表會文為某縣某鎮鎮民代表會鈐記

第五條 第一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宋體字其文如左

一 保辦公處文為某縣某鄉（鎮）某保辦公處圖記

二 保民大會文為某縣某鄉（鎮）某保民大會圖記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項鈐記圖記均正方形鈐記每邊為五、五公分圖記每邊為四公分（圖式附後）

第七條 各項鈐記應於啟用時遞呈省政府備案各項圖記應於啟用時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鈐記由該會主席保管之

第九條 保民大會之圖記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條 甲不頒發圖記甲長私章代之戶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兵役類

三八四

第二十目 行文程序

通令各省民政廳改訂市政府與各廳行文

程式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部訓令

(上略) 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 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各廳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據稱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指令公函行之惟普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著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之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爲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並大會討論認爲可行復由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查照 (下略)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對於市政府及公安局

行文辦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奉行政院第五四二號訓令通行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上略) 民及特別市政府直轄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請該管廳或該管特別市政府轉飭協助在各縣市地方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由縣市政府指揮辦理以明系統其對普通市政府行文並限就主管官有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以清權限 (下略)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奉行政院第三一號訓令通行

(上略)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還有主管事務對於各縣政府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 (下略)

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

法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奉行政院第四七二號訓令通行

一 各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現已實行合署辦公之鄂豫皖閩贛五省所轄省轄市等於縣政府) 政府遇事須請協助者概行函知省政府轉令遵辦但如遇有緊急事件時除函省轉行外得用電或代電通知縣市政府協助
二 其在上開五省以外之各省仍照前定之縣政府對於國稅機關往復公文劃一辦法辦理惟將來五省以外各省實行合署辦公時應即改照第一項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三 各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轄各局遇事須請協助時應即請市政府轉令遵辦

調整對縣政府行文用令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五三〇號訓令

(上略)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明顯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于上級機關者固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軌相飭責各機關自處于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為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 (下略)

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附書式)二十年九月一日日本部公布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為下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 區民大會
- 區公所
- 區民代表會
- 區監察委員
- 坊民大會
- 坊公所
- 坊監察委員會
- 閭居民會議
-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或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及聲請書

八 閭鄰與人口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間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州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
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警鎮區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告書式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圖記各市之區監察委員無鈐記應從闕

右通知

縣第

月

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特此通知

(機關或人名)

日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事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圖記 年 其餘從闕

(機關)

此上

報告人

(機關或人名)

日

蓋章或畫押

解釋鄉鎮對於公安局及各廳所屬機關行文應

用何種程式疑義

(上略) 查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縣政府

各局與鄉鎮行文應用命呈省會公安局與縣公安局性質相同惟因為省政府所在地故特將其體制直轄於省而不屬於縣間候各鄉鎮與該局相五行文自應仍用呈令各屬所屬機關如各種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所與一般地方行政機關如公安教育財政建設等局性質不同各自治機關對此等局行文應用公函(下略)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兩書之

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

二十二日六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 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兩書之答復應查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六條辦理均用通知書(下略)

解釋省地政司對縣政府行文程式疑義

二十九年行政院院法字第一五三號代電紅酒省政府

主廳 省地政局對各縣政府行文得用令惟該省政府已實行合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行政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決議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院第一四六八號訓令施行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〇號訓令首都警察廳及衛生署

各省府制定之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

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

不發生效力

二 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後

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院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將公布日期呈報院廳各主管部

會備案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報院廳各主管部會備案

五 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程正式地方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解釋國醫公會組織權限縣政府行文程式疑義

增補

二十二日五月十一日函復衛生署

(上略) 查國醫公會既為學術團體則國醫支館在行政管轄上應受

縣政府之監督對於縣政府行文自應用呈中醫公會與縣

政府往來文件更無經國醫支館核轉之必要(下略)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三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四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三 議決縣雜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者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事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表決於主席
-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接原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

議及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公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第六條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十九條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

一百之縣得由鄉鎮聯合選參議員一人不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

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鄉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為初選人會同複選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其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任之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職業團體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十分之一時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以該會員人數定之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鄉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為初選人會同複選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其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任之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職業團體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十分之一時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以該會員人數定之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鄉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為初選人會同複選

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員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一之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該團體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應外層應于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投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在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刊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條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

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八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三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鄉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保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證書式樣

存 根	
茲在本縣鄉鎮民代表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政 府	縣 印
發給證書事茲在縣鄉鎮民代表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為 號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長 ○ ○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廿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現狀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呈請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立誓
-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第九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津貼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有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

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辦理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以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

第二十五條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十六條

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行執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三十四條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三十五條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擬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第五章 保民大會

-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本於與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

第四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

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

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

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

事者得隨時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

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

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

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

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

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

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

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 保民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案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辦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議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調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調查手續

第五條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一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 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 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 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

縣 鄉(鎮)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明 說	計合	戶 別													
		保						戶							
	女	男	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出生年	本籍	寄籍	暫居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從業及服務處所	疾 備	居住
1 戶別編號調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稱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加戶長之妻即填一妻字餘以類推 3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錄寡等 4 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 廢疾欄有者應填明廢疾名稱無者填一無字	口	口													

處所均屬之

五 外僱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 特編戶凡同一鄉莊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畝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均屬之

七 臨時戶凡流寓暫居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時應將適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之自然界限或合併數村一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

第七條 新戶時應先經檢校勘圖填單按戶編列於戶籍簿內其門牌上應註明各被戶之性質

第八條 隨寄居住在新近五里以內無甲可併時三保以上不滿六保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不滿三保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保以上不滿六保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不滿三保之甲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海兩面分段編在不滿六保者附編於常泊處屬地之甲不滿六保者附編於常泊處屬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編於常泊處屬地之鄉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為臨時保甲不滿六保者附編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保者附編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編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居住者應依其各戶之性質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得列一保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僱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為

甲

內政部編定

第十四條

(按地方情形編為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僱戶時編戶及臨時戶附屬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

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定法定數目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為臨時戶保

保甲重新編定時依其整理

第十五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標註以地名

第十六條

各保應全知或編之保數依序編轉各甲其全保之甲數依序編轉各

戶於全保之戶數依序編轉

第十七條

編定保甲應同時將戶口原具戶口調查表(即附表)按保查訂

第十八條

或將並另編一保送報公署其保甲之編定應由縣知事核准

第十九條

編全省戶口統計表時送內政部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調查表完竣後將公署送之表編定

第二十一條

保甲戶口調查表完竣後將公署送之表編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式樣應由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封 底